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opfly New Materials Co., Ltd.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717.1722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8.9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6,868.688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概况.....	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4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4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9
十、募集资金用途.....	4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5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四、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96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04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6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5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0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18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90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9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4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4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47
九、分部信息.....	24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8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2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28
十四、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9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29
十六、盈利预测.....	33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4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4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4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4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4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4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46
八、同业竞争.....	34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4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9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59
二、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3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364
二、重要合同.....	364
第十一节 声明	37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79
第十二节 附件	380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380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404
三、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4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腾新材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翔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南京翔辉	指	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腾瑞	指	南京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翔腾	指	东莞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翔腾	指	成都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翔智	指	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达	指	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腾飞国贸	指	腾飞国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北海翔腾	指	北海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涌泉	指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泷新	指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月	指	上海涌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匀丰	指	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南京翔睿	指	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兴投资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伟
南京锦葵	指	南京锦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恩宏	指	南京恩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宏	指	上海恩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腾星国贸	指	腾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翔腾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翔腾新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翔腾新材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新型显示薄膜器件	指	主要包括偏光片、光学膜片、功能性胶粘材料等，是显示面板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瑞仪光电	指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强光电	指	中强光电及下属公司，中强光电是中国台湾第一家液晶背光模组制造商
明基友达	指	明基友达集团是由十余家公司组成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横跨信息科技、消费电子与医疗电子等领域，是世界 500 强企业
LG	指	韩国 LG 集团及下属企业
SDP	指	日本堺显示器制品株式会社（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夏普	指	夏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夏普公司为一家日本电器及电子公司，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的移

		动互联网公司
戴尔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 系世界五百强企业, 以生产、设计、销售家用以及办公室电脑而闻名
惠普	指	Hewlett-Packard Company, 系全球大型信息科技 (IT) 公司之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群智咨询	指	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显示及半导体行业咨询机构
Marketsand Markets	指	美国市场调查咨询公司, 一家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咨询企业
AVC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简称“AVC”, 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Displaybank	指	一家全球显示产业研究与咨询公司, 专注于定期提供的市场和规划咨询服务, 咨询顾问为基础的商业咨询服务, 和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会议和活动
赛瑞研究	指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咨询机构
新材料在线	指	新材料在线网站 (http://www.xincailliao.com/)
洛图科技	指	国内权威科技产业研究机构之一
DISCIEN	指	北京迪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围绕显示行业产业链提供数据追踪、信息咨询等专业的咨询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指	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 是一家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Display Search	指	一家隶属于美国 NPD 企业集团下, 专业着眼于显示领域 (尤其在平板 Flat Panel Display 领域) 的产业研究咨询公司
Wind	指	万得资讯, 中国大陆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CINNO	指	CINNO Research, 是一家显示、半导体领域的权威资讯机构
IHS	指	IHS Markit Ltd., 创立于 1959 年,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是一家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
Omdia	指	是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 建立于合并的 Informa Tech (Ovum、Heavy Reading 和 Tractica) 与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 Omdia 是 Informa Tech 的附属商标, Informa Tech 是全球科技社群中市场领先的研究、媒体、培训和会展提供商
WitsView	指	睿智显示调研, 成立于 2004 年, 液晶显示器行业及价格资讯服务商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

		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Digitimes Research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电子产品市场专业研究机构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技术)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技术)
背光模组	指	Back Light Unit, 为液晶显示面板提供背面光源的组件, 一般由导光板、光学膜片、LED 光源等组装而成
液晶显示模组	指	LCD Module, 由液晶面板和背光模组等构成
偏光片	指	也叫偏振光片, 可允许特定方向振动的光线通过, 而其他振动方向的光线不能通过或通过率极小的一种片材
彩色滤光片	指	实现液晶彩色显示的重要组件, 该膜片可使经液晶控制的光线被过滤为红、蓝、绿三种基本色素点阵, 并最终实现彩色显示画面的显示
驱动 IC	指	是显示屏成像系统的主要部分, 是集成了电阻, 调节器, 比较器和功率晶体管等部件的, 包括 LCD 模块和显示子系统, 负责驱动显示器和控制驱动电流等功能
良品率/良率	指	生产线上最终通过测试的良品数量占投入材料实际生产出数量的比例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 由于故障率高、显示效果有限, 目前已基本被市场淘汰
FED	指	场致电子发射显示, Field Emission Display 的缩写, 是将电子加速后轰击在荧光粉上来实现显示的技术
PDP	指	等离子显示, Plasma Display Panel 的缩写, 是利用惰性气体放电产生等离子体, 再通过等离子产生的紫外线激发涂有荧光粉的电极从而发光的显示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一种 OLED 显示技术
Mini LED	指	尺寸约为 100 微米以上的 LED 发光晶粒组成显示阵列, 发光晶粒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
Micro LED	指	对 LED 进行薄膜化、微小化和阵列化的一种技术, 使用尺寸为小于 100 微米的 LED 发光晶粒组成显示阵列, 该技术具有无需背光, 光电转换效率、亮度、对比度高, 响应时间短等特点
QD-OLED	指	一种以蓝色 OLED 为光源, 激发 RGB 量子点膜实现彩色化的显示技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 由美国 Gartner Group 公司于 1990 年提出
4K/8K	指	显示分辨率, 4K 具有 4096×2160 分辨率的画面, 可提供 880 多万像素, 实现电影级超精细画质; 8K 具有 7680×4320 分辨率, 可提供约 3,500 万像素, 画质精细度进一步提升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的简称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的简称
代线	指	液晶面板世代线数, 是业界约定俗成的一种按照液晶面板生产线所应用的玻璃基板的尺寸划分而来的称法, 代线越大, 面板的面积越大, 可以切出小液晶面板的数量越多。

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 为四舍五入所

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 业绩下滑的重大风险提示

1、2022 年经营业绩下滑

发行人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51,558.34	64,819.43	-20.46%
非流动资产	9,226.33	8,502.96	8.51%
资产总额	60,784.67	73,322.39	-17.10%
流动负债	12,238.01	31,181.20	-60.75%
非流动负债	1,868.37	2,444.71	-23.57%
负债合计	14,106.38	33,625.90	-5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45.35	36,161.29	17.10%
股东权益合计	46,678.28	39,696.49	17.59%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2022 年收入规模减少，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8.05%，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及销售规模下降，同时公司及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减少。2022 年末，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7.5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37.83%
营业利润	8,174.18	10,563.73	-22.62%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21.98%
净利润	7,431.79	9,228.10	-1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4.06	8,020.73	-22.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4.42	8,155.62	-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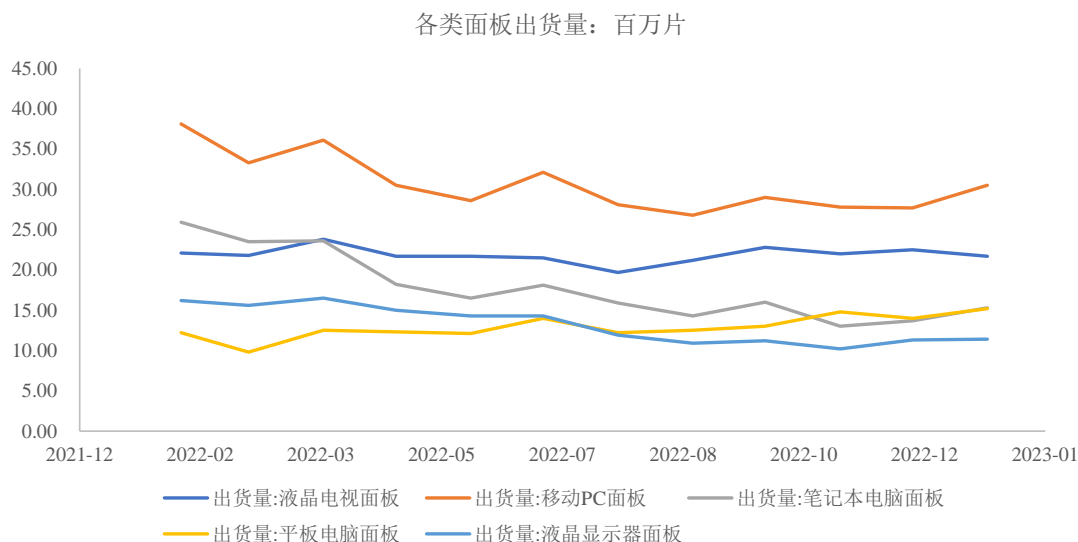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0,385.94 万元，同比下滑 37.8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4.06 万元，同比下滑 22.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4.42 万元，同比下滑 22.45%。2022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15.54%，较上年同期 15.65% 基本稳定。

1) 2022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

2022 年以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受影响尤为突出，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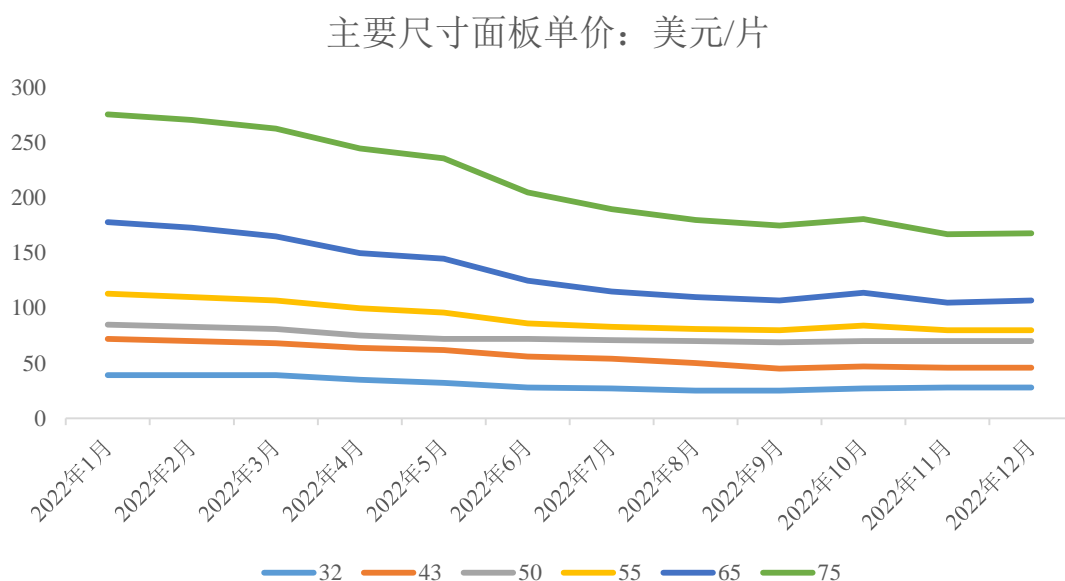
① 出货量的变化：2022 年面板出货量全年下降，四季度环比提升

根据面板行业研究机构 CINNO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面板出货量同比下降 13.97%，从季度分布上来看，2022 年第一到第四季度，出货量分别环比增长 -4.31%、-12.11%、-8.73% 和 2.11%，其中 12 月单月出货量环比增长 5.49%。



②价格的变化：2022 年中大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平均跌幅逐步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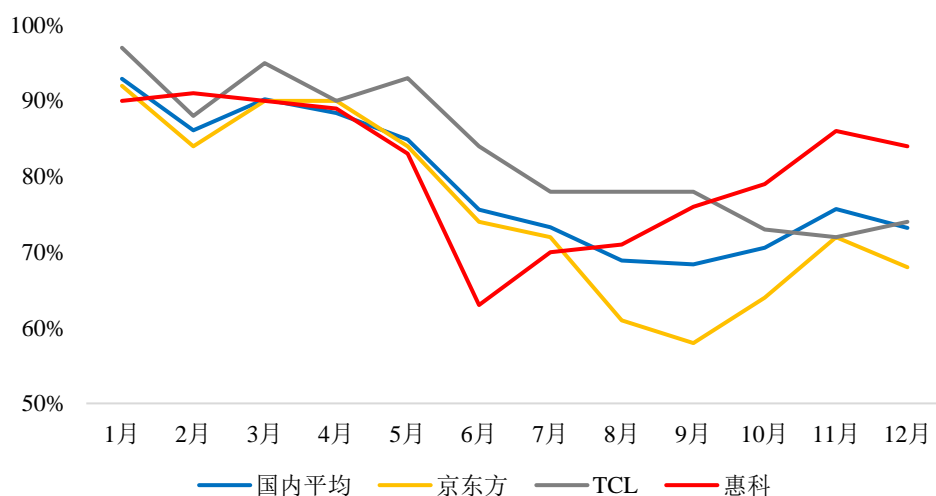
根据 CINNO 统计数据，2022 年各月，32 寸、43 寸、50 寸等主要中大尺寸面板价格呈持续下跌趋势，跌幅呈逐步收窄趋势，具体如下：



③行业稼动率的变化：2022 年，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10 月-12 月环比提升

根据 CINNO 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0 月环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至 70.60%，11 月环比提升 5.1 个百分点至 75.7%，12 月尽管小幅回调 2.5 个百分点，但 G10.5/G11 高世代线稼动率环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至 78.6%，具体如下：

2022年国内液晶面板厂商稼动率变化情况



④下游主要企业业绩变动情况：主要面板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多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与之对应的是，LG 显示、友达光电、京东方、TCL、惠科股份等下游主要面板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多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主要面板企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变动幅度
LG 显示	14,096,350.40	16,634,838.87	-15.26%
友达光电	1,085,745.71	1,610,295.40	-32.57%
京东方 A	未披露	21,930,979.95	未披露
TCL 科技	1,670 亿元-1,696 亿元	1,635 亿元	预计增幅 2%-4%
惠科股份	2,761,714.55 至 2,783,445.91	3,570,921.93	-22.66%至-22.05%
彩虹股份	未披露	1,517,362.96	未披露
龙腾光电	未披露	573,295.41	未披露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主要面板企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变动幅度
LG 显示	-1,722,345.58	660,522.52	-360.76%
友达光电	-92,828.86	266,420.50	-134.84%
京东方 A	750,000-770,000	2,583,093.55	预计降幅 70% -71%
TCL 科技	2.55 亿元-3.58 亿元	100.57 亿元	预计降幅 96%-97%
惠科股份	-127,054.06 至	540,620.60	预计降幅

	-102,964.24		123.50%-119.05%
彩虹股份	-25.5 亿元到-28.5 亿元	266,898.66	预计降幅 196%-207%
龙腾光电	22,500.00-26,000.00	91,059.38	预计降幅 75.29%到 71.45%

注：数据来源为各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部分企业未披露 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情况；惠科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其问询回复；上表人民币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年平均外汇牌价统一计算所得。

2) 受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022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 2021 年相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变动幅度
夏普株式会社	9,734.45	27,654.55	-17,920.10	-64.80%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788.30	16,367.81	-7,579.51	-46.31%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446.99	13,695.61	-3,248.63	-23.72%
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56.70	11,946.09	-10,689.39	-89.48%
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56.90	9,064.86	3,892.05	42.94%
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	3,617.53	8,432.20	-4,814.66	-57.10%
瑞仪光电及其下属企业	5,618.70	7,057.19	-1,438.49	-20.38%
合计	52,419.57	94,218.31	-41,798.73	-44.36%
主营业务收入	79,789.06	129,003.88	-49,214.82	-38.15%
主要客户收入变动额占比			84.93%	-

2022 年，部分客户因产品结构调整或采购时点因素影响导致变动较大，大部分客户因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稼动率降低，采购相应减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38.15%。

根据研究机构 Omdia 预计，全行业 2023 年第二季度有望完成去库存。尽管 2022 年第四季度面板出货量、主要中大尺寸面板价格有企稳迹象，发行人偏光片、光学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业务的新客户也在陆续开发落地中，但不排除行业去库存周期延长，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新客户开发并获得订单，期后业绩仍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3) 主要期间费用科目同比变动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除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费用率同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060.84	1.32	0.22	1,424.43	1.10
管理费用	2,461.15	3.06	0.89	2,810.69	2.17
研发费用	2,733.80	3.40	0.79	3,378.81	2.61
期间费用合计 (除财务费用)	6,255.79	7.78	1.89	7,613.93	5.89

2022年，除财务费用以外的期间费用合计 6,25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8.14 万元，降幅 17.84%，与营业收入的整体波动趋势一致。

①销售费用

发行人 2021、2022 年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费用率同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81.46	0.72	0.29	565.82	0.44
业务招待费	241.95	0.30	-0.02	420.57	0.33
市场推广费	124.91	0.16	-0.08	302.92	0.23
差旅费	62.59	0.08	0.05	40.07	0.03
其他	49.94	0.06	-0.01	95.05	0.07
合计	1,060.84	1.32	0.22	1,424.43	1.1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等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4.43 万元和 1,060.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0% 和 1.32%，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下滑，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2022 年，销售费用虽然下降，未来随着发行人开拓客户力度的增加，销售费用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利润。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费用率同比	金额	占比 (%)

			(%)		
职工薪酬	1,378.97	1.72	0.71	1,302.26	1.01
办公通讯费	78.45	0.10	0.01	107.16	0.08
差旅费	155.90	0.19	-0.01	257.46	0.20
业务招待费	429.22	0.53	0.22	402.10	0.31
中介机构费用	49.27	0.06	-0.16	281.51	0.22
折旧及摊销	147.36	0.18	0.08	131.74	0.10
房租及物管费	103.85	0.13	0.05	107.60	0.08
其他费用	118.13	0.15	-0.02	220.85	0.17
合计	2,461.15	3.06	0.89	2,810.69	2.17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810.69万元和2,461.15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17%和3.06%，主要因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减少所致，相对比较稳定。差旅费减少系管理人员出差减少，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上市及采购ERP等偶发费用，故2021年金额较大。

③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	费用率同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004.81	1.25	0.44	1,053.14	0.81
物料消耗	1,407.34	1.75	0.27	1,916.32	1.48
折旧及摊销	182.04	0.23	0.10	157.81	0.12
设备租赁费	-	-	-0.07	87.98	0.07
其他费用	139.61	0.17	0.05	163.57	0.13
合计	2,733.80	3.40	0.79	3,378.81	2.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378.81万元和2,733.80万元，主要由物料消耗和职工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比超过80%，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61%和3.40%，主要系2022年收入规模缩减、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④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费用率同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45.65	0.43	0.01	539.48	0.42
减：利息收入	55.87	0.07	0.06	10.38	0.01
汇兑损失	-2,744.85	-3.41	-3.97	723.32	0.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39	0.04	-0.00	55.93	0.04
合计	-2,420.67	-3.01	-4.02	1,308.35	1.01

2022年，受期末美元兑人民币大幅增值影响，产生汇兑收益2,744.85万元，扣除汇兑损益后，2022年财务费用相较2021年度下降260.85万元。

未来，如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发行人财务费用将增加，进一步影响利润水平。

(4) 2022年，上游行业主要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22年，发行人上游主要原材料企业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2021	增长率	2022	2021	增长率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214,313	251,192	-14.68%	10,439	18,749	-44.32%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593	371,827	-5.71%	28,984	27,252	6.36%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公开数据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310,500	357,200	-5.17%	41,400	53,500	-15.58%

注1：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6.36%，主要系2022年处置土地及建筑物产生大额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注2：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数据来自深纺织（000045.SZ）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其中2022年数据为2022年1-11月的财务数据。增长率系将2022年1-11月财务数据年化后计算所得。

注3：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其公开数据单位为新台币，上表人民币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年平均外汇牌价统一计算所得。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8	3,463.17	379.3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1	-1,494.37	-1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19	132.70	-6,58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0.92	1,378.17	446.44%

2022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2.75 万元，一方面，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主要客户均已在上半年回款，另一方面，2022 年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规模减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2、2022 年期后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3 月，行业延续 2021 年高景气度，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1.145 亿片、1.04 亿片和 1.125 亿片，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分别为 92.9%、86.1%和 90.2%，除 2 月适逢春节假期，面板出货量和平均稼动率相对较低外，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订单量充足，2022 年一季度收入达到 2022 年度峰值。

但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受影响尤为突出，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同比下降。针对业绩下滑，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等多项措施，但市场去库存、需求回升等仍需要一定过程。

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3 年 1 月，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为 64.7%，2023 年 2 月有望回升至 70%左右；2023 年 1 月面板出货量为 0.709 亿片，同比下降 38.08%，行业虽然呈现逐步向好的趋势，但与 2022 年一季度相比，2023 年一季度行业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经初步测算，2023 年 1-3 月，受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基数高、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回升仍需一定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呈现下滑趋势，2023 年一季度的详细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

若下游显示行业需求继续下降、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等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出现，2023 年，发行人业绩将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3、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OLED 显示技术作为自发光显示技术，在结构上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与 LCD 显示技术相比，无需背光模组、液晶等，因此拥有显示效果佳、耗电低、柔性高和超轻薄等优点。OLED 产品中仍需使用功能性胶粘材料，一般情况下每片面板需使用 1 片偏光片，不需要使用光学膜。

尽管 LCD 是目前最主流的显示技术，其出货量也占据绝对优势，而 OLED 因自身技术瓶颈、成本高及良品率等问题，目前仅用于部分高端机型，但随着技术的进步是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未来 OLED 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会冲击现有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进而被替代，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风险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的相关资料。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

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下游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发展较快，国内同行业公司较多，但产品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

若未来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现有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

续加大投入，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厂商，包括公司客户以及其他相关设备或类似生产经验企业进入新型显示薄膜器件领域，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良率等，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603.82万元、129,295.97万元和80,385.94万元。2022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下游市场需求显示一定程度的疲软，使得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同比下降。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80,385.94万元，同比下滑37.8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4.06万元，同比下滑22.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4.42万元，同比下滑22.45%。

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等，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74%、15.51%和15.30%，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规格、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波动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更新与开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组件企业也需要进行持续发展和创新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品迭代速度持续加快，客户对供应商的工艺开发能力、响应速度、产品品质及快速大批量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技术研发失败或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迎合行业发展方向，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LCD 显示技术仍是平板显示技术的主流方案，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成本更低、性能更优、产品良率更高的解决方案，或出现突破现有性能指标的解决方案，现有技术方案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研发未能提前布局并随之转变，公司产品和技术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未来 OLED、无偏光片技术等显示技术若实现成本大幅降低、产品良率提高，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会冲击现有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进而被替代，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2023 年 1-3 月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37.23	29,141.32	-5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07	1,607.86	-37.1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97	1,635.22	-49.86%

2022 年 1-3 月，行业延续 2021 年高景气度，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1.145 亿片、1.04 亿片和 1.125 亿片，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分别为 92.9%、86.1%和 90.2%，除 2 月适逢春节假期，面板出货量和平均稼动率相对较低外，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订单量充足，2022 年一季度收入达到 2022 年度峰值。

从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

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受影响尤为突出，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同比下降。针对业绩下滑，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等多项措施，但市场去库存、需求回升等仍需要一定过程。

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3 年 1 月，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为 64.7%，2023 年 2 月国内产线平均稼动率呈全线拉升态势，较 1 月水平平均大幅拉升超过 10 个百分点至 70% 以上；2023 年一季度面板出货量为 2.418 亿片，同比下降 26.95%，行业虽然呈现逐步向好的趋势，但与 2022 年一季度相比，2023 年一季度行业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

2023 年 1-3 月，受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基数高、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回升仍需一定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呈现下滑趋势。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537.23，同比下滑 50.11%，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9.97 万元，同比下滑 49.86%。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详细披露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23 年 1-6 月业绩预测

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500.00-38,000.00	51,030.07	-28.47%到-25.53%
净利润	2,850.00-3,100.00	4,675.98	-39.05%到-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00-2,700.00	3,924.71	-38.85%到-31.2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0-2,400.00	3,920.30	-46.43%到-38.78%

注：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止跌并同比有所上涨，环比涨幅超过 50%，但受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基数高、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回升仍需一定时

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仍呈下滑趋势，但营业收入的下滑比例较 2023 年第一季度已大幅缩小，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3.65 亿元至 3.80 亿元，同比下滑 28.47%至 25.53%。

除此之外，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0.00 万元至 2,400.00 万元，同比下滑 46.43%至 38.78%。

上述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系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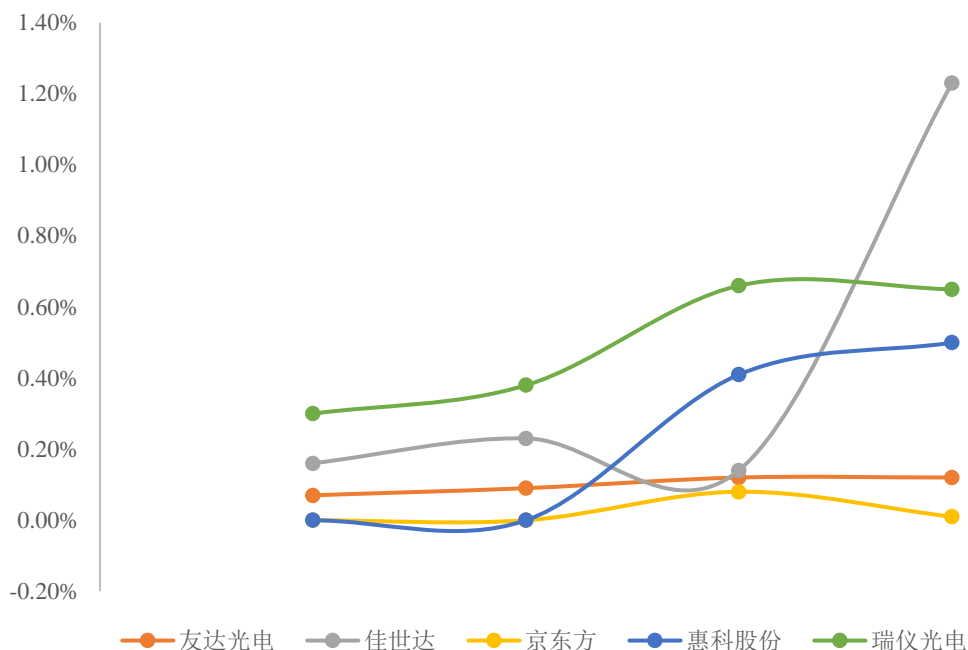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

尽管 2022 年因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下降，但发行人占老客户的市场份额仍稳中有升，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并取得良好成效，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随之回升并保持增长，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与老客户积极沟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在老客户中的采购份额稳中有升，保持自身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采购占比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保证了发行人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友达光电	0.12%	0.12%	0.09%	0.07%
佳世达	1.23%	0.14%	0.23%	0.16%
京东方	0.01%	0.08%	0.00%	0.00%
惠科股份	0.50%	0.41%	0.00%	0.00%
瑞仪光电	0.65%	0.66%	0.38%	0.30%



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 10 月开始，主要尺寸面板的价格止跌反弹或跌幅收窄，且国务院和各地政府相应出台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有利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回暖，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开始回升，2022 年 11 月平均稼动率环比提升 5.1 个百分点至 75.7%，12 月尽管小幅回调 2.5 个百分点，但 G10.5/G11 高世代线稼动率环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至 78.6%，面板出货量也呈现回暖迹象，2022 年第四季度出货量环比增长 2.11%，其中 12 月单月出货量环比增长 5.49%，市场呈现逐步向好趋势，随着市场需求的恢复，发行人销售收入将逐步扩大。

2、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取得良好成效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分别为 116 家、142 家和 175 家。仕达利恩、SDP、惠科股份等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的知名客户，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获得了该等客户的大额订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客户开发情况具体如下：

（1）偏光片

①日东光学某全球知名科技公司项目偏光片代工

2022 年，发行人与深圳日东光学（系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东光学”）签订框架协议，拟为日东光学提供某全球知名科技公司项下

Pad 等系列产品偏光片的代工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日东光学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就代工订单通过该全球知名科技公司认可，目前正在进行该全球知名科技公司面板供应商的送样，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可与日东光学开展合作，后续发行人将会进一步开发该客户新机种，预计可以为 2023 年经营业绩形成较大贡献。

②明基材料新客户机种项目偏光片代工

2022 年，发行人开发了明基材料新客户机种项目的偏光片代工业务，为该客户提供 19.5 寸、27 寸、43 寸、55 寸、86 寸等多个规格电视机用偏光片成品的代工服务，并已于 2023 年 1 月已开始量产交货，截至目前已确定合作意向的机种预计订单目标为 800 万 PCS-1,000 万 PCS，后续发行人将会进一步开发该客户新机种。

(2) 光学膜

在光学膜方面，除原有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领域产品外，发行人积极开发车载、Mini LED、教育机、电竞等新领域，其产品附加值高，预计对发行人 2023 年经营业绩形成较大贡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认证的主要光学膜新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是否量产
1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车载光学膜	2023 年 1 月量产
2	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	Mini LED	2023 年 2 月量产
3	土耳其 Arcelik.A.S	电视机	2023 年 4 月量产
4	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023 年 1 月量产
5	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机 86 寸	2023 年 2 月量产
6	深圳市世纪联合创新智慧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电竞多层次复合增光膜（27 寸、43 寸）	2022 年底 43 寸小批量试量产

3、持续开发老客户的新产品并取得相应订单

除成熟的老产品外，发行人还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布局新产品并向客户进行送样验证。

2022 年，发行人陆续开发 MPD、DPP 三层结构复合膜（终端品牌为三星、

小米、LG 等)、MOP 双层结构复合膜(终端品牌为三星、小米等),环保型扩散片(终端品牌为 LG)、COP 多层次复合增光膜(终端品牌为戴尔)、防窥膜等(应用于车载)、商用显示机等新产品,预计 2023 年能够持续获得订单,新产品开发具有良好成效,新产品放量将为公司业绩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制定的相关措施有效。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英文名称	Jiangsu Topfly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151.5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控股股东	张伟	实际控制人	张伟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717.172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17.172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6,868.688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8.93 元		
发行市盈率	32.13 倍（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22 元（按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0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60 元（按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0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30 倍（按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9,677.7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233.3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444.43 万元，主要包括：</p> <p>1、承销及保荐费用：3,229.06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707.55 万元；</p> <p>3、律师费用：1,009.43 万元；</p> <p>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69.81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28.58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5月19日
申购日期	2023年5月22日
缴款日期	2023年5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良好的制程管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多区域服务覆盖以及快速响应速度，公司已经成为新型显示面板产业链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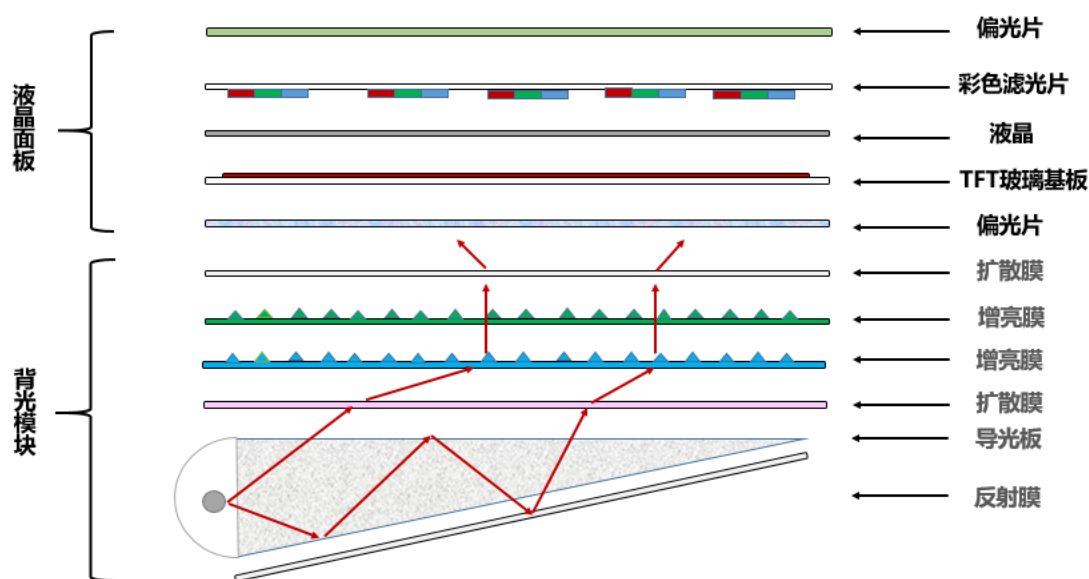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与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在新型显示行业产业链分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精密加工技术，经过分条、贴合、模切、分拣、磨边、检验、清洁等精加工工序，生产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产品。

LCD 显示面板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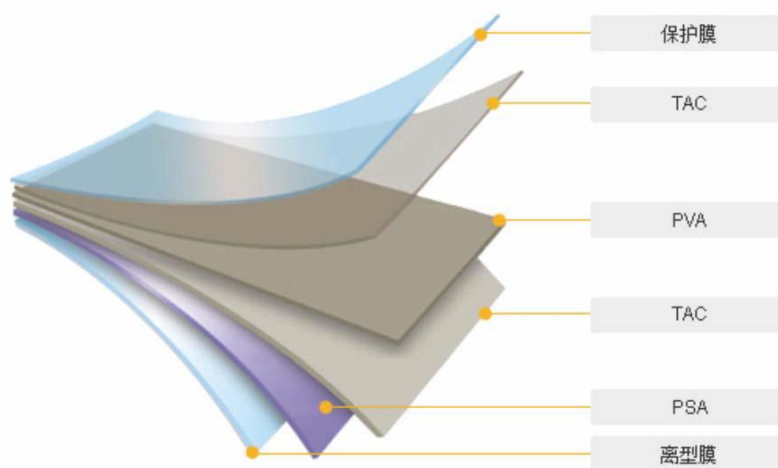


1、偏光片

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是 LCD 显示和 OLED 显示面板的核心材料，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偏光片是由偏光膜、内保护膜、压敏胶层（PSA）及外保护膜组成，其基本结构是由两层三醋酸纤维素膜（TAC）夹一层能产生偏振光线的聚乙烯醇膜（PVA）。为增加偏光片的性能和附加价值，可将具有特殊光学性质的材料加注到 TAC 上，使得偏光片具有抗炫目、低反射等特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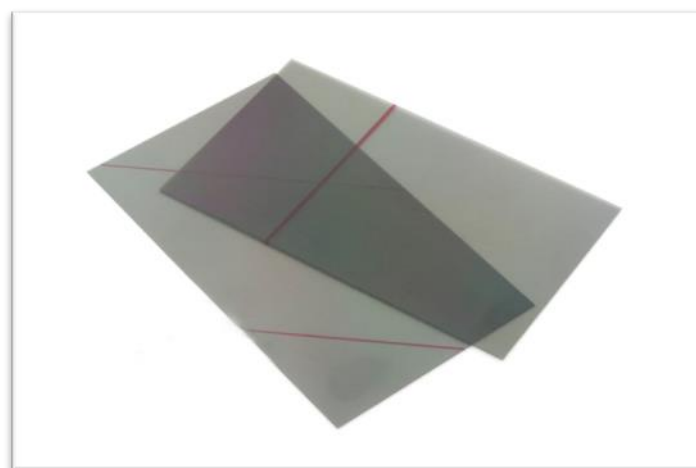
偏光片基本结构如下：



液晶显示面板上下各有一片偏振方向垂直的偏光片，背光源发出的光经背光模组散射后，先通过下层偏光片形成偏振光之后通过液晶分子，并由液晶分子的旋转角度决定通过液晶分子后的偏振方向，再经过彩色滤光片产生红、绿、蓝三色光，最后通过上偏光片，并由偏振光偏振方向与偏光片偏振方向夹角决定最终输出的光强，以形成不同的色彩。OLED 面板需要用到一张偏光片，其作用是消除外界环境光的反射。

公司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加工，通过分条、模切、分拣、磨边等工序生产不同尺寸、规格的偏光片，客户将偏光片与玻璃基板、液晶等组成液晶面板。公司在偏光片的生产精度、流程、环境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标准，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需求。

公司偏光片产品如下图所示：



2、光学膜片

借助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均匀扩散、增亮等），光学膜片可以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由于液晶面板本身不发光，必须借由背光模组提供的光源及分布均匀的亮度才能使液晶显示器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光学膜片包括增亮膜片、复合膜片、扩散膜片、反射膜片等。

（1）增亮膜片

增亮膜片又称“棱镜片”，其工作原理为：从光源射入的光在通过棱镜结构时，只有入射光在某一角度范围之内内的光才可以通过折射作用出射，其余的光因

不满足折射条件而被棱镜边沿反射回光源，再由光源底部的反射片作用而重新出射。这样，背光模组中的光线在棱镜结构的作用下，不断的循环利用，原本向各个方向发散的光线在通过棱镜片后，被控制到一定范围的角度内，从而达到增加发光效率的效果。

（2）复合膜片

复合膜是由扩散膜、增亮膜、偏光增亮膜等 2-3 张光学膜在结构设计、复合树脂开发的基础上，经复合工艺路线制备成一张兼具扩散、增亮、遮盖等多功能的复合膜。复合膜能够有效降低背光模组的厚度，可应用于超薄化设计的液晶显示模组中，是光学膜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常见的复合膜包括扩散膜和增亮膜复合膜 DOP(Diffuser on Prism)、微透镜膜和增亮膜复合膜 MOP(Micro-lens on Prism)、增亮膜和增亮膜复合膜 POP(Prism on Prism)，以及扩散膜和 2 张增亮膜复合膜 DPP(Diffuser on Prism on Prism) 等。

（3）扩散膜片

扩散膜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光线经过导光板传导后，从最下方的抗刮伤层入射，然后穿透高透明的 PET 基材层，再经分散在扩散层中的扩散粒子散射后，形成均匀的面光源。

（4）反射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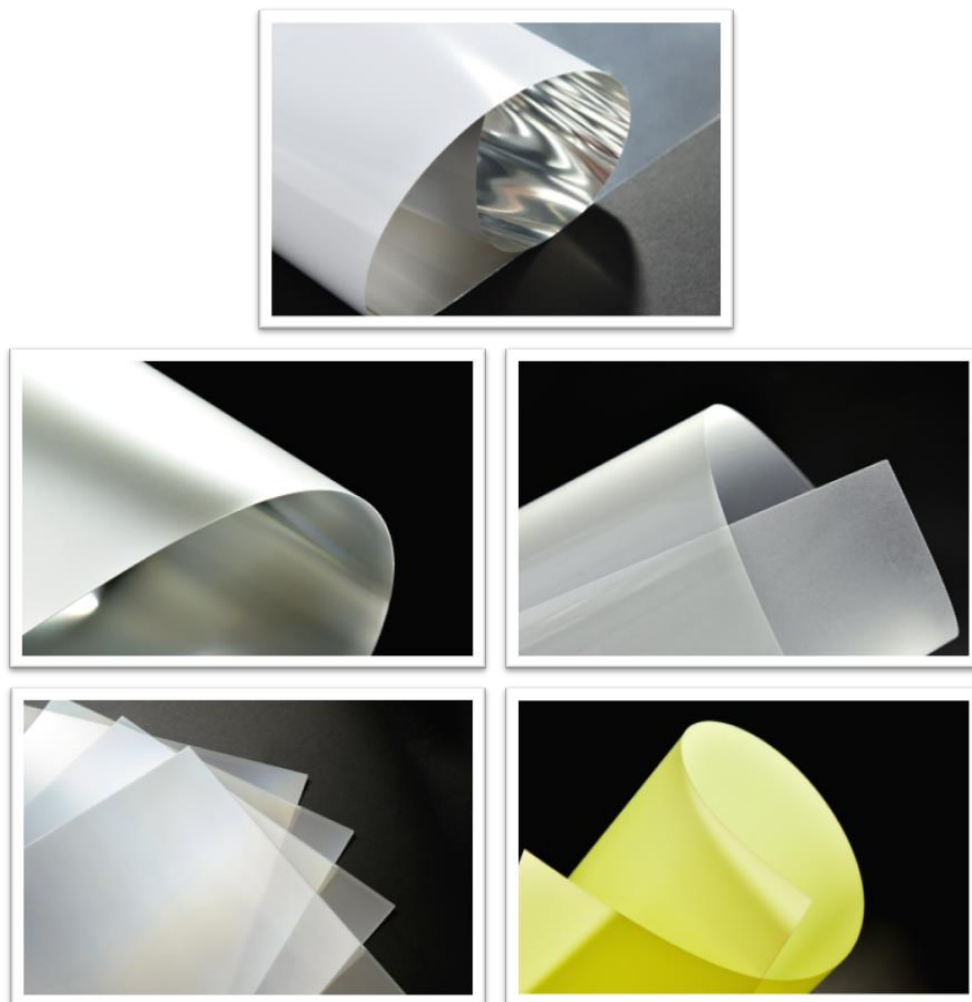
反射膜片为附有镀层材料的光学材料，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充当反射面，将导光板底部透射出来的光线发射回传导区域，从而减少光线的损失，提高光线利用效率。

公司对光学膜卷材进行加工，通过分条、模切、清洁、整平等工序，生产出尺寸及光学特性等均符合客户需求的光学膜片。公司光学膜片的客户主要为背光模组厂商，客户采购公司的光学膜片用于生产背光模组，并销售给液晶模组厂商，液晶模组厂商将背光模组和液晶面板等组件组装成液晶模组。

光学膜片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比较高。以 42 寸 TFT-LCD 电视为例，光学膜片约占背光模组成本的 37%，背光模组约占液晶模组成本的 47%。光学膜片的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背光模组厂商的产品质

量，因此对光学膜片性能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此外，随着笔记本电脑、电视等终端产品向轻薄化发展，复合膜片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到背光模组中，复合膜的结构更为复杂，对光学膜片厂商的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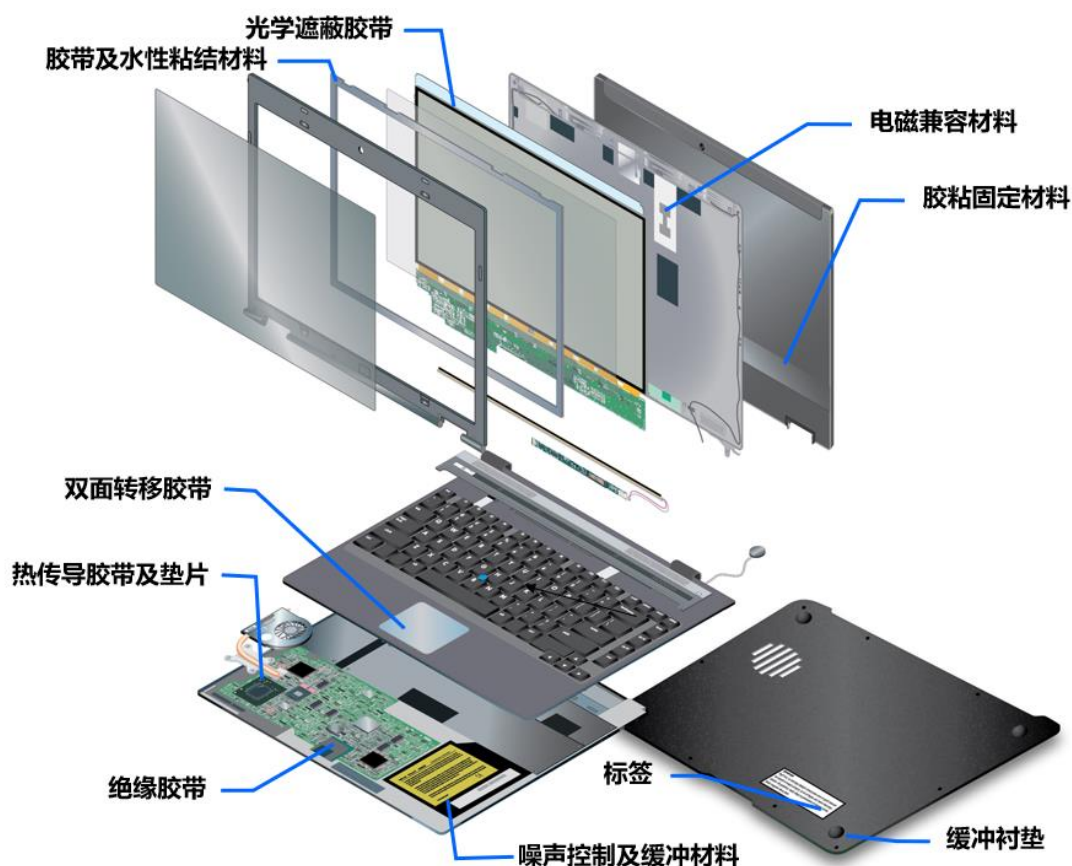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光学膜片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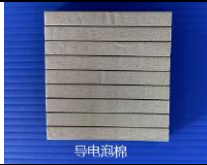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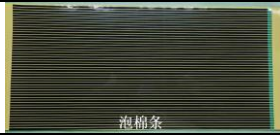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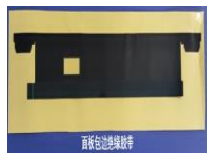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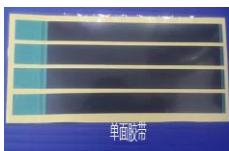
3、功能性胶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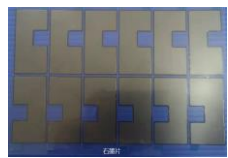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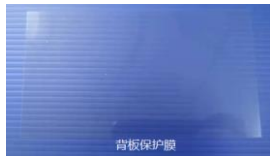
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可在传统机械零件及工艺难以触及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导电、缓冲、绝缘、粘接、导热、防护等多种功能，使终端产品向更加轻薄化的趋势发展。

功能性胶粘材料示意图：



公司主要功能性胶粘材料介绍如下：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产品	产品实图
导电类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增强主板各元器件的电能传导，防止各元器件因静电产生超高电压击穿电子元器件	导电铝箔胶带、导电泡棉等	 导电泡棉
缓冲类	能够避免震动在电子产品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	泡棉、硅胶条等	 泡棉条
绝缘类	能够在终端产品的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电磁隔离的作用，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防止各器件受电磁信号干扰而不能正常工作，保证零部件正常功能的发挥	绝缘胶带、绝缘片、垫片等	 主板电池绝缘胶
普通胶带	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等机械式紧固器件及焊接、点胶等工艺，实现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	双面胶带、单面胶带、线束固定胶带、膜片固定胶带、灯条固定胶带	 单面胶带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产品	产品实图
导热类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容易产生高热量元器件的散热，沿两个方向均匀导热，屏蔽热源与组件的同时，改进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性能	热传导胶带/垫片、石墨片等	
保护类	能够实现防割、防反光等功能，防割功能可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割伤表面，防反光功能利用材料的光学特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光线防护作用	各类保护膜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胶带卷材（即生产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原材料）、包辅耗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16,480.08	28.09%
	2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71.92	11.71%
	3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71.07	10.18%
	4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5,608.62	9.56%
	5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3,954.60	6.74%
	小计			38,886.29
2021年	1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注1}	39,215.82	40.75%
	2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48.53	13.35%
	3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7,350.33	7.64%
	4	隆达电子下属公司 ^{注2}	5,487.54	5.70%
	5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注3}	5,392.97	5.60%
	小计			70,295.19
2020年	1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18,742.06	27.32%
	2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3.97	13.31%
	3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8,926.80	13.01%
	4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8,115.66	11.83%
	5	隆达电子下属公司	4,128.96	6.02%
	小计			49,047.46

注 1：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诚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注 2：隆达电子下属公司包括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3：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四）主要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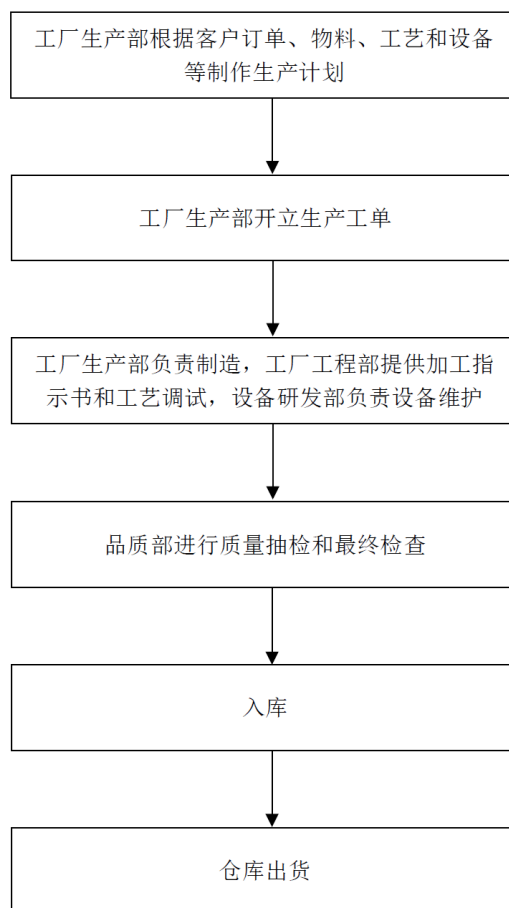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收集客户需求，工厂综合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生产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业务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

1、自主生产

为深化客户导向理念，规范生产经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 PDCA（计划、执行、检查、纠正）循环的管理思路共编制了《质量手册》及多项程序文件：对于生产运行的策划和控制，编制有《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等程序管理文件；对于不合格品输出的控制，编制《不合格品管制作业程序》；对于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编制有《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对于绩效评价，编制有《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文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项活动做出规定，同时通过实施 ERP 管理系统规范和提升公司管理工作。生产现场秉持安全规范的管理思路，以“安全第一、消除隐患”为管理原则，开展实施“6S”管理，通过对现场科学合理整理整顿及定置管理，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文明、整洁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高昂士气、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人员安全。

公司以客户为导向，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生产制程能力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和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2、委外加工

公司产品在原材料、尺寸、规格等方面情况各异, 在自身产能不足或客户订单交期紧张时, 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给质量稳定的加工厂进行加工。

(五) 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 先通过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定价条件、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款, 根据自身经营排产情况, 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公司的具体销售活动, 包括制定销售计划、新客户开发、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关系维护、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 对销售合同、客户资信、销售发货、退货、结算等销售环节进行了规范。

公司生产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薄膜器件, 在液晶显示面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质量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品质, 因此, 公司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56.90	16.24%
	2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446.99	13.09%
	3	夏普株式会社	9,734.45	12.20%
	4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788.30	11.01%
	5	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8,316.33	10.42%
	小计			50,242.97
2021年	1	SDP	27,654.55	21.44%
	2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1}	16,367.81	12.69%
	3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2}	13,695.61	10.62%
	4	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3}	11,946.09	9.26%
	5	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注5}	9,149.79	7.09%
	小计			78,813.86
2020年	1	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4}	15,076.11	16.88%
	2	SDP	14,436.85	16.16%
	3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952.28	15.62%
	4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671.60	13.06%
	5	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	8,695.23	9.73%
	小计			63,832.07

注 1：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扬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注 2：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友达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景智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注 3：2020 年 12 月，京东方集团收购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合并计算在京东方集团下）。

注 4：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仅 2019 年、2020 年合并计算在中电熊猫集团下）、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5：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6：2022 年 6 月，夏普株式会社收购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SDP）为其全资子公司。夏普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包括 SDP、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SDP 境内子公司）和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现阶段，全球显示器件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四个国家和地区。日韩台的厂商大规模投资显示行业的时间较早，形成了以夏普、三星、LG、友达、群创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在政策、资金、人才、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大陆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成功打破过去日韩台“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涌现了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企业，逐步在 LCD 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日韩台企业不断对新兴显示技术投入，技术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从液晶显示模组组件的细分领域来看，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上述类型的产品是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类液晶显示模组中均有使用。由于使用液晶显示模组的终端产品种类众多，包括电视、台式显示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不同终端品牌商因品牌定位、消费者群体、市场定价等因素不同，其对显示的参数和性能要求也不尽相同。各液晶面板生产商均有较为稳定的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对上游也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进行采购，因此尽管液晶显示模组组件的生产商数量众多，但行业仍然呈现出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和有序竞争的格局。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靠模切工艺。模切是一种物理切割技术，产品同质化水平较高，行业内企业能够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在不同细分领域、销售区域、终端客户呈现不同竞争优势。

对于液晶面板厂商来说，削减供应商的无序竞争，保留产品质量稳定、良品率高、反应迅速、产能充足、合规性强的供应商有利于其品质管理并节省采购成本。因此，液晶面板厂商对关键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管控力度正趋于严格，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小型的组件制造商存在被挤出市场的风险。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球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等领域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出货量大，出货面积稳中有进，我国大陆液晶面板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净利润分别达到6,914.72万元、9,228.10万元和7,431.79万元，2022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面板出货量逐步回升，主要尺寸面板价格止跌反弹或跌幅收窄，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企稳回升，下游主要面板、偏光片企业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逐步向好，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恢复。

公司重视生产工艺和过程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根据产品不同规格需求灵活调整生产线，满足不同客户大批量、多种类的快速交付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领域，建立了稳定的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及生产经验；公司产品指标良好、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合作，并已通过众多高端优质客户的认证，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有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

近年来，液晶显示行业是我国现阶段着力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国家多部委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通过自产销售、受托加工及贸易等方式开展业务。

自产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对产品规格、光学参数、性能等要求，采购相应原辅物料，经生产加工后交付给客户实现销售；受托加工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排产情况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质量等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后交付给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贸易方式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无生产加工环节。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公司依托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较高水平。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及询价、供应商开发和评选、合格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实施、采购价格的确定、物料的调配、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等。工厂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物料计划，负责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定价与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物料控制流程》等制度，对采购目标管理、人员管理、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价格、供应商管理、采购方式管理、采购合同的订立、验收、退货、结算等行为进行规范，实现采购部门与生产、研发、财务等部门对采购流程的共同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收集客户需求，工厂综合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生产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业务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

（1）自主生产

为深化客户导向理念，规范生产经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

PDCA（计划、执行、检查、纠正）循环的管理思路共编制了《质量手册》及多项程序文件：对于生产运行的策划和控制，编制有《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等程序管理文件；对于不合格品输出的控制，编制《不合格品管制作业程序》；对于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编制有《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对于绩效评价，编制有《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文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项活动做出规定，同时通过实施 ERP 管理系统规范和提升公司管理工作。生产现场秉持安全规范的管理思路，以“安全第一、消除隐患”为管理原则，开展实施“6S”管理，通过对现场科学合理整理整顿及定置管理，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文明、整洁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高昂士气、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人员安全。

公司以客户为导向，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生产制程能力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和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2）委外加工

公司产品在原材料、尺寸、规格等方面情况各异，在自身产能不足或客户订单交期紧张时，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给质量稳定的加工厂进行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先通过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定价条件、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款，根据自身经营排产情况，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公司的具体销售活动，包括制定销售计划、新客户开发、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关系维护、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销售合同、客户资信、销售发货、退货、结算等销售环节进行了规范。

公司生产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薄膜器件，在液晶显示面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质量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品质，因此，公司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设立研发中心，一方面，通过分析外部环境、技术环境等，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工艺特点，针对相关设备和工艺改进进行持续研发，并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研、行业发展预判等，结合公司现有优势，以用户导向为切入点，对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开发。

（1）针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持续研发改进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生产和设备现状，提出设备和工艺研发方案，并组织生产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参加审核会议，对研发方案的可行性、技术目标、市场前景、开发经费等进行审核立项。后续由公司成立的研发项目组具体推进研发进展，研发达到计划目标后，对其进行生产应用可行性评估，完成后，由研发中心整理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结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知识产权。

（2）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的前瞻性研发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的市场动态，提出新产品或新应用领域研发建议，经生产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参加的审核会议综合评估通过后立项，经过研发设计确认、重大事项检验及风险再评估、信赖性测试和设计定型、客户试用及反馈、生成规格书、量产良率及稳定性提升等环节，达到量产可交付客户标准后，正式开始量产。后续，由研发中心整理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结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知识产权。

（二）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1、公司业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三种产品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5%，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9,603.82 万元、129,295.97 万元和 80,385.94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各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元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偏光片	产能	2,949.01	3,811.35	2,133.69
	产量	2,005.58	3,543.59	2,009.91
	销量	1,464.85	2,211.07	535.04
光学膜片	产能	11,840.98	14,590.41	11,777.91
	产量	11,012.39	17,642.24	11,997.10
	销量	11,095.99	16,864.40	11,020.07
功能性胶粘材料	产能	35,380.80	38,067.12	31,711.68
	产量	36,423.27	60,655.40	52,032.95
	销量	37,703.46	59,108.08	50,604.96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2、经营业绩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成果的积累，公司资产总额和经营业绩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资产总额	60,784.67	73,322.39	66,004.44
股东权益	46,678.28	39,696.49	30,468.38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营业利润	8,174.18	10,563.73	8,676.73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净利润	7,431.79	9,228.10	6,914.72

2019-2021年，随着显示行业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液晶面板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发行人持续进行工艺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等得到客户认可，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69,479.20万元增长至129,295.9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42%，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

2022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面板出货量逐步回升，主要尺寸面板价格止跌反弹或跌幅收窄，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企稳回升，下游主要面板、偏光片企业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发行

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逐步向好，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恢复。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现阶段，全球显示器件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四个国家和地区。日韩台的厂商大规模投资显示行业的时间较早，形成了以夏普、三星、LG、友达、群创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在政策、资金、人才、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大陆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成功打破过去日韩台“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涌现了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企业，逐步在 LCD 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日韩台企业不断对新兴显示技术投入，技术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从液晶显示模组组件的细分领域来看，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上述类型的产品是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组件，在各类液晶显示模组中均有使用。由于使用液晶显示模组的终端产品种类繁多，包括电视、台式显示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不同终端品牌商因品牌定位、消费者群体、市场定价等因素不同，其对显示的参数和性能要求也不尽相同。各液晶面板生产商均有较为稳定的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对上游也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进行采购，因此尽管液晶显示模组组件的生产商数量众多，但行业仍然呈现出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和有序竞争的格局。

2、公司的主要客户和终端品牌具有代表性

目前，公司已与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等具有代表性。

3、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具有代表性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靠模切工艺。模切是一种物理切割技术，行业内企业能够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在不同细分领域、销售区域、终端客户呈现不同竞争优

势。

随着显示屏幕逐渐向轻薄化发展，零部件也向着复合性、多层次结构发展，客户对于模切产品的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批量生产中的及时性、高精度要求，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形成了自动分条技术、智能送料技术、高精度成型技术、自动分拣技术、连续贴合技术、自动剥离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与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主要生产工艺具有代表性。

4、公司与同行业的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冠石科技	110,776.34	139,669.19
翰博高新	220,715.15	290,477.37
锦富技术	140,197.15	97,216.02
恒铭达	154,775.92	113,016.95
飞荣达	412,451.09	305,800.87
贝迪新材	未披露	84,202.87
发行人	80,385.94	129,295.97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与冠石科技、锦富技术、恒铭达较为接近。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客户资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冠石科技	聚焦显示行业，半导体显示器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利润贡献逐年上升，与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康、华星光电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海信、创维、苹果、三星等品牌。
翰博高新	是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境内外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小米、一汽、比亚迪等品牌。
锦富技术	在苏州、无锡、东莞、威海以及厦门等地建立生产、服务基地，为苹果、华星光电、LGD、富士康、海康威视、华为、京东方、海信、宁德时代等

	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
恒铭达	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多家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
飞荣达	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热管理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轻量化材料及器件、功能组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成为 ICT 领域新材料及智能制造领先企业。
贝迪新材	从事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其量子点膜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三。
发行人	公司成为新型显示面板产业链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目前已与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60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60,784.67	73,322.39	66,0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345.35	36,161.29	28,14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	47.87%	42.14%
营业收入（万元）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净利润（万元）	7,431.79	9,228.10	6,9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84.06	8,020.73	6,1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4.42	8,155.62	6,70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6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56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5%	24.95%	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00.18	3,463.17	1,045.27
现金分红（万元）	-	-	2,04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2.61%	2.9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0年-2022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110.50万元、8,020.73万元和6,184.06万元，累计为20,315.29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99,285.73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宁开委行审备[2021]199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3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栖霞行审备[2021]143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	-
合计		50,176.47	50,176.47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

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第十二节/一/（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603.82万元、129,295.97万元和80,385.94万元。2022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下游市场需求显示一定程度的疲软，使得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同比下降。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80,385.94万元，同比下滑37.8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4.06万元，同比下滑22.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4.42万元，同比下滑22.45%。

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及新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等，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74%、15.51%和15.30%，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规格、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公司的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波动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45%、61.09%和62.96%。根据Omdia数据，全球LCD面板出货面积占比中，京东方、华星光电等8家液晶面板厂占比超过90%，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高。

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

况恶化，或者主要客户调整供应商范围、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等，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49%、73.05%和 66.28%。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和各类胶带卷材等，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公司倾向于与相应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资金等方面不能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及各类胶带卷材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87%、79.86%和 82.12%，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以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液晶显示面板制造商及产业链公司。客户进入门槛高，公司主要客户对偏光片、光学膜片及功能性胶粘材料等均有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及各类胶带卷材系进口，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上述原材料，将可能在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厂房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东莞翔腾、上海尚达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为租赁所得。其中，翔腾新材和东莞翔腾租赁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等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该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同类房产面积比例超过 50%，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3.08%、41.91%和 35.35%，涉及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0.80%、35.27%和 22.09%。如果该等未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或改变用途等，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控制公司 64.4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保持了较高的股权比例。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将对公司或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57.94%和 53.54%，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部分原材料采购系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303.46 万元、723.32 万元和-2,744.85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销业务及进口原材料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05.38 万元、44,453.51 万元和 24,68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1%、60.63%和 40.6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0%、68.58%和 47.88%。

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假设公司按 5%的比例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87.82 万元、-285.68 万元和 **725.76** 万元，绝对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1%、3.10%和 **9.77%**。因此，考虑到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仍保持较高水平，可能会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客户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可能延长甚至出现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6603），有效期 3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1532，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上海尚达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572），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开始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基于上述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1.73 万元、519.70 万元和 442.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4.96%和 5.41%。若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存货跌价准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49.00 万元、612.08 万元和 376.3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33%、6.93%和 5.03%，占比较高。公司在执行销售订单的过程中，偶尔会出现客户订单延迟或减少的情形，导致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对账面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该等不利情形继续扩大，而公司又不能继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来有效覆盖、抵消其不利影响，则该等不利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人员及资产规模亦保持较快

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数量将相应增加，公司也将在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体系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用工需求将持续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人均薪酬总体水平的上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人才流失、劳动力成本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人力资源风险。上述单一或者多个风险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

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下游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发展较快，国内同行业公司较多，但产品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

若未来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现有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厂商，包括公司客户以及其他相关设备或类似生产经验企业进入新型显示薄膜器件领域，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良率等，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与开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组件企业也需要进行持续发展和创新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升级，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品迭代速度持续加快，客户对供应商的工艺开发能力、响应速度、产品品质及快速大批量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技术研发失败或产品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迎合行业发展方向，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LCD 显示技术仍是平板显示技术的主流方案，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成本更低、性能更优、产品良率更高的解决方案，或出现突破现有性能指标的解决方案，现有技术方案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研发未能提前布局并随之转变，公司产品和技术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未来 OLED、无偏光片技术等显示技术若实现成本大幅降低、产品良率提高，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会冲击现有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进而被替代，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opfly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151.5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10038
联系电话	025-83531005
传真号码	025-834790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pflygroup.cn
电子信箱	jsxt-ir@intfly.com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蒋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5-83531005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12 月 3 日，张伟、王健、翁巍、南京翔智以货币和实物共同出资设立翔腾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宁验字[2012]第 111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翔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张伟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王健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翁巍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翔腾有限颁发了注

册号为 320113000153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翔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380.00	120.00	38.00
2	王健	70.00	50.00	7.00
3	翁巍	50.00	30.00	5.00
4	南京翔智	500.00	-	5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成立

2020 年 12 月 2 日，翔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518,717.20 元，按 1:0.304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4,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翔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翔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70614J），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70 号），经审验，翔腾新材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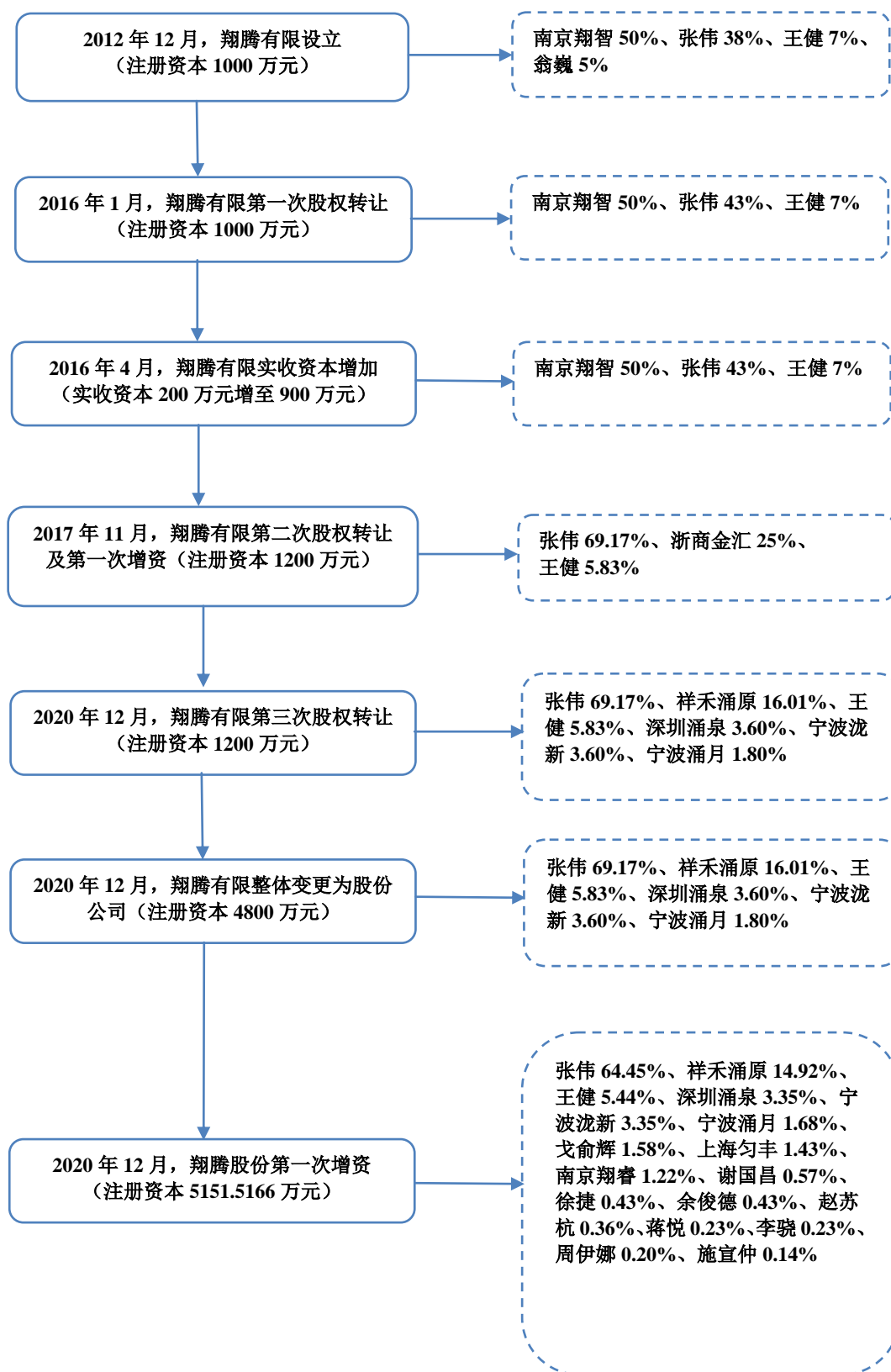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33,200,000	69.1667
2	王健	2,800,000	5.8333
3	祥禾涌原	7,683,600	16.0075
4	深圳涌泉	1,726,560	3.5970
5	宁波泷新	1,726,560	3.5970
6	宁波涌月	863,280	1.79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览



2、2012年12月，翔腾有限设立

2012年12月3日，张伟、王健、翁巍、南京翔智签署了《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和实物共同出资设立翔腾有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14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宁验字[2012]第1116号），截至2012年12月13日，翔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其中，张伟出资120万元人民币，王健出资50万元人民币，翁巍出资3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向翔腾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13000153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翔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380.00	120.00	38.00
2	王健	70.00	50.00	7.00
3	翁巍	50.00	30.00	5.00
4	南京翔智	500.00	-	5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3、2016年1月，翔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7日，翔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翁巍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翁巍与张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1日，翔腾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翔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430.00	150.00	43.00
2	王健	70.00	50.00	7.00
3	南京翔智	500.00	-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4、2016年4月，翔腾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6年4月21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仁验字[2016]第007号），截至2016年4月19日，翔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其中，南京翔智出资400万元（货币出资173万元，实物出资227万元），张伟以货币出资280万元，王健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南京德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南京翔智出资的机器设备及车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宁德和评报字[2015]第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27.00万元。

2016年4月28日，翔腾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翔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430.00	430.00	43.00
2	王健	70.00	70.00	7.00
3	南京翔智	500.00	400.00	50.0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5、2017年11月，翔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29日，翔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南京翔智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其中实缴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商金汇，转让后由浙商金汇实缴出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由股东浙商金汇出资2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浙商金汇与张伟、王健、南京翔智、翔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浙商金汇已向公司缴纳股权增资款及实缴出资款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浙商金汇本次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实际取得价格为33.33元/出资额。

2017年11月30日，翔腾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12月29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75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翔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830.00	830.00	69.17
2	浙商金汇	300.00	300.00	25.00
3	王健	70.00	70.00	5.83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浙商金汇系信托公司，其投资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十）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情况”的具体内容。

6、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9日，经翔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浙商金汇将所持公司3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祥禾涌原192.09万元、宁波涌月21.582万元、深圳涌泉43.164万元和宁波泖新43.16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2.49元/出资额。同日，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1日，翔腾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翔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830.0000	830.0000	69.1667
2	祥禾涌原	192.0900	192.0900	16.0075
3	王健	70.0000	70.0000	5.8333
4	深圳涌泉	43.1640	43.1640	3.5970
5	宁波泖新	43.1640	43.1640	3.5970
6	宁波涌月	21.5820	21.5820	1.7985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7、2020年12月，翔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张伟、王健、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宁波泖新共6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将翔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7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翔腾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7,518,717.20元。

2020年11月3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7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翔腾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38,277,804.38元。

2020年12月2日，翔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7,518,717.20元，按1:0.304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翔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张伟、王健、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宁波泷新6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7日，翔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8日，翔腾新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057970614J。

2020年12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33,200,000	69.1667
2	祥禾涌原	7,683,600	16.0075
3	王健	2,800,000	5.8333
4	深圳涌泉	1,726,560	3.5970
5	宁波泷新	1,726,560	3.5970
6	宁波涌月	863,280	1.7985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8、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引进新股东戈俞辉、上海匀丰、南京翔睿、徐捷、余俊德、蒋悦、周伊娜、赵苏杭、李骁、施宣仲、谢国昌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00万元增加至5,151.5166万元。其中，戈俞辉以1,10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812,407股，持股比例为1.5770%；上海匀丰以1,00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738,552股，持股比例为1.4337%；南京翔睿以510.25万元认购新增股本628,386股，持股比例为1.2198%；徐捷以178.75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20,135股，持股比例为0.4273%；余俊德以178.75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20,135股，持股比例为0.4273%；蒋悦以97.5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20,073股，持股比例为0.2331%；周伊娜以14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03,397股，持股比例为0.2007%；赵苏杭以2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84,638股，持股比例为0.3584%；李骁以16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18,168股，持股比例为0.2294%；施宣仲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73,855股，持股比例为0.1434%；谢国昌以40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95,420股，持股比例为0.5735%。

2020年12月24日，翔腾新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12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71号）对上述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33,200,000	64.4470
2	祥禾涌原	7,683,600	14.9152
3	王健	2,800,000	5.4353
4	深圳涌泉	1,726,560	3.3516
5	宁波泷新	1,726,560	3.3516
6	宁波涌月	863,280	1.6758
7	戈俞辉	812,407	1.5770
8	上海匀丰	738,552	1.4337
9	南京翔睿	628,386	1.2198
10	谢国昌	295,420	0.5735
11	徐捷	220,135	0.42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余俊德	220,135	0.4273
13	赵苏杭	184,638	0.3584
14	蒋悦	120,073	0.2331
15	李骁	118,168	0.2294
16	周伊娜	103,397	0.2007
17	施宣仲	73,855	0.1434
	合计	51,515,166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扩展新型显示薄膜器件品类，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2017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海尚达75%股权；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2021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南京翔智100%股权，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上海尚达75%股权

2017年6月28日，翔腾有限、徐捷与SUNDA Co.,Limited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翔腾有限、徐捷分别受让SUNDA Co.,Limited持有的上海尚达75%股权和25%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00万元和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海尚达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净资产等因素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

2、收购南京翔智100%股权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617.40万元受让张伟持有的南京翔智70%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以264.60万元受让王健持有的南京翔智30%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交易价格以南京翔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日，南京翔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行人分别与张伟和王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上述转

让方支付了购买南京翔智 100% 股权的全部转让款。

发行人收购上海尚达，有利于公司整合新型显示薄膜器件领域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收购南京翔智，有利于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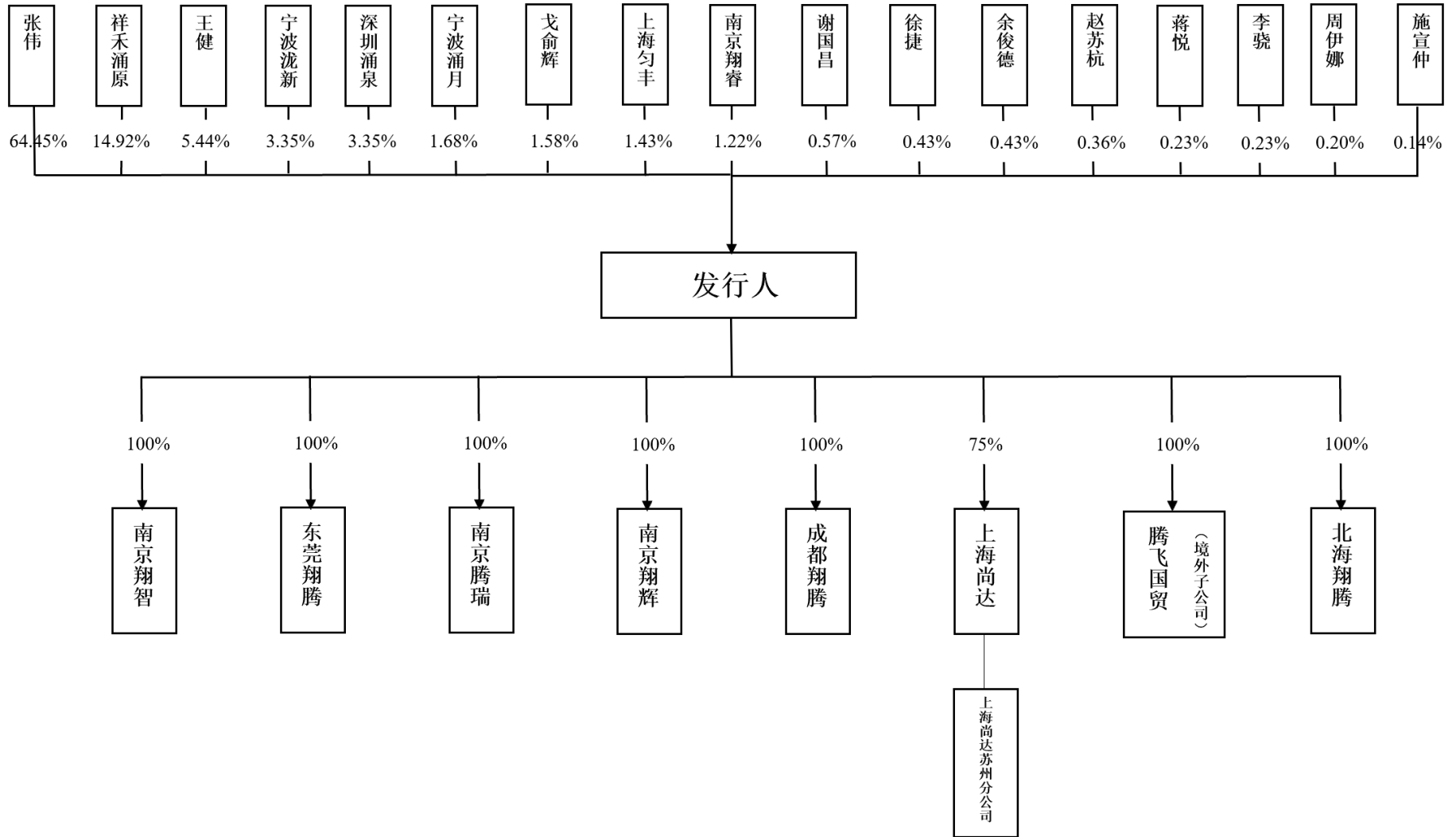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为上海尚达；全资子公司 7 家，分别为东莞翔腾、南京翔智、腾飞国贸、南京腾瑞、南京翔辉、成都翔腾、北海翔腾；1 家分公司，为上海尚达苏州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447843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12-14
注册资本	1,389.7053万元
实收资本	1,389.705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年路 85 号 2 幢、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年路 85 号 2 幢、6 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75%股权，徐捷持有2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功能性胶粘材料、光学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胶粘材料和光学膜，是发行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的绝缘材料及防辐射遮蔽材料的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绝缘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尚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22,408.42	29,129.94
净资产（万元）	17,331.71	14,140.78
营业收入（万元）	29,765.97	40,466.02
净利润（万元）	4,990.93	4,829.49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东莞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TFX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3-28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寮浮路2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寮浮路27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偏光片、光学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和光学膜，是发行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绝缘材料、防辐射遮蔽材料、胶粘制品、偏光片、增光片、扩散片、反射片；包装装潢印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翔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10,996.12	12,515.54
净资产（万元）	3,564.42	3,632.52
营业收入（万元）	20,365.59	39,071.16
净利润（万元）	-68.10	639.33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6526689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8-31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17号2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主营业务	光学膜片及辅资材等的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安装、技术服务；销售自研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推广；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劳保用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的销售；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计算机技术检测；电子产品的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电子工业辅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膜片销售、加工（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翔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1,911.33	2,337.57
净资产（万元）	1,081.85	850.43
营业收入（万元）	1,381.41	1,824.93
净利润（万元）	231.42	-13.13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4、腾飞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腾飞国贸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0226280-000-12-18-9
注册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09号皆旺商业大厦22楼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09号皆旺商业大厦22楼2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0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偏光片等的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经营范围	膜片，胶粘制品，新材料等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针对上述投资香港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0]547号）、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591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投资腾飞国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等程序，相关投资合法合规。

腾飞国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667.56	2,574.64
净资产（万元）	1,537.21	687.06
营业收入（万元）	5,794.79	10,361.74
净利润（万元）	850.15	627.91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5、南京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Y4QGC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3-26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腾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0.95	0.97
净资产（万元）	-0.05	-0.0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2	-0.03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6、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1E2C3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5-07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翔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2,143.25	128.92
净资产（万元）	2,082.65	-0.07
营业收入（万元）	0.00	-
净利润（万元）	-17.28	-0.07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7、成都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B5FXR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2-0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空港四路2666号
主要实际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空港四路2666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不含PET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翔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3.47	3.45
净资产（万元）	-6.68	-6.67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1	-6.11

上表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8、北海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海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A7KJTFX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4-07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道1

	号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A02栋厂房二层C区、D区
主要实际经营地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海翔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9、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70PG64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01-05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木东路7862号2幢
负责人	张伟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尚无实际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45%，报告期内，张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

的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伟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7197908*****。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南京瑞康资讯有限公司金融电子部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南京翔智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祥禾涌原	7,683,600	14.9152
2	王健	2,800,000	5.4353
3	深圳涌泉	1,726,560	3.3516
4	宁波洸新	1,726,560	3.3516
5	宁波涌月	863,280	1.6758
合计		14,800,000	28.7294

（1）祥禾涌原

根据祥禾涌原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祥禾涌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注册资本	175,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5,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祥禾涌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221,900.42	406,432.24
净资产（万元）	210,936.27	401,434.14
营业收入（万元）	145.28	619.34
净利润（万元）	1,654.51	-67.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祥禾涌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571
2	有限合伙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34.2661
3	有限合伙人	陈金霞	50,000.00	28.5551
4	有限合伙人	高冬	8,800.00	5.0257
5	有限合伙人	刘丰	6,000.00	3.4266
6	有限合伙人	王晓斌	3,000.00	1.7133
7	有限合伙人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33
8	有限合伙人	赵煜	2,700.00	1.5420
9	有限合伙人	陈红霞	2,500.00	1.4278
10	有限合伙人	张贵洲	2,000.00	1.1422
11	有限合伙人	陈建敏	2,000.00	1.1422
12	有限合伙人	姜铁城	2,000.00	1.1422
13	有限合伙人	陈艺东	2,000.00	1.1422
14	有限合伙人	闫方义	2,000.00	1.1422
15	有限合伙人	黄幸	2,000.00	1.1422
16	有限合伙人	张燕妮	2,000.00	1.1422
17	有限合伙人	姜健勇	2,000.00	1.1422
18	有限合伙人	朱艳君	2,000.00	1.1422
19	有限合伙人	李梓炜	2,000.00	1.1422
20	有限合伙人	洪波	2,000.00	1.1422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1	有限合伙人	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22
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22
23	有限合伙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22
24	有限合伙人	单秋微	1,000.00	0.5711
25	有限合伙人	吴军	1,000.00	0.5711
26	有限合伙人	陈爱玲	1,000.00	0.5711
27	有限合伙人	王舒娅	1,000.00	0.5711
28	有限合伙人	青岛广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11
29	有限合伙人	陈勇辉	1,000.00	0.5711
30	有限合伙人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11
3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11
3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11
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11
3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11
合计			175,1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J6A
注册资本	104.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246 弄 10 号 2 层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	50.0000
2	有限合伙人	于明	20.00	19.2308
3	有限合伙人	甘泽	12.00	11.5385
4	有限合伙人	吕云峰	10.00	9.6154
5	有限合伙人	邹煜琪	10.00	9.6154
合计			104.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祥禾涌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祥禾涌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647，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祥禾涌原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2) 王健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王健	中国	否	320102197301*****

(3) 深圳涌泉

根据深圳涌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涌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R83XX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4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2H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2H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深圳涌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6,404.49	14,240.46
净资产（万元）	6,404.49	14,240.46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0.70	-185.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涌泉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涌泉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01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1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1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8020
5	有限合伙人	魏洪	3,000.00	29.7030
6	有限合伙人	高冬	3,000.00	29.7030
合计			10,1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涌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RLE6Y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涌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黄璜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涌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深圳涌泉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NA591，备案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深圳涌泉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

（4）宁波泷新

根据宁波泷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宁波泷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5H4G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902.00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3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泷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17,987.40	27,282.62
净资产（万元）	17,109.07	27,197.12
营业收入（万元）	-	52.67
净利润（万元）	-33.38	112.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宁波泷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泷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333
2	有限合伙人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99.1667
合计			12,000.00	100.0000

宁波泷新与祥禾涌原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1）祥禾涌原”。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宁波泷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086，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宁波泷新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5）宁波涌月

根据宁波涌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宁波涌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JET26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1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26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涌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10,151.33	22,439.11
净资产（万元）	9,703.90	22,437.32
营业收入（万元）	-	169.31
净利润（万元）	166.71	87.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宁波涌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涌月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01
2	有限合伙人	徐建民	2,500.00	24.7525
3	有限合伙人	傅凌晓	2,000.00	19.8020
4	有限合伙人	洪波	1,500.00	14.8515
5	有限合伙人	陈建敏	1,000.00	9.9010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10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10
8	有限合伙人	王云夫	500.00	4.9505
9	有限合伙人	傅凌儿	500.00	4.9505
合计			10,1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涌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H0944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涌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有限合伙人	傅凌儿	100.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马武鑫	98.00	49.00
3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涌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宁波涌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085，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宁波涌月管理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50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南京锦葵

公司名称	南京锦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98023054K
成立日期	2012-7-19
注销日期	2020-6-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梅村社区中二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梅村社区中二组
股权结构	张伟持股90%，王健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主营业务	注销之前主要从事光学膜片及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销售；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光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锦葵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万元）	13.85
净资产（万元）	16.43
营业收入（万元）	128.81
净利润（万元）	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恩宏

公司名称	南京恩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5209210X3
成立日期	2010-4-29
注销日期	2020-6-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办事处摄山星城尤山路1号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办事处摄山星城尤山路1号102室
股权结构	张伟持股95%，张晓玮持股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安装、技术服务；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劳保用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销售；机械设备、汽车租赁、计算机技术检测、电子产品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恩宏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78.76
净资产（万元）	62.6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恩宏

公司名称	上海恩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754314
成立日期	2010-10-26
注销日期	2020-9-2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108号第三层A部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108号第三层A部位
股权结构	张伟持股60%，王健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营业务	报告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恩宏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腾星国贸

名称	腾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0226280-000-12-20-6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09号皆旺商业大厦22楼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09号皆旺商业大厦22楼2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伟持有100%股权

腾星国贸办理注销手续前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9.30/2018.4.1-2019.9.30
总资产（万港元）	-
净资产（万港元）	-45.67
营业收入（万港元）	406.14
净利润（万港元）	-0.80

注：以上数据经香港李智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均已注销。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5,151.5166 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717.172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按发行 25%计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伟	33,200,000	64.45	33,200,000	48.34
	祥禾涌原	7,683,600	14.92	7,683,600	11.19
	王健	2,800,000	5.44	2,800,000	4.08
	深圳涌泉	1,726,560	3.35	1,726,560	2.51
	宁波泷新	1,726,560	3.35	1,726,560	2.51
	宁波涌月	863,280	1.68	863,280	1.26
	戈俞辉	812,407	1.58	812,407	1.18
	上海匀丰	738,552	1.43	738,552	1.08
	南京翔睿	628,386	1.22	628,386	0.91
	谢国昌	295,420	0.57	295,420	0.43
	徐捷	220,135	0.43	220,135	0.32
	余俊德	220,135	0.43	220,135	0.32
	赵苏杭	184,638	0.36	184,638	0.27
	蒋悦	120,073	0.23	120,073	0.17
	李骁	118,168	0.23	118,168	0.17
周伊娜	103,397	0.20	103,397	0.15	
施宣仲	73,855	0.14	73,855	0.11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7,171,722	25.00
合计		51,515,166	100.00	68,686,888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伟	33,200,000	64.4470	自然人股
2	祥禾涌原	7,683,600	14.9152	法人股
3	王健	2,800,000	5.4353	自然人股
4	深圳涌泉	1,726,560	3.3516	法人股
5	宁波泷新	1,726,560	3.3516	法人股
6	宁波涌月	863,280	1.6758	法人股

7	戈俞辉	812,407	1.5770	自然人股
8	上海匀丰	738,552	1.4337	法人股
9	南京翔睿	628,386	1.2198	法人股
10	谢国昌	295,420	0.5735	自然人股
合计		50,474,765	97.9805	-

1、张伟、王健、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和宁波泷新

张伟、王健、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和宁波泷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上海匀丰

上海匀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K365N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3352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投资人	蒋茂远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茂远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匀丰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南京翔睿

(1) 基本情况

南京翔睿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22W0CM3G
注册资本	510.25 万人民币
企业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0 号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2) 人员构成

南京翔睿出资人共 15 名，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翔睿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81.25	15.9236
2	有限合伙人	严锋	财务总监	65.00	12.7389
3	有限合伙人	张显	运营总监	32.50	6.3694
4	有限合伙人	柴嫫	采购经理	16.25	3.1847
5	有限合伙人	后宏平	技术工程师	9.75	1.9108
6	有限合伙人	汪东生	技术工程师	16.25	3.1847
7	有限合伙人	黄龙	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48.75	9.5541
8	有限合伙人	杨超	财务经理	16.25	3.1847
9	有限合伙人	朴圣君	销售经理	130.00	25.4777
10	有限合伙人	周凌云	制造部门经理	6.50	1.2739
11	有限合伙人	周静	人事行政副理	6.50	1.2739
12	有限合伙人	何对光	技术工程师	16.25	3.1847
13	有限合伙人	彭玉琴	子公司财务经理	16.25	3.1847
14	有限合伙人	杨录信	子公司研发总监	32.50	6.3694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有限合伙人	王凯	子公司研发经理	16.25	3.1847
合计				510.25	100.0000

(3) 离职后股份处理

南京翔睿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①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曾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合伙人员工正常离职时，如公司尚未上市，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合伙人如在上市后一年内离职的，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如在上市满一年后一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60%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余 40% 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如在上市满一年后第二年离职的，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20%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余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

合伙人员工因考核不达标而被认定非正常离职的，员工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全部的财产份额。

自员工实际入股持股平台后，并未发生人员变动，实际未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过上述条款。

②《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3年2月，发行人经与员工协商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已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彻底终止上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有条款，确认该《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未执行、自始无效。

(4) 股份锁定期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5) 南京翔睿备案情况

南京翔睿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南京翔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南京翔睿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4、戈俞辉、谢国昌

戈俞辉、谢国昌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戈俞辉	中国	否	320405199603*****	无
谢国昌	中国	否	320103196003*****	无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张伟	33,200,000	64.4470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2	王健	2,800,000	5.4353	董事、副总经理
3	戈俞辉	812,407	1.5770	-
4	谢国昌	295,420	0.5735	-
5	徐捷	220,135	0.4273	子公司上海尚达总经理
6	余俊德	220,135	0.4273	副总经理
7	赵苏杭	184,638	0.3584	-
8	蒋悦	120,073	0.233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李骁	118,168	0.2294	-
10	周伊娜	103,397	0.2007	-
合计		38,074,373	73.9090	-

(四) 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健	280.0000	5.44	王健持有南京翔睿15.923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南京翔睿	62.8386	1.22	
3	祥禾涌原	768.3600	14.9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
4	宁波浣新	172.6560	3.35	

5	深圳涌泉	172.6560	3.35	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宁波涌月	86.3280	1.68	
7	张伟	3,320.0000	64.45	谢国昌为张伟配偶之舅父
8	谢国昌	29.5420	0.57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八)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 发行人股东间的对赌协议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间曾存在对赌的情况，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权益条款	清理情况
1	浙商金汇	2017年11月	标的公司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的估值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估值方法及估值金额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若2018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的，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1/(2018年实际净利润[元]/100000000*10+1)-25%。	原股东承诺，如标的公司2018年净利润或估值金额不足对赌条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一原股东或要求全部原股东将其届时各自或合计持有的相当于对赌条件中确定的股权补偿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投资方，且原股东应确保在投资方届时书面通知的补偿时间内，按投资方的要求配合投资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确认，股权补偿一经完成，原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方返还。	无	2020年10月29日，经翔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浙商金汇将所持公司3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和宁波浣新。2020年12月1日，翔腾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至此，浙商金汇退出，《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相应终止，不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2	祥禾涌原	2020年10月	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材料申报并被受理。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或违反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张伟或张伟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120日内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8%的年化收益率，计	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知情和检查的权利；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	2021年6月9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了自公司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
3	宁波涌月					
4	深圳涌泉					
5	宁波浣新					
6	上海匀丰					
7	戈俞辉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其他特殊权益条款	清理情况	
				算公式为： $P = M \times (1 + 8\% * T) - N$ 其中，P 为收购价款， M 为拟收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 指数 T 为自交割日至投资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N 为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条款终止，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材料申报并被受理，对赌条款终止。

综上，上述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股份回购义务均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信托计划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十一）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 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情况

东兴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通过浙商金汇成立单一信托计划，持有翔腾有限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时，无法以信托计划的方式进行股东登记，根据委托人东兴投资和受托人浙商金汇的共同安排，由浙商金汇以自己名义持有该部分股权，浙商金汇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信托计划入股

2017 年 11 月，浙商金汇受让南京翔智持有的翔腾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并认购翔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商金汇持有翔腾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

2017年11月，浙商金汇与发行人、南京翔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2020年12月信托计划退出

2020年10月，浙商金汇与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宁波泷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翔腾有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祥禾涌原、宁波涌月、深圳涌泉和宁波泷新。

2020年12月1日，翔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发行人信托计划持股情况已经予以清理。

上述信托计划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发行人现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和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

（一）公司董事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冷飞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薛文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蒋建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张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三/（三）/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健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南京瑞康资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翔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冷飞先生，公司董事。198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

培训生；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金茂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薛文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三十一研究所，任显示研究室、所办课题组长、副主任；1984年1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五十五研究所，任计划处、国家平板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处长、常务副主任；1997年6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京瑞福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任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副会长、顾问、专家委员会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财金系，任主任助理；1999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任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任副院长；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任党总支书记；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任院长；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江学院商学院，任院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黄龙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周凌云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周静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黄龙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英华达（南京）电子有限公司，任SMT领班；2007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南京锦富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课长、品质部课长、资材部课长；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凌云先生，公司监事。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LGD南京公司，任生产部现场班长；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冠鑫光电有限公司，任客服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光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南京翔智，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历任公司工程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

周静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人事行政副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余俊德	副总经理	张伟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蒋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伟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严锋	财务总监	张伟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张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三/（三）/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健的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余俊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宏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振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州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协理；

任业务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处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悦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南京澳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1月-2006年7月，任江苏舜天吉源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大贺传媒集团下属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锋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泰克西铸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专员；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江苏精科嘉益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南京恒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伟、王健、汪东生、韩巍巍。

张伟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三）/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汪东生先生，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维修主管；2006年6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课部设备管理系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韩巍巍先生，公司研发中心总监。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Mig.Japan，任采购专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

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3M中国有限公司，任光学事业部区域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车载事业部全国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翔智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腾瑞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翔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翔腾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翔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腾飞国贸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海翔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翔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黄龙	监事会主席	南京腾瑞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翔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翔腾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薛文进	独立董事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副会长、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	-
蒋建华	独立董事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2月17日，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伟、王健、冷飞、薛文进、周友梅。

2020年12月17日，翔腾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任董事会董事长。

2022年3月31日，周友梅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年4月22日，翔腾新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华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周静。

2020年12月17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周凌云、黄龙。

2020年12月17日，翔腾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龙任监事会主席。

（八）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3,320.00	-	64.45	-	3,320.00	-	64.45	-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	10.01	5.44	0.19	280.00	10.01	5.44	0.19
余俊德	副总经理	22.01	-	0.43	-	22.01	-	0.43	-
蒋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1	-	0.23	-	12.01	-	0.23	-
严锋	财务总监	-	8.00	-	0.16	-	8.00	-	0.16
黄龙	监事会主席	-	6.00	-	0.12	-	6.00	-	0.12
周凌云	监事	-	0.80	-	0.02	-	0.80	-	0.02
周静	职工代表监事	-	0.80	-	0.02	-	0.80	-	0.02
汪东生	核心技术人员	-	2.00	-	0.04	-	2.00	-	0.04
韩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	-	由张伟、王健、任长乐变更为张伟、王健、冷飞	股东派驻董事变化，冷飞接替任长乐担任翔腾有限董事
2020年12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伟、冷飞、王健、薛文进、周友梅为公司董事，其中薛文进、周友梅为独立董事	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2022年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	2022年3月31日，周友梅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年4月22日，翔腾新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华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周友梅辞职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周凌云、黄龙为监事	设立监事会
	职工大会	选举周静为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2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张伟为公司总经理，王健、余俊德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悦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锋为财务总监	股改选聘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	新入职	由张伟、王健、汪东生变更为张伟、王健、汪东生、韩巍巍	韩巍巍入职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翔睿	81.25	15.92
余俊德	副总经理	-	-	-
蒋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严锋	财务总监	南京翔睿	65.00	12.74
周凌云	监事	南京翔睿	6.50	1.27
周静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翔睿	6.50	1.27
黄龙	监事会主席	南京翔睿	48.75	9.55
汪东生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翔睿	16.25	3.18
韩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	-	-
蒋建华	独立董事	南京美利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00	9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津贴等组成，相关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须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

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401.46	398.27	302.79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占比	4.91%	3.80%	3.50%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津贴（税前）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31.07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06
冷飞	董事	-
薛文进	独立董事	7.00
周友梅（注）	独立董事	1.75
蒋建华（注）	独立董事	4.84
黄龙	监事会主席	45.53
周凌云	监事	13.97
周静	职工代表监事	12.40
余俊德	副总经理	105.13
蒋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11
严锋	财务总监	29.28
汪东生	核心技术人员	28.12
韩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49.20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周友梅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 年 4 月 22 日，翔腾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华为独立董事。

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张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20年12月以增资方式实施了1次股权激励，具体授予人员、岗位、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	2020年12月岗位 情况
南京翔睿管 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严锋	8.0049	0.1554	财务总监
	王健	10.0061	0.1942	董事、副总经理
	朴圣君	16.0098	0.3108	销售经理
	何对光	2.0012	0.0388	技术工程师
	周静	0.8005	0.0155	人事行政副理
	柴姘	2.0012	0.0388	采购经理
	汪东生	2.0012	0.0388	技术工程师
	王凯	2.0012	0.0388	子公司研发经理
	后宏平	1.2007	0.0233	技术工程师
	周凌云	0.8005	0.0155	制造部门经理
	彭玉琴	2.0012	0.0388	子公司财务经理
	张显	4.0025	0.0777	运营总监
	杨超	2.0012	0.0388	财务经理
	杨录信	4.0025	0.0777	子公司研发总监
	黄龙	6.0037	0.1165	生产管理中心总 监
	小计	62.8386	1.2198	-
徐捷	-	22.0135	0.4273	子公司上海尚达 总经理
余俊德	-	22.0135	0.4273	副总经理
蒋悦	-	12.0073	0.2331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合计		118.8729	2.3075	

南京翔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本的1.2198%，部分公司核心人员通过南京翔睿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翔睿的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的3名核心员工徐捷、余俊德、蒋悦均无服务期约定或离职回售等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

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585 人、567 人和 498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7	63.65%
技术人员	69	13.86%
销售人员	30	6.02%
行政管理人员	64	12.85%
财务人员	18	3.61%
合计	498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6	9.24%
专科	62	12.45%
专科以下	390	78.31%
合计	498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7	21.49%
31-40 岁	237	47.59%
41-50 岁	119	23.90%
51 岁及以上	35	7.03%

合计	498	100.00%
----	-----	---------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498	567	585
参保人数	472	540	531
参保率	94.78%	95.24%	90.77%
未参保人数	26	27	54
未参保率	5.22%	4.76%	9.23%
退休返聘	24	22	20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保	0	3	29
中国台湾籍员工	2	2	2
社保未转移或未办理就业证	0	0	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2
合计	26	27	54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社保外，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不符合办理社会保险的条件，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有部分员工属于中国台湾籍或选择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未办理就业证等原因暂未在公司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498	567	585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465	536	343
缴纳比率	93.37%	94.53%	58.63%
未缴纳人数	33	31	242
未缴纳比率	6.63%	5.47%	41.37%
退休返聘	28	23	20
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0	0	164
非城镇户口	2	2	2
新入职，当月未缴	0	3	36
拟离职员工，当月未缴	0	0	8
自愿放弃	0	0	2
未办理就业证、账户未转移	1	1	8
中国台湾籍员工	2	2	2
合计	33	31	242

报告期内，公司从2020年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除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不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有部分员工属于中国台湾籍或选择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未办理就业证等原因暂未在公司缴纳。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补缴金额	14.04	23.07	84.76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占比	0.17%	0.22%	0.98%

经测算，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张伟就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社保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	38	43
用工总量	507	605	62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78%	6.28%	6.85%

注：上表中的用工总量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78%，未超过 10%，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必要的劳务派遣资质，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纪录。

报告期内，翔腾新材、东莞翔腾、上海尚达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发生劳务纠纷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良好的制程管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多区域服务覆盖以及快速响应速度，公司已经成为新型显示面板产业链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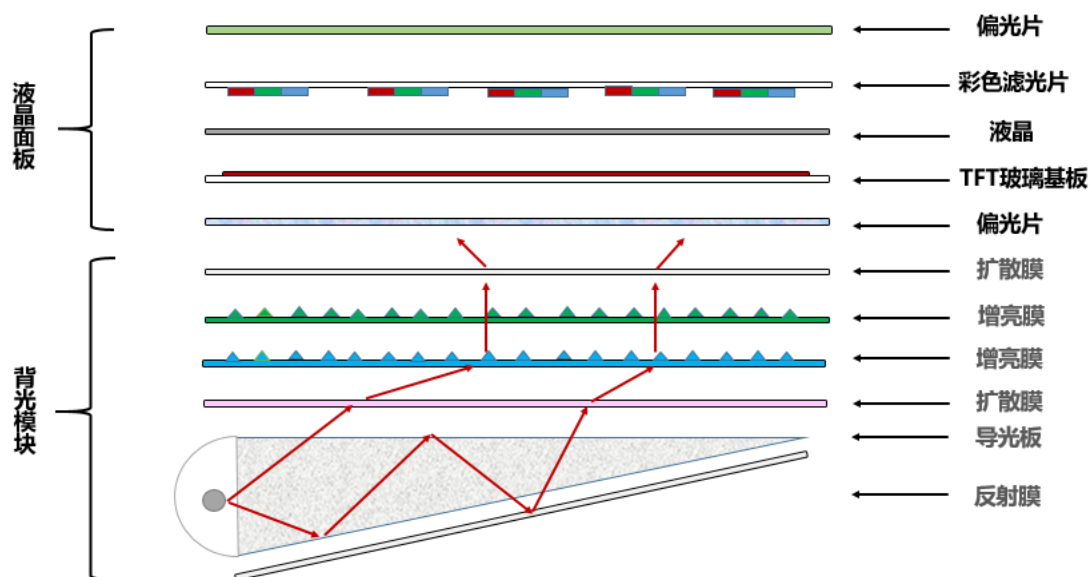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与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在新型显示行业产业链分工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精密加工技术，经过分条、贴合、模切、分拣、磨边、检验、清洁等精加工工序，生产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产品。

LCD 显示面板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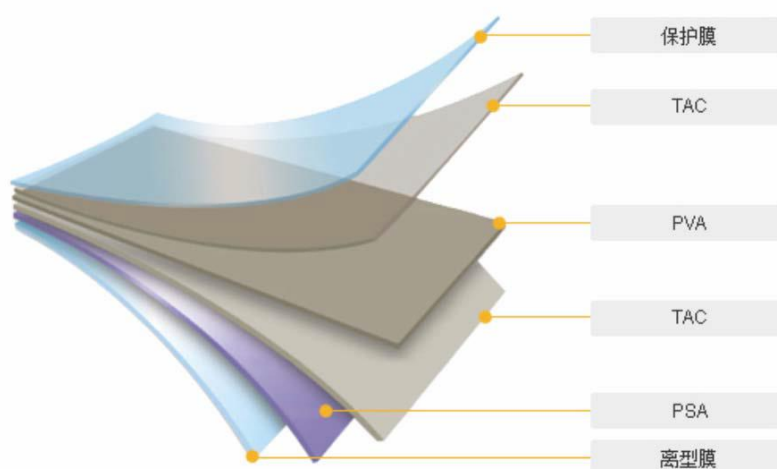


1、偏光片

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是 LCD 显示和 OLED 显示面板的核心材料，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偏光片是由偏光膜、内保护膜、压敏胶层（PSA）及外保护膜组成，其基本结构是由两层三醋酸纤维素膜（TAC）夹一层能产生偏振光线的聚乙烯醇膜（PVA）。为增加偏光片的性能和附加价值，可将具有特殊光学性质的材料加注到 TAC 上，使得偏光片具有抗炫目、低反射等特殊功能。

偏光片基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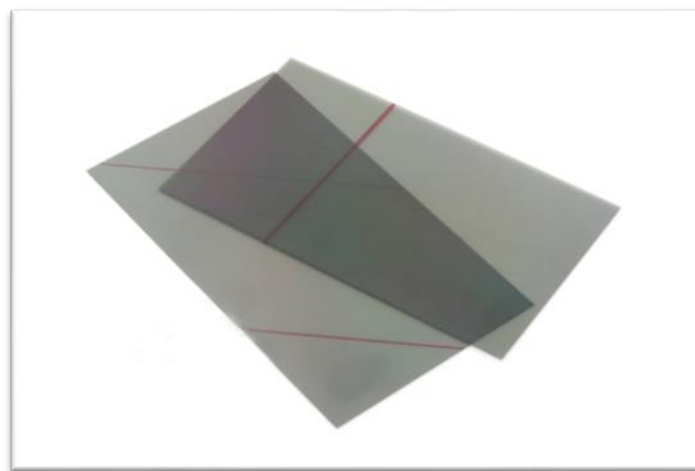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面板上下各有一片偏振方向垂直的偏光片，背光源发出的光经背光

模组散射后，先通过下层偏光片形成偏振光之后通过液晶分子，并由液晶分子的旋转角度决定通过液晶分子后的偏振方向，再经过彩色滤光片产生红、绿、蓝三色光，最后通过上偏光片，并由偏振光偏振方向与偏光片偏振方向夹角决定最终输出的光强，以形成不同的色彩。OLED 面板需要用到一张偏光片，其作用是消除外界环境光的反射。

公司对偏光片卷材进行加工，通过分条、模切、分拣、磨边等工序生产不同尺寸、规格的偏光片，客户将偏光片与玻璃基板、液晶等组成液晶面板。公司在偏光片的生产精度、流程、环境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标准，使得偏光片产品的尺寸及光学特性符合客户需求。

公司偏光片产品如下图所示：



2、光学膜片

借助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均匀扩散、增亮等），光学膜片可以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由于液晶面板本身不发光，必须借由背光模组提供的光源及分布均匀的亮度才能使液晶显示器工作。

发行人生产的光学膜片包括增亮膜片、复合膜片、扩散膜片、反射膜片等。

（1）增亮膜片

增亮膜片又称“棱镜片”，其工作原理为：从光源射入的光在通过棱镜结构时，只有入射光在某一角度范围之内内的光才可以通过折射作用出射，其余的光因不满足折射条件而被棱镜边沿反射回光源，再由光源底部的反射片作用而重新出

射。这样，背光模组中的光线在棱镜结构的作用下，不断的循环利用，原本向各个方向发散的光线在通过棱镜片后，被控制到一定范围的角度内，从而达到增加发光效率的效果。

（2）复合膜片

复合膜是由扩散膜、增亮膜、偏光增亮膜等 2-3 张光学膜在结构设计、复合树脂开发的基础上，经复合工艺路线制备成一张兼具扩散、增亮、遮盖等多功能的光学复合膜。复合膜能够有效降低背光模组的厚度，可应用于超薄化设计的液晶显示模组中，是光学膜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常见的复合膜包括扩散膜和增亮膜复合膜 DOP(Diffuser on Prism)、微透镜膜和增亮膜复合膜 MOP(Micro-lens on Prism)、增亮膜和增亮膜复合膜 POP(Prism on Prism)，以及扩散膜和 2 张增亮膜复合膜 DPP(Diffuser on Prism on Prism) 等。

（3）扩散膜片

扩散膜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光线经过导光板传导后，从最下方的抗刮伤层入射，然后穿透高透明的 PET 基材层，再经分散在扩散层中的扩散粒子散射后，形成均匀的面光源。

（4）反射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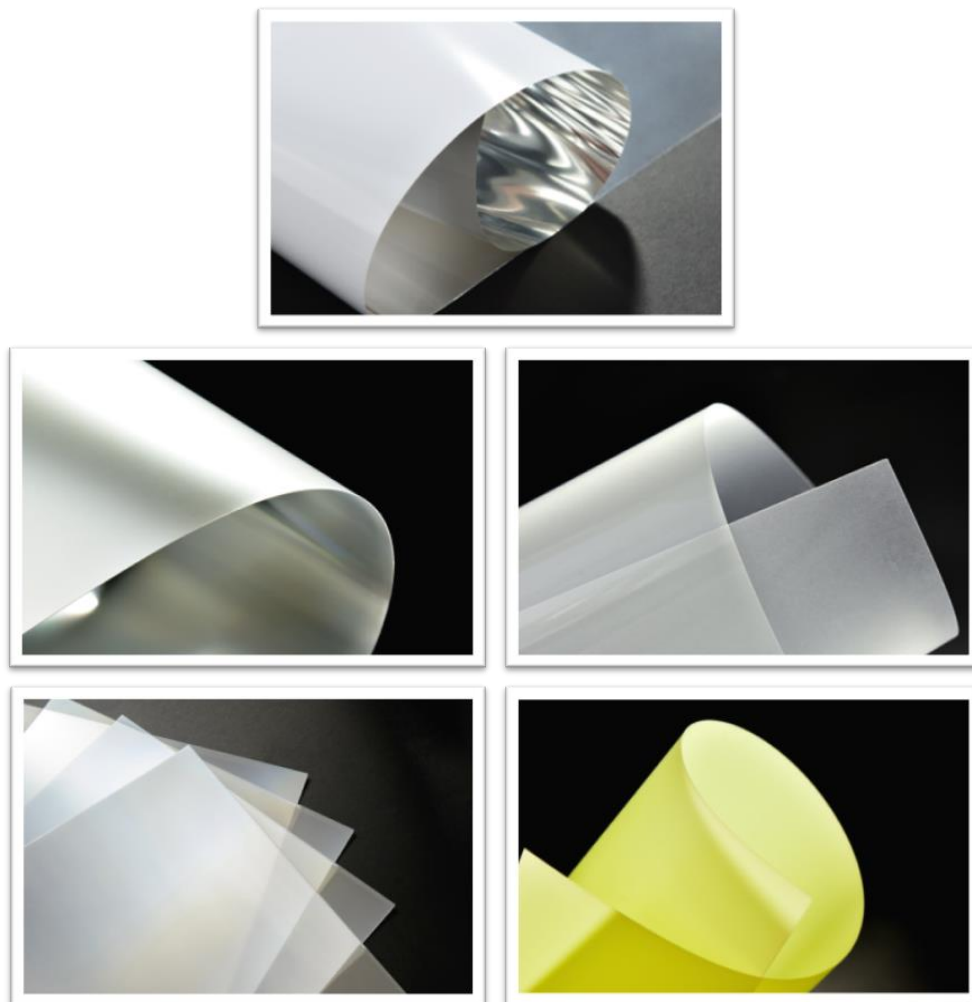
反射膜片为附有镀层材料的光学材料，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充当反射面，将导光板底部透射出来的光线发射回传导区域，从而减少光线的损失，提高光线利用效率。

公司对光学膜卷材进行加工，通过分条、模切、清洁、整平等工序，生产出尺寸及光学特性等均符合客户需求的光学膜片。公司光学膜片的客户主要为背光模组厂商，客户采购公司的光学膜片用于生产背光模组，并销售给液晶模组厂商，液晶模组厂商将背光模组和液晶面板等组件组装成液晶模组。

光学膜片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比较高。以 42 寸 TFT-LCD 电视为例，光学膜片约占背光模组成本的 37%，背光模组约占液晶模组成本的 47%。光学膜片的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背光模组厂商的产品质量，因此对光学膜片性能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此外，随着笔记本电脑、电视等

终端产品向轻薄化发展，复合膜片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到背光模组中，复合膜的结构更为复杂，对光学膜片厂商的加工精度、质量稳定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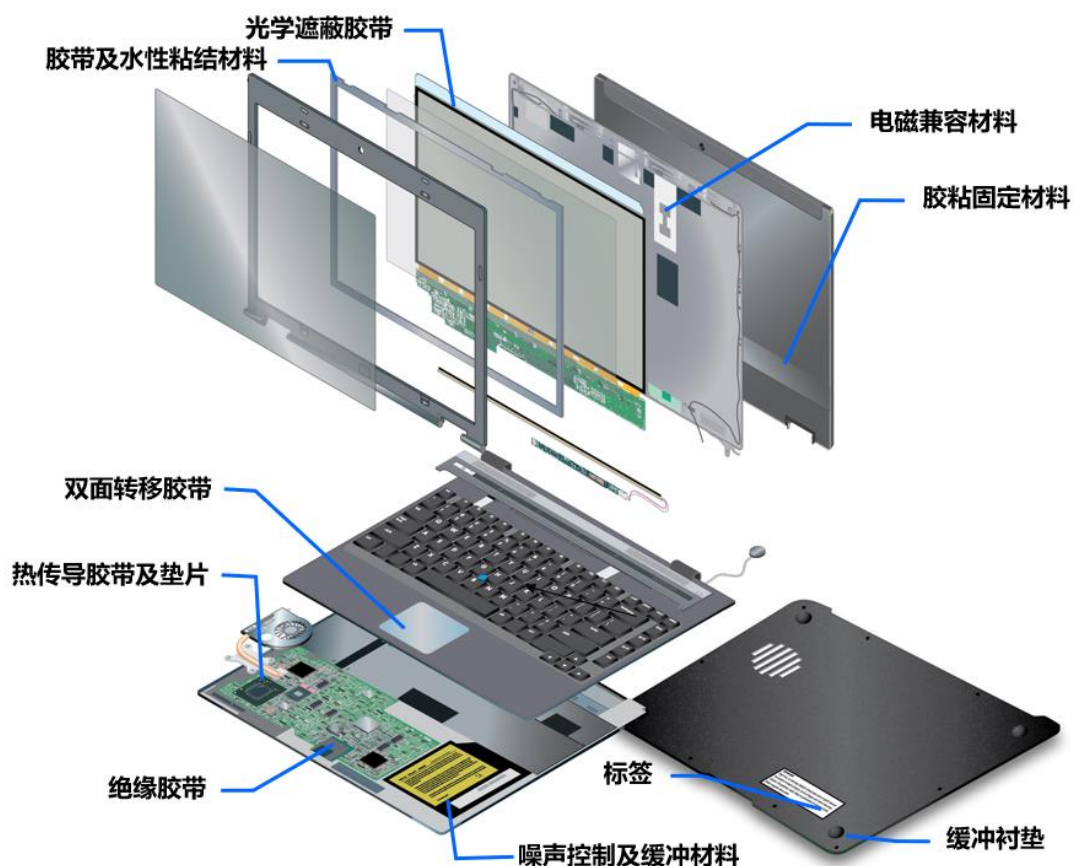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光学膜片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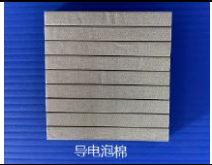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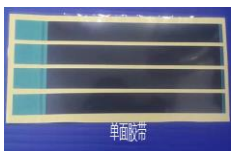
3、功能性胶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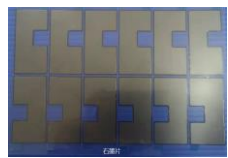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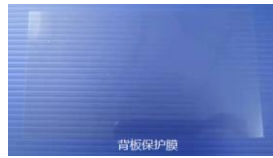
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可在传统机械零件及工艺难以触及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导电、缓冲、绝缘、粘接、导热、防护等多种功能，使终端产品向更加轻薄化的趋势发展。

功能性胶粘材料示意图：



公司主要功能性胶粘材料介绍如下：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产品	产品实图
导电类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增强主板各元器件的电能传导，防止各元器件因静电产生超高电压击穿电子元器件	导电铝箔胶带、导电泡棉等	 导电泡棉
缓冲类	能够避免震动在电子产品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	泡棉、硅胶条等	 泡棉条
绝缘类	能够在终端产品的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电磁隔离的作用，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防止各器件受电磁信号干扰而不能正常工作，保证零部件正常功能的发挥	绝缘胶带、绝缘片、垫片等	 铝板绝缘胶带
普通胶带	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等机械式紧固器件及焊接、点胶等工艺，实现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	双面胶带、单面胶带、线束固定胶带、膜片固定胶带、灯条固定胶带	 单面胶带

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产品	产品实图
导热类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容易产生高热量元器件的散热，沿两个方向均匀导热，屏蔽热源与组件的同时，改进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性能	热传导胶带/垫片、石墨片等	
保护类	能够实现防割、防反光等功能，防割功能可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割伤表面，防反光功能利用材料的光学特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光线防护作用	各类保护膜	

（三）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特征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销售	76,509.57	95.89	117,682.57	91.22	78,531.76	87.91
其中：偏光片	30,798.93	38.60	51,918.61	40.25	24,285.03	27.18
光学膜片	29,160.35	36.55	43,724.18	33.89	34,881.00	39.04
功能性胶粘材料	16,550.28	20.74	22,039.78	17.08	19,365.73	21.68
贸易	2,334.85	2.93	9,228.45	7.15	6,659.67	7.45
其中：灯条类	598.79	0.75	6,241.19	4.84	4,643.80	5.20
偏光片	321.92	0.40	1,010.77	0.78	1,556.50	1.74
光学膜片	1,071.30	1.34	1,608.71	1.25	351.09	0.39
功能性胶粘材料	338.92	0.42	331.88	0.26	57.84	0.06
其他	3.93	0.00	35.90	0.03	50.44	0.06
受托加工	944.65	1.18	2,092.85	1.62	4,144.82	4.64
其中：偏光片	943.59	1.18	2,037.26	1.58	3,981.01	4.46
光学膜片	1.06	0.00	55.59	0.04	163.81	0.18
合计	79,789.06	100.00	129,003.88	100.00	89,336.2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销售为主、贸易销售及受托加工为辅。报告期内，自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1%、91.22%和 95.8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

2019-2021年，随着显示行业下游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液晶面板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发行人依托成熟的业务模式，持续进行工艺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等得到客户认可，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69,300.30万元增长至129,003.8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4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经营稳定性较好。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及询价、供应商开发和评选、合格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实施、采购价格的确定、物料的调配、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等。工厂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物料计划，负责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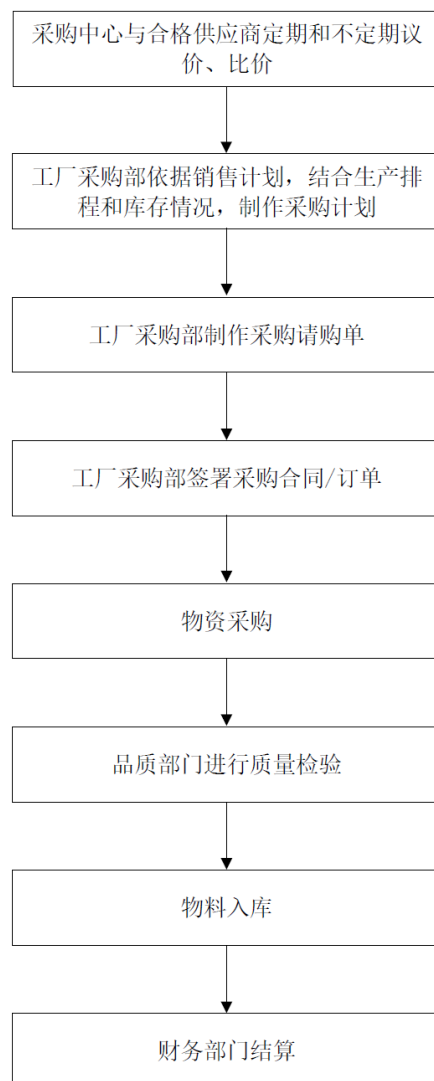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定价与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物料控制流程》等制度，对采购目标管理、人员管理、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价格、供应商管理、采购方式管理、采购合同的订立、验收、退货、结算等行为进行规范，实现采购部门与生产、研发、财务等部门对采购流程的共同控制。

（2）供应商管理

为规范供应商开发和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准入和后续评价两个阶段进行管理。对于新导入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审核其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工厂采购部会同生产部、品质部等业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并对样品测试进行评估，结合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生产能力等因素，形成《供应商评鉴表》后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该供应商加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采购细节。对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公司采购中心根据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质量、价格、交货）等记录，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考察质量保证能力，对复评不达标者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后续与供应商合作中，公司密切跟踪订单的执行情况，如交货期、产品质量等出现任何异常

情况，公司将尽快联系供应商安排后续协调解决事宜。

（3）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收集客户需求，工厂综合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生产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业务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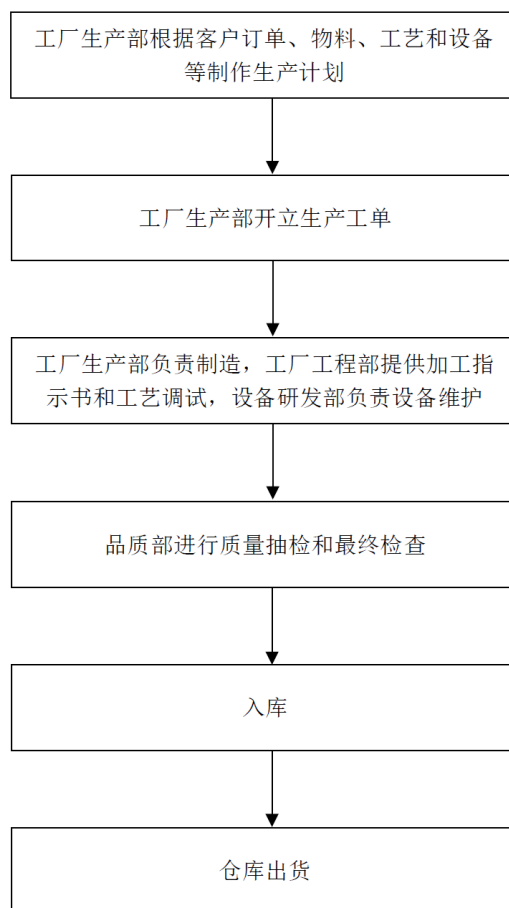
（1）自主生产

为深化客户导向理念，规范生产经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PDCA（计划、执行、检查、纠正）循环的管理思路共编制了《质量手册》及多

项程序文件：对于生产运行的策划和控制，编制有《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等程序管理文件；对于不合格品输出的控制，编制《不合格品管制作业程序》；对于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编制有《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对于绩效评价，编制有《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文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项活动做出规定，同时通过实施 ERP 管理系统规范和提升公司管理工作。生产现场秉持安全规范的管理思路，以“安全第一、消除隐患”为管理原则，开展实施“6S”管理，通过对现场科学合理整理整顿及定置管理，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文明、整洁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高昂士气、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人员安全。

公司以客户为导向，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工艺和提升生产制程能力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保证满足客户的交货和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2) 委外加工

公司产品在原材料、尺寸、规格等方面情况各异, 在自身产能不足或客户订单交期紧张时, 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给质量稳定的加工厂进行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 先通过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定价条件、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款, 根据自身经营排产情况, 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公司的具体销售活动, 包括制定销售计划、新客户开发、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客户关系维护、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 对销售合同、客户资信、销售发货、退货、结算等销售环节进行了规范。

公司生产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薄膜器件, 在液晶显示面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质量直接影响终端产品品质, 因此, 公司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设立研发中心，一方面，通过分析外部环境、技术环境等，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工艺特点，针对相关设备和工艺改进进行持续研发，并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研、行业发展预判等，结合公司现有优势，以用户导向为切入点，对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开发。

（1）针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持续研发改进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生产和设备现状，提出设备和工艺研发方案，并组织生产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参加审核会议，对研发方案的可行性、技术目标、市场前景、开发经费等进行审核立项。后续由公司成立的研发项目组具体推进研发进展，研发达到计划目标后，对其进行生产应用可行性评估，完成后，由研发中心整理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结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知识产权。

（2）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的前瞻性研发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的市场动态，提出新产品或新应用领域研发建议，经生产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参加的审核会议综合评估通过后立项，经过研发设计确认、重大事项检验及风险再评估、信赖性测试和设计定型、客户试用及反馈、生成规格书、量产良率及稳定性提升等环节，达到量产可交付客户标准后，正式开始量产。后续，由研发中心整理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结案后，向主管单位申请知识产权。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的业务资源等，结合行业内市场渠道的特点，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通过自产销售、受托加工及贸易等方式开展业务。受托加工模式及贸易模式均系公司销售策略，以受托加工或贸易方式切入客户供应链体系，通过良好的品质交付和服务效率获取客户更多自产订单。

随着下游终端显示产品逐步向轻薄化、高清化等趋势发展，终端用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不断攻克工艺难题，通过上述核心生产工艺的成熟运用，能够适应显示行业制程不断提高的标准，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及

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产业链经验，吸引了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生产及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1、2012 年至 2016 年

成立初期，受资金、生产场地、产能及人力等条件约束，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膜片的精加工，集中资源服务重点客户，与夏普、小米产业链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2017 年至今

2017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积累和业务拓展，将产品领域拓展至生产难度更高的偏光片领域，并相继进入中电熊猫、京东方、SDP、惠科股份等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安排，通过自产、受托加工及贸易等各类方式开展偏光片业务，偏光片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同年，公司完成了对上海尚达的收购，正式进入功能性胶粘材料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在新型显示薄膜器件领域的产品布局，拓展了业务渠道，扩大了下游市场空间。

2018 年，公司在东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翔腾，主要从事光学膜片和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业务的覆盖区域，可以更好地满足华南地区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三大核心产品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成长为光电显示产业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营业成本	67,894.53	109,065.69	71,915.98
销售费用	1,060.84	1,424.43	1,393.38
管理费用	2,461.15	2,810.69	2,833.68
研发费用	2,733.80	3,378.81	2,595.80
财务费用	-2,420.67	1,308.35	1,503.92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净利润	7,431.79	9,228.10	6,91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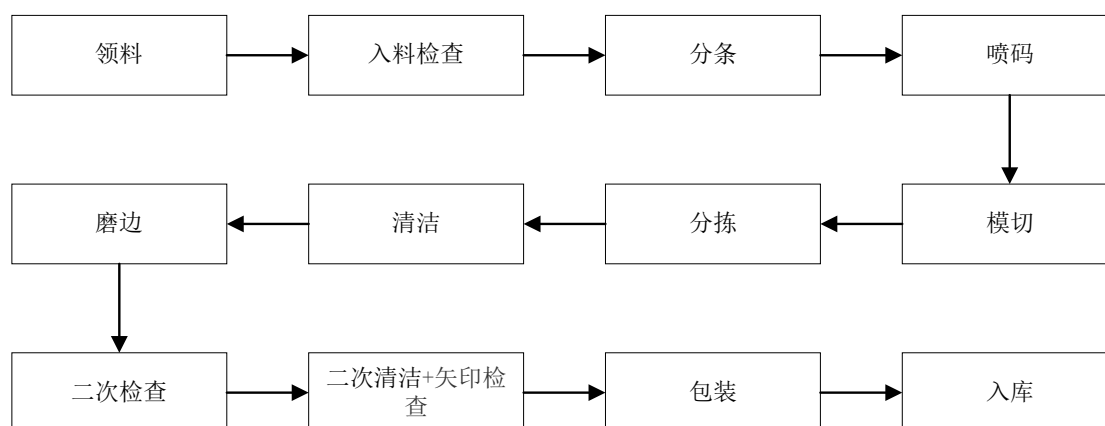
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良好的制程管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多区域服务覆盖以及快速响应速度，公司已经成为新型显示面板产业链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随着显示屏幕逐渐向轻薄化发展，零部件也向着复合性、多层次结构发展，客户对于模切产品的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批量生产中的及时性、高精度要求，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形成了自动分条技术、智能送料技术、高精度成型技术、自动分拣技术、连续贴合技术、自动剥离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自动分条技术、智能送料技术、高精度成型技术、连续贴合技术、自动分拣技术等等，该等核心技术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用效果良好，有助于产品精度、良率、质量稳定性等的提升，具体说明如下：

1、偏光片



关键节点涉及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领料：领用的原材料一般为偏光片卷材。

(2) 入料检查：核对原材料品名、批号、牌号、数量、包装状态、外观、宽幅等。

(3) 分条：通过无轴气胀、自动张力控制系统、同速传送、高精度高速圆刀对切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多工位收卷，将一卷宽料分条成指定宽度的多卷的卷料。

(4) 喷码：喷码系统使用产线速度同步器跟随速度，分别送给喷码机和 PLC 系统，通过上位机软件设定来达到对喷码机的信息控制和喷印位置的调整，通过改变上位机的延后位置脉冲数，来确定具体喷印的位置，以方便直观地以毫米为单位处理数据，方便调节，一次设置可以实现不间断打印信息，从而更快速可靠地喷码客户指定的印章，区分成品的方向。

(5) 模切：利用无轴气胀夹取卷料，镜面滚轴传送，纠偏机构导正、放料与缓冲轴控制放卷张力、高精度滚珠丝杆和伺服电机控制送料、高精度裁切平台、龙门自动收料装置裁切出客户指定的成品。

(6) 分拣：利用高精度进口线性相机自动检查卷料上标有 MARK，通过 PC 和 PLC 程序计算，精确识别 A/B 品并挑选出来。

(7) 清洁：裁切出来的产品经过清洁机清除成品两面的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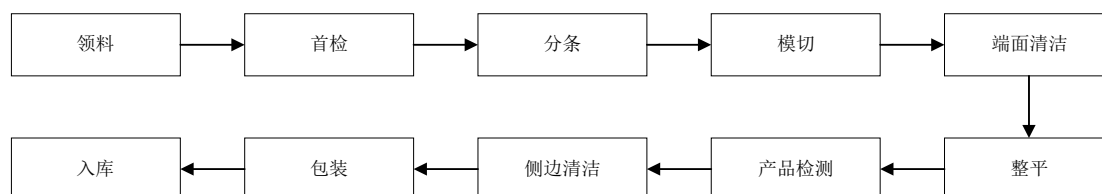
(8) 磨边：将材料堆叠成指定高度，人工放置至高精度定规上，设定好参

数，对片材四个端面及四个角进行高精度抛光、切角及封胶。

(9) 二次清洁：成品堆积及磨边和检查的过程可能会有异物混入，需再次通过清洁机清洁。

(10) 矢印检查：磨边和检查可能会出现人员放反，在二次清洁的过程中增加矢印章检查，防止单片和整叠产品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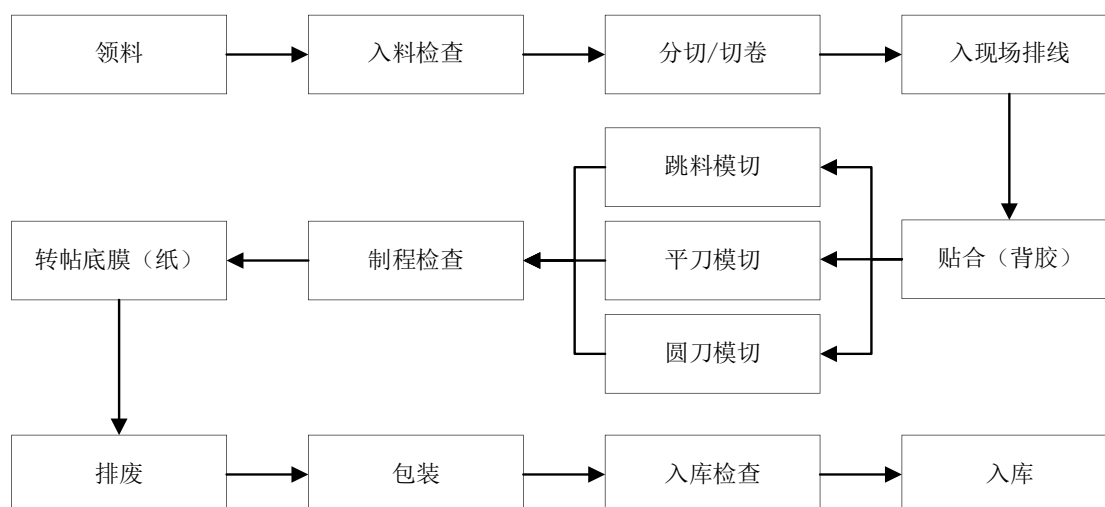
2、光学膜片



关键节点涉及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领料：领用的原材料一般为光学膜卷材。
- (2) 首检：核对原材料品名、批号、牌号、数量、包装状态、外观等。
- (3) 分条：视卷材大小，使用分条机对母卷进行分条，将大卷卷材分为小卷，以便上机台裁切。
- (4) 模切：利用滑差气涨轴夹取卷料，金属滚轴传送，多段放料速度控制、高精度伺服电机控制高精度送料，裁切出客户指定的成品。
- (5) 清洁：使用清洁机对模切完成的产品的表面、侧边等异物进行清洁。
- (6) 整平：光学膜卷材在加工成膜片后，部分膜片翘曲度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需要对其进行纠正。
- (7) 产品检测：对成型的产品外观方面进行手工全检，筛选出合格片，再由品质部进行抽检。

3、功能性胶粘材料



关键节点涉及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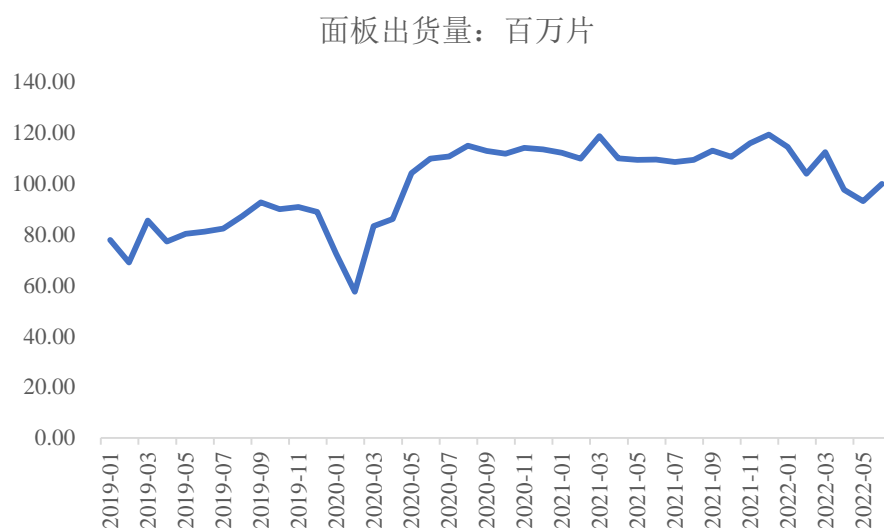
- (1) 领料：领用的胶带卷材等生产原材料和辅料。
- (2) 分切/切卷：根据作业指导书将母卷原材料分切或切卷成加工过程中需求宽幅的原材料。
- (3) 入现场排线：根据客户的需求日期合理安排产品上线时间和工位。
- (4) 贴合：胶粘类产品除具备贴合功能外，需要通过贴合不同材料，达到遮蔽、绝缘、散热等功能。
- (5) 模切：根据产品制作工艺使用跳料模切/平刀模切/圆刀模切机对卷材通过模具来切成客户需要的特定尺寸和形状的产品。
- (6) 制程检测：对成型的产品外观方面进行手工全检，筛选出合格片，再由品质部进行抽检。
- (7) 转帖底膜：为更好的提升产品品质，将制程中底膜（纸）转换成无模切痕迹的底膜（纸）。
- (8) 排废：利用排废设备将制程中废料剥离。
- (9) 入库检查：品质对成品进行最后的检验并检查产品包装数量是否准确。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配套液晶面板，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产品的显示面板中，因此，各类面板的出货量是行业需求的代表性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面板（含液晶电视、移动 PC、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等）出货量分别为 100,310 万片、119,160 万片、134,670 万片和 62,190 万片。

2020、2021 年，显示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相应的面板出货量保持增长，2022 年 1-6 月，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下降，面板出货量相应减少。



数据来源：WIND、CINNO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要产品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

近年来，显示行业是我国现阶段着力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国家多部委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参见本节“二/（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项下的“显示器件制造”，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以及上下游情况等，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业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行业内企业在国家主管部门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管理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自由、自主地参与市场竞争。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监测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态势；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以下简称“液晶分会”）。液晶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接受主管部门工信部的领导，协会会员涵盖了国内大、中型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主辅材料制造厂商、专用设备厂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旨在加强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推动和加速液晶及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产业发展。液晶分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组织行业内及行业间的学术、产业、商务等交流活动；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在本行业内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科技新成果的开发应用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液晶显示行业是我国现阶段着力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国家多

部委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1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品量产。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01	国家发改委	将“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器件产品”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4	科技部	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重点发展可溶性OLED、量子点、TFT等印刷显示关键材料与技术；再次提出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4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07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0	国家统计局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代码1.2.1）中，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3974）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6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02	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鼓励类行业。
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11	工信部	将应用于新型显示领域，且符合相应性能要求的复合膜、扩散膜、偏光片、增亮膜等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12	国家发 改委、 商务部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0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1.03	财政部、 海关总 署、税 务总局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国务院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12	《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	2021.10	工信部、 中央宣 传部、 交通运 输部、 文化和 旅游部、 国家广 播电视 总局、 中央广 播电视 总台	发挥超高清视频龙头企业 and 行业组织主体作用，深入推动信息消费全面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完善产业链，营造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频在多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鼓励终端厂商、网络设备商、电信运营商、内容制作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活动开展提供产业支撑。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05	国务院	从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六个方面提出共33项稳住经济、助企纾困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为液晶面板的上游，通过涂布、模切、冲压等工艺为面板厂商提供零组件，零组件本身的光学性能、物理特性、稳定性等将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因此液晶显示器件行业技术水平需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提升。为实现产品的高品质和高良品率，生产企业在工艺设计、模具设计、生产设备定制和改造等方面需要不断投入和提升。

在产品开发方面，由于下游终端应用主要为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台式显

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等消费行业，其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快，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和配套开发能力的上游零组件厂可以获得竞争优势。

在生产加工方面，显示器件的制造工艺根据卷材的材料和特性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针对材料特性、产品规格等开发新的加工模具，调整生产工艺和改良生产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高良率、节约人工。这些工艺调整和优化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储备，还需要丰富的经验积累。具有可靠的工艺改进和设备优化能力的企业，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盈利水平，获得一定竞争优势。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相关人员需要综合材料学、计算机、光学理论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选择合适的材料和生产工艺，满足客户在尺寸、外观和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在新机型开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新机型配套的零组件进行打样、改进和小批量生产，若该机型后续量产，公司有较大可能获得后续批量订单；

（2）终端产品多属于消费电子，其应用场景多、产品迭代速度快，伴随着诸如车载显示器、可穿戴显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面板厂商对上游零组件厂商的技术能力和响应速度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

（3）公司所生产的显示面板薄膜器件，产品良率和生产能力受到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模具设计、车间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内领先企业会通过上述因素或参数的不断摸索和改进，形成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经验积累和生产工艺。上述因素共同构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2、供应商资质壁垒

显示面板构成组件众多，偏光片、光学膜片等核心组件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显示效果，进而影响显示面板和终端产品的质量。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中游的显示面板厂商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体系管理保持一定

数量的供应商，既避免单家供应商供货比例过高影响其供应链安全，也避免过多供应商无序竞争影响其产品品质。显示面板零部件企业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现场验厂，在产品质量、价格、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公司信誉、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整个认证过程耗时较长。企业一旦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合作的粘性和稳定性较强，对于后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显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需要配置专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组成高端生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建设万级或千级恒温恒湿的无尘车间以保障产品质量。其次，企业还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断升级产品、改进生产设备，以持续满足客户产品迭代的需求。再次，批量生产显示器件的资金占用较大，需要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正常运营，以上均形成了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规模化壁垒

作为显示器件制造企业，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要的成本，规模化企业可以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提高成本优势。其次，显示行业下游厂商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等不同区域，公司通过多区域的业务布局，使得公司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快速、优质的服务，还可以满足大客户对于供应链稳定的要求，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企业的销售开拓工作。再次，大规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较为稳定，对外可以更好地管理供应链体系，对内可以更好地保证研发进展的顺利推进，开展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在长期经营中，大规模企业的规模化低成本采购、多区域覆盖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的供货能力也是新进入本行业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五）行业发展态势

偏光片、光学膜片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行业。液晶显示技术（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是平板显示技术（Flat Panel Display, FPD）的一种，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自 1968 年出现以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突破，

已成为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液晶显示面板本身不发光，需在其背面加一个发光源才能达到显示效果。背光模组是为液晶显示面板供应亮度充足、分布均匀光源的组件，其中，偏光片、光学膜片是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液晶显示面板的市场发展及需求情况直接带动了背光模组及其组件的发展。全球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等领域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出货量大，出货面积稳中有进，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我国大陆液晶面板行业快速发展，相关液晶电视类、台式显示器类、笔记本类等显示器件市场前景良好。

功能性胶粘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元器件和结构件中，起到导电、绝缘、缓冲、粘接、固定等特定功能。例如，导电电子胶带是一种带高导电背胶的金属箔或电布，以基体树脂和导电填料即导电粒子为主要组成成分，通过基体树脂的粘接作用把导电粒子结合在一起，形成导电通路，实现被粘材料的导电连接；导热电子胶带是一种由高性能丙烯酸压敏胶填充高导热陶瓷粒子并涂布于玻璃纤维布两面或无基材而制成，应用于芯片，柔性电路板及大功率晶体管和散热片或其它冷却装置的粘接，起到快速向外传导热量的作用；遮光电子胶带是一种以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制备的聚酯薄膜作为基材，涂以特殊的丙烯酸胶粘剂制成的，具有优良绝缘性、遮光性、粘接性和贴服性的电子胶带，可以应用于电子设备 LCD 和背光灯模组固定、手机镜片遮光及固定、LCD 框体侧面遮光、电子仪表部件边缘遮光等。

1、显示行业基本概述

（1）显示行业的发展过程

自 1926 年，英国科学家 Baird John Logie 与俄裔美国科学家 Vladimir Kosma Zworykin 发明了电视，开启了人类影像传播的时代。在随后经历二十年的彩色标准发展，1946 年彩色电视诞生，直至今日，显示产业发展已近百年。

1970 年液晶电视的面世成为平板显示的开端，几十年的技术发展路程中，与 TFT 技术的完美结合尤其关键，LCD 从无源驱动进化到有源驱动，目前已成为 FPD 产业最成熟、最有竞争力的生产技术，同时具备完整的市场覆盖能力，

从小尺寸穿戴式（1.5 英寸）到超大尺寸电视（100 英寸以上），TFT-LCD 都能展现成本、良率、显示效果的综合优势。

自 CRT（阴极射线显像管显示）时代起，显示技术即开始了多样化的演进，CRT、FED、PDP、TFT-LCD、OLED 皆因其显示效果各有特色而被业界关注。然而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投资效益的影响，各项技术的发展前景已经有了不同的结果。半导体显示技术中的 TFT-LCD 和 OLED 成为了目前的主流，并将在今后的市场上继续进行竞争。与 TFT-LCD 对 CRT 造成的颠覆性冲击不同，OLED 对 TFT-LCD 的替代将会温和得多，其原因在于：一方面这两项技术是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二者均属于半导体显示，而不是简单的替代关系；另一方面 OLED 技术的研发期、成长期均较 TFT-LCD 技术更长，其良率提升、成本降低的难度远远大于 TFT-LCD 技术，这也是目前其仅限于应用在中小尺寸高端智能移动显示终端的原因。随着 5G 的发展，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信息爆炸的年代同样需要爆发式的影像资讯技术来支持人们对资讯的获取。在消费领域，智能穿戴、智能家居、AR/VR 等消费电子产品已经开始大量进入我们的生活；在工业领域，车载显示、医疗设备显示器等工业设备的逐步应用，带来了对显示面板的新增需求。未来，平板显示行业将出现 TFT-LCD 技术与 OLED 技术长期并存的局面，二者仅在应用终端方面出现分化。

（2）平板显示技术概况

TFT-LCD 和 OLED 作为目前市场的主流，具备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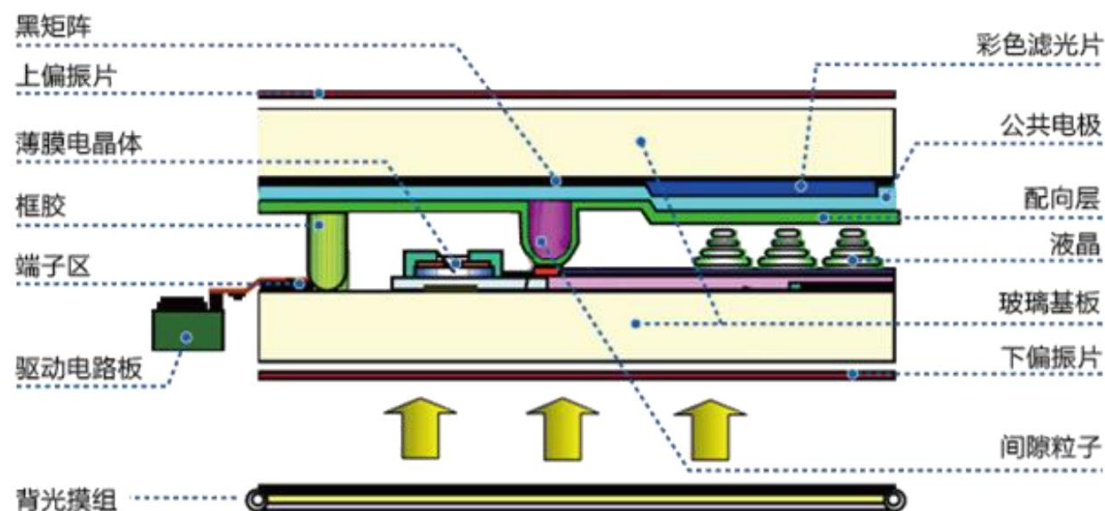
1) TFT-LCD 显示技术

TFT-LCD 显示技术成熟，成本低廉，且可以应用到手机、平板、电视等几乎所有显示应用场景，是目前平板显示主流技术之一。TFT-LCD 主体部分由显示面板和背光模组组成。其中显示面板区域为显示功能区，背光模组为提供光源的部件，因为 LCD 本身不发光，所以必须依靠背光模组提供光源。

TFT-LCD 显示原理为利用液晶对偏振光的旋光效应来控制光的传播。光通过下偏光片后形成一个方向的偏振光，偏振光在经过液晶层时由液晶分子当时的排列状态决定是否发生旋光效应。在 TFT-LCD 上部有和下偏光片成 90° 夹角的上偏光片，这样当偏振光旋转 90° 时可以通过上偏光片，显示器呈现亮态，偏振

光未发生旋转时则无法通过，显示器呈现暗态，彩色滤光片提供了全彩显示的解决方案。

TFT-LCD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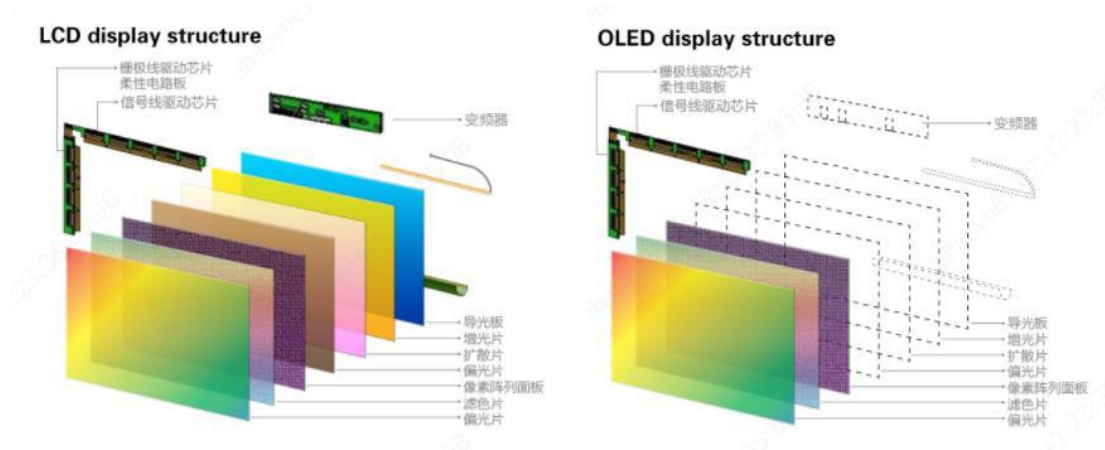


2) OLED 显示技术

OLED 全称为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指采用极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构成且当电流通过时会发光的有机半导体，OLED 具有自发光特性。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其显示性能相比 LCD 更优异，具有显示效果佳、耗电低、柔性高和超轻薄等优点，被广泛运用于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VR 设备和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屏幕上。

OLED 与传统的 LCD 显示方式不同，无需背光灯，具有自发光特性。

TFT-LCD 与 OLED 结构对比图



OLED 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① 中大尺寸显示器件成本高

OLED 制作工艺复杂，有机发光材料需要经过多次钝化，直接集成红、绿、蓝 OLED 的掩膜蒸发工艺，材料利用率低、材料成本较高，难以满足中大尺寸衬底的生产要求。市面上 OLED 产品的价格远高于尺寸、分辨率、亮度、色域等类似性能指标的 LCD 产品。

② 产品易出现烧屏，使用寿命短

使用寿命是目前 OLED 技术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 OLED 产业研究的重要课题。目前通常以显示屏 50%亮度衰退时间作为其使用寿命的参考。其中红色和绿色的有机材料使用寿命较高，可达到 46,000 小时以上，但蓝色有机材料目前还存在较大挑战，其早先的使用寿命为最大 14,000 小时，远远低于红色和绿色的使用时间。

此外，因有机材料衰退，在实际使用 OLED 产品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烧屏的情况。烧屏是指显示屏全部或局部长时间处于固定画面显示，切换新画面后依旧留有原画面残影的现象。OLED 为自发光器材，因此，当固定画面持续点亮后，会造成该区域有机材料的使用状况与其他区域形成明显的差异。而有机材料在不同使用时间后其衰退程度并不一致，因此，即便 OLED 无需面临液晶扭转的惯性问题，其有机材料的衰退幅度不同同样会导致烧屏现象的产生。

由于有机材料的衰退是不可恢复的，除非其他区域通过一定程度使用后与该区域达成一致，否则理论上讲，该区域的烧屏现象是不可修复的。因此，针对一些需要长期保持固定画面或图标的显示需求，OLED 会存在烧屏的潜在隐患。

2、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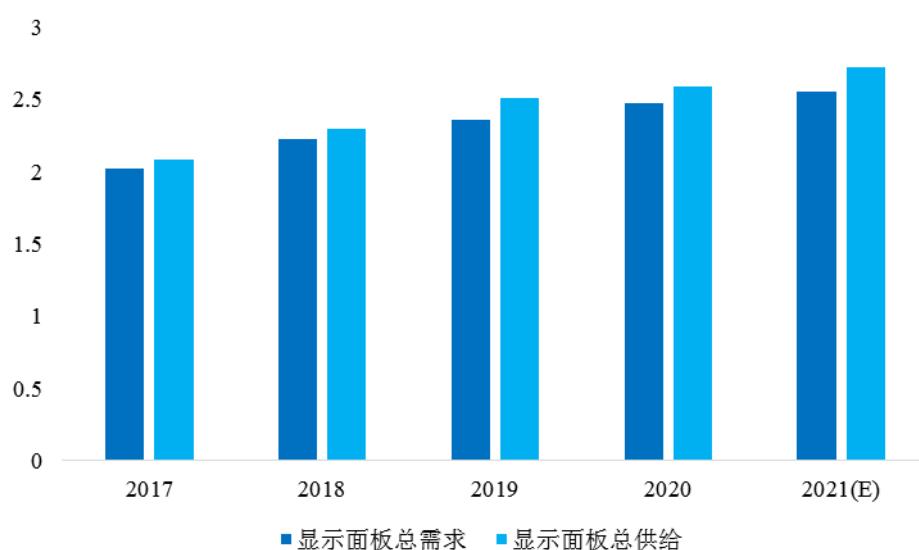
目前液晶显示面板的主流为 TFT-LCD，其不具发光特性，为达到显示效果，需在液晶显示面板背面加上背光模组，组装成完整的液晶显示模组，偏光片、光学膜与液晶显示面板具有对应关系，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用量也与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可根据 TFT-LCD 行业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行业情况。

TFT-LCD 可应用于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工控、手机等领域。从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主要应用的终端产品来看，2017 年

和 2018 年电视占比均为 80% 左右，在全球液晶面板需求中占据首位，其次电脑显示器、手机也是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量达到 2.47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为 4.93%；当年总供给量达到 2.58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为 3.04%，市场需求增速总体高于供给端。（注：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下同。）

全球显示面板行业供需格局（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CIN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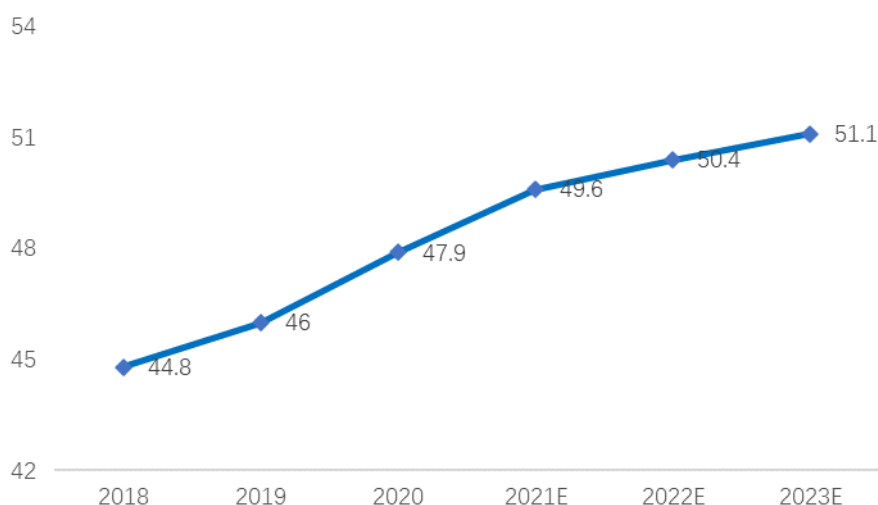
根据 CINNO 预测，2021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和总供给将保持平稳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3.30% 和 5.38%。

（1）液晶电视

根据 CINNO 数据，全球 TFT-LCD 电视的出货面积由 2016 年的 1.3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68 亿平方米，根据 Wind 数据，2021 年，全球 TFT-LCD 电视的出货面积为 1.77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 5.57%。

液晶电视的大尺寸化是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随着消费升级，电视应用逐渐多元化，消费者对于电影、游戏等显示效果的追求增强，电视的平均尺寸在不断上涨。根据 CINNO 数据，2018 年全球 LCD-TV 平均尺寸为 44.8 英寸，2020 年增长至 47.9 英寸，预计 2021 年增长至 49.6 英寸，到 2023 年，预计平均尺寸将增长至 51.1 英寸。

2021-2023 年 LCD-TV 平均尺寸预测（单位：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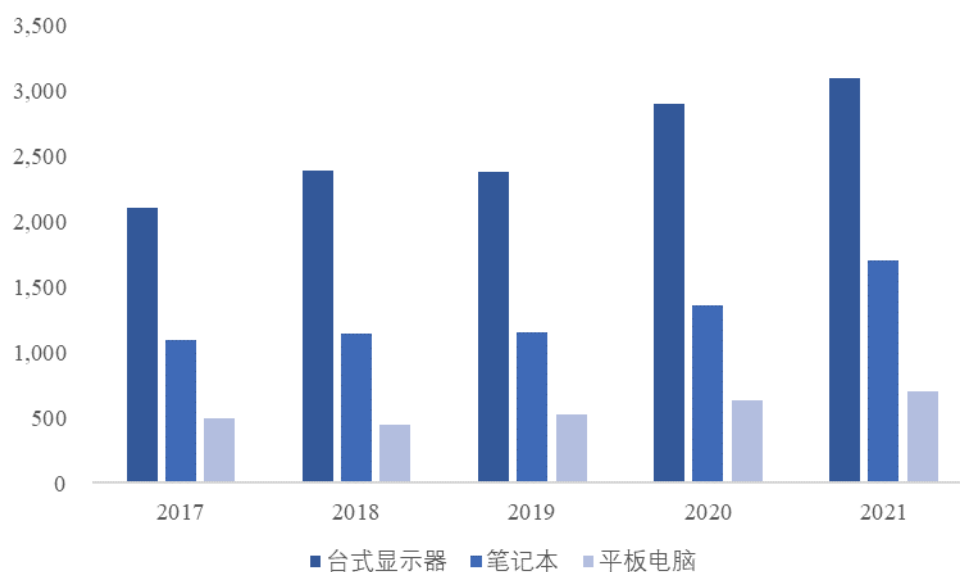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NNO

（2）电脑显示器

电脑显示器包括台式电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以及平板电脑显示器。随着工作和生活愈加智能化，线上办公和娱乐需求推动电脑显示器的发展，居家办公、上课等对电脑显示器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根据 Wind 统计，台式、笔记本、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的出货面积，从 2017 年的 2,103.20 万平方米、1,097.10 万平方米和 492.10 万平方米，分别增长至 2021 年的 3,100.30 万平方米、1,702.20 万平方米和 705.5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0.19%、11.61% 和 9.42%，电脑显示器出货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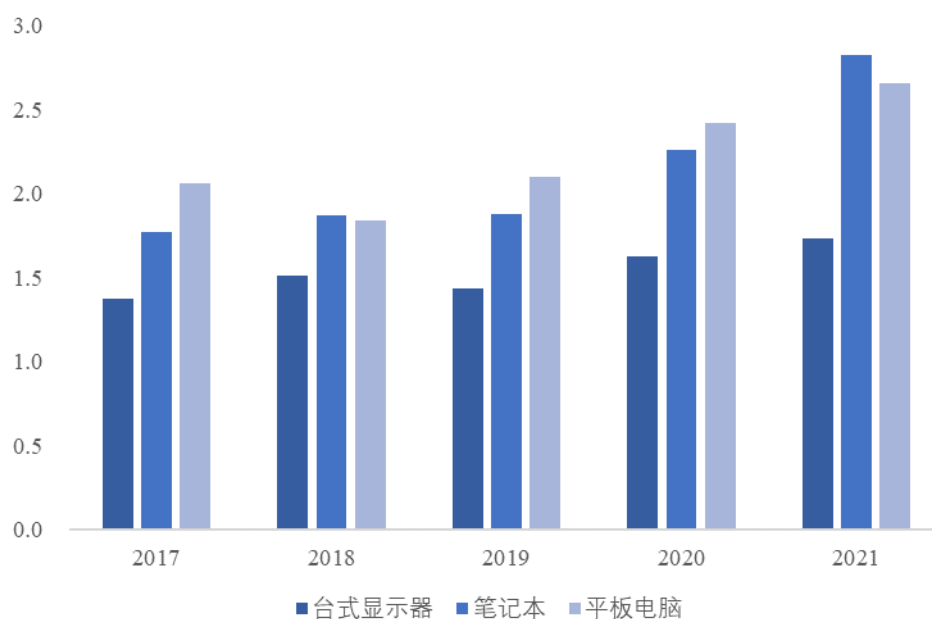
2017年-2021年全球电脑显示器出货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Wind

根据 Wind 统计，台式、笔记本、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的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1.38 亿片、1.77 亿片和 2.06 亿片，分别增长至 2021 年的 1.73 亿片、2.82 亿片和 2.66 亿片，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94%、12.30% 和 6.58%，电脑显示器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47%。

2017-2021 年液晶电脑显示器面板出货量情况（单位：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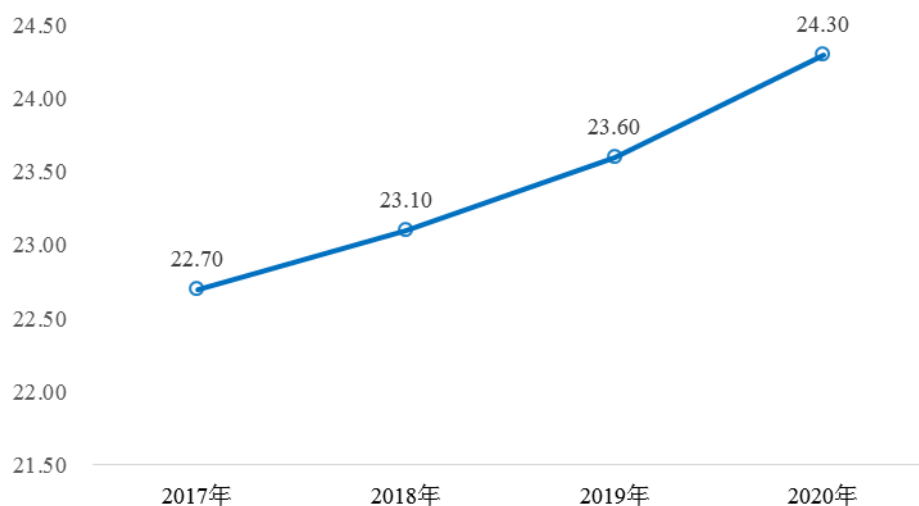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奥维睿沃数据，台式显示器面板同样存在大尺寸化的趋势，2017-2020

年，显示器面板的平均尺寸从 22.7 英寸增长到了 24.3 英寸，平均每年增长 0.53 英寸，且增速有所提升。台式显示器面板主流尺寸为 23.8 寸和 27 寸，2017-2020 年，23.8 寸面板占比从 16% 迅速增长至 33%，27 寸面板占比则从 10% 增长至 20%。

2017 年-2020 年全球台式显示器平均尺寸走势（单位：英寸）



数据来源：奥维睿沃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统计，2015 年平板电脑的平均尺寸约为 7.58 寸，2019 年增长至 8.03 寸，平均每年增长 0.09。根据 Omdia 数据预测，10 英寸平板电脑市场份额将从 2018 年的 25.8% 增长到 2022 年的 45.4%。据 NPD DisplaySearch 数据显示，笔记本电脑平均尺寸约每三年增长一寸。电脑显示器整体均呈现出大尺寸化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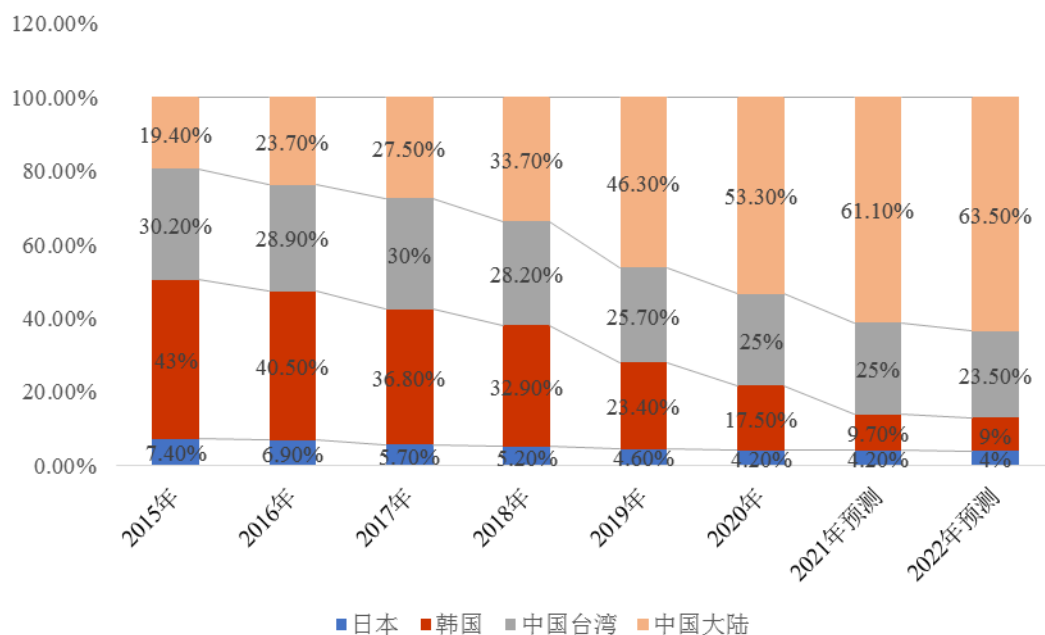
液晶电视及显示器的大尺寸化趋势对面板厂、背光模组厂商以及偏光片等薄膜器件的裁切厂商的技术、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掌握大尺寸产品生产、加工工艺且具有较高良品率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

3、公司所从事的显示面板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

（1）我国液晶面板行业

随着日本和韩国面板厂逐步退出行业 and 我国厂商持续对高世代线的投入，液晶面板产能正在逐步向大陆转移，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2018 年起，中国已成为全球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最大的地区，2020 年中国大陆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在全球市场占比超 50%，预计 2021 年将超 60%。

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各地区产能占比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

根据洛图科技数据显示，按照 2020 年全球电视液晶面板出货面积排名，京东方、华星光电（TCL 科技）、中电熊猫分别位列第一、第二位和第八位；按照 2020 年全球电视液晶面板出货量排名，京东方、华星光电和中电熊猫分别位列第一、第三和第八位。根据 DISCIEN 预测，到 2021 年，京东方、华星光电的市场份额有望达到 50% 左右。

公司产品配套用于液晶面板，随着中国液晶面板产能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国内液晶产业链配套细分行业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偏光片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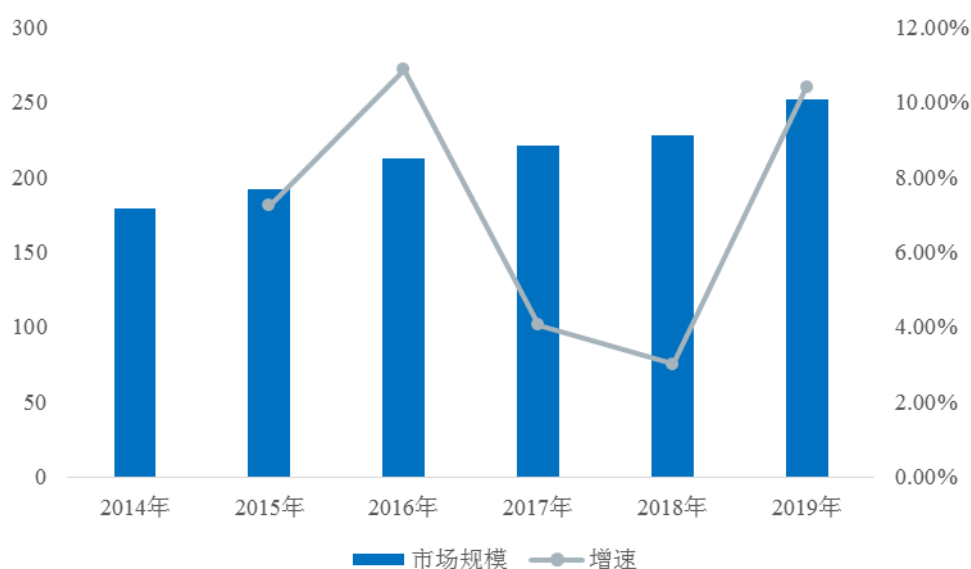
偏光片是液晶显示面板的重要原材料。根据 Displaybank 在 2017 年发布的数据，用 6 代线生产的 32 寸 LCD 面板，从物料成本来看，偏光片价值量占比约为 21.8%，仅次于玻璃基板，是构成 LCD 面板的第二大单体物料。

根据 AVC 数据，2019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的出货面积约 5.4 亿平方米，其中大尺寸偏光片面积约 4.99 亿平方米，占总出货面积的比例为 92.41%。2020 年预计偏光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2.4%。2021 年受需求回暖及超宽幅产线产能释放影响，预计全球偏光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9%。

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首的中国 LCD 面板企业大力扩产，产能不断提升，

中国 LCD 在全球的占比逐渐加大，也带动了对偏光片的需求。根据前瞻研究院和国元证券数据，2014 年，中国偏光片市场规模为 178.87 亿元，占全球比例约为 25.07%，2019 年达到 251.73 亿元，复合增速高于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的增速，占全球比例提升至约 30.08%。

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及增长（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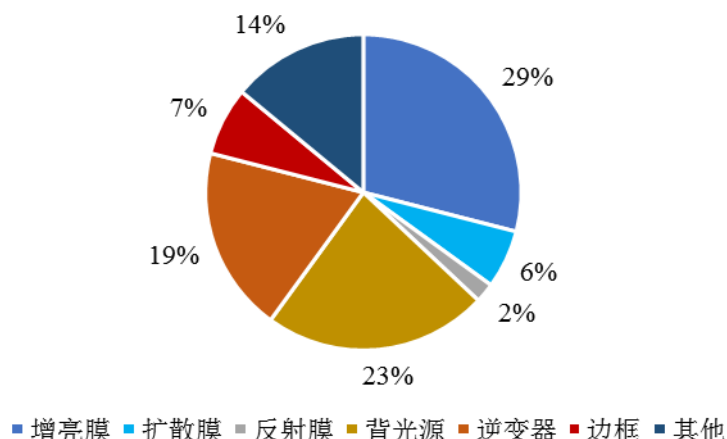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研究院，国元证券研究所

（3）光学膜片行业

公司生产的光学膜片主要为反射膜、扩散膜、增亮膜和复合膜，是背光模组的核心组件。背光模组中光学膜片的常见架构为“1 张反射膜+1 张下扩散膜+2 张增亮膜+1 张上扩散膜”，背光模组的光学膜架构存在可变性，背光模组厂商会综合考虑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产品性能和成本控制等因素为客户配备最合适的光学膜片架构方案。以 42 寸液晶电视为例，光学膜成本占背光模组总成本的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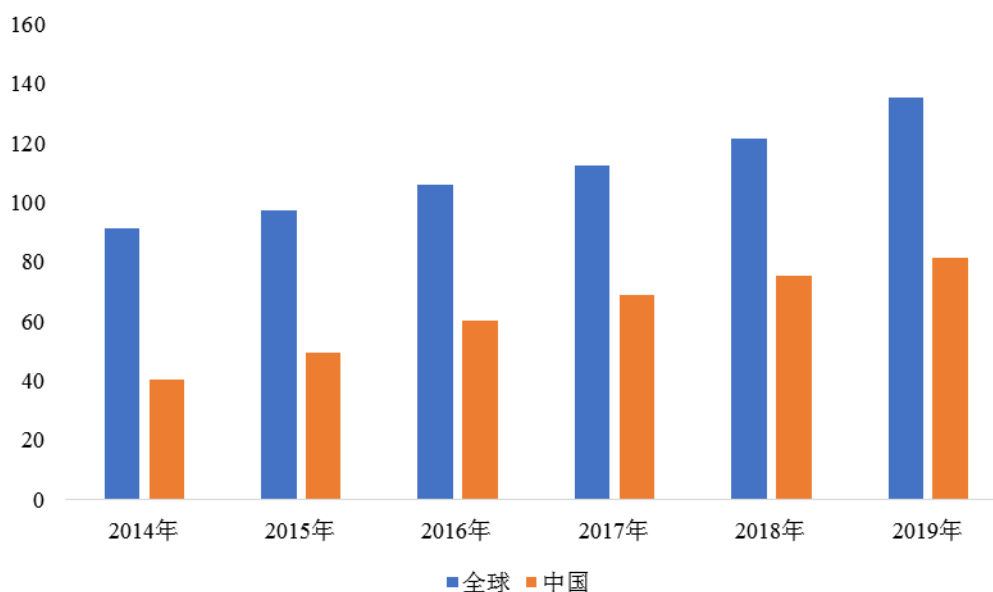
42 寸液晶电视背光模组占比



数据来源：新材料在线

现阶段，中国光学膜行业处于国产化配套的快速成长期，下游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稳定增长，推动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2019 年，中国液晶显示领域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规模占全球液晶显示领域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规模的 60%。光学膜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与液晶显示面板年产出面积有同步效应，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增速直接影响光学膜行业整体增速。随着全球液晶面板生产线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中国的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快速增长，带动中国光学膜市场规模增速提升。

全球及中国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瑞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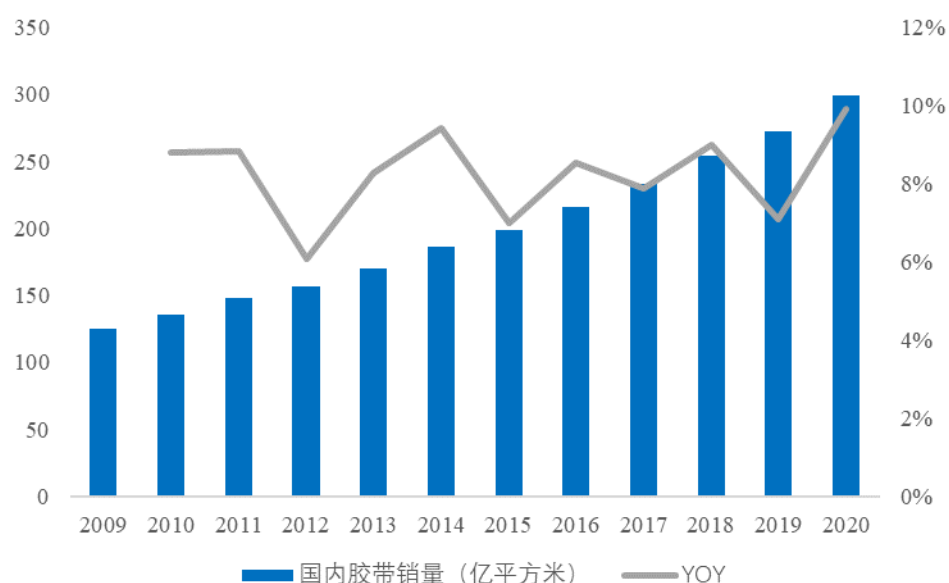
根据信达证券研发中心数据，2015-2019年，全球背光用光学膜市场规模由97亿元增至1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62%。国内光学膜市场在全球市场占比持续提升，2015-2019年，国内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占全球市场的比重从51.13%上升至60.22%，达到81.4亿元。

（4）电子胶粘行业

胶粘类产品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组装部件灌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其的使用有利于提高电子元器件的抗冲击震动、防尘防潮、电绝缘导热的能力。根据全球知名胶粘咨询公司AWA（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的数据，2018年、2019年全球胶带销量分别为453亿平方米、468亿平方米，其中亚洲占比约45%，是占比最大的地区。根据MarketsandMarkets的数据，全球胶带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16年的473.3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618.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5.5%。

我国胶带市场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数据，2009年到2020年，国内胶带销量从125亿平方米增长至299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8.25%；市场规模从244.7亿元增长至50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6.72%。根据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胶带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4.5%，销售额年均增长率4.2%。

国内胶带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内胶带销售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4、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1) 液晶显示仍然会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

主流显示技术从显像管到液晶面板的更替，大约经历了 50 年。因显像管技术较难应用到大尺寸显示，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各厂商开始尝试背投技术、等离子技术、液晶技术等实现更大尺寸的显示效果，各技术的电视与同尺寸的显像管电视价格相当。随着液晶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大幅下降，32 寸 LCD 电视由 2005 年 1,566 美元下跌至 2008 年的 580 美元。2008 年，LCD 电视在我国的出货量占比首次超过 50%，LCD 技术逐步成为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在显示技术的演变过程中，高清化、大尺寸化、轻薄化一直是消费者需求的主要因素。新一代显示技术除了需要满足当时的消费者需求、具备足够的性能优势和经受长时间验证的稳定性外，还需要在产业化过程中不断降低成本以实现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才有机会替代现有的主流显示技术。工信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亦指出，从技术发展趋势看，TFT-LCD 技术未来若干年内仍会处于主导地位。

目前，各大厂商探索的新兴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OLED、Mini LED、MicroLED 和 QD-OLED 等，因为多方面原因，目前，上述显示技术未能大范围应用，主要情况如下：

①OLED，即有机发光二极管，在高端手机显示领域逐渐成为主流技术；受限于其良品率低、生产成本低、寿命短等问题，大尺寸电视领域进展缓慢。

②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属于LCD显示技术，较TFT-LCD技术而言，可以有效提高屏幕亮度和对比度，同时还能控制好暗部区域的显示以及“漏光现象”，目前有部分产品在公共显示、消费电子等领域中应用，受限于其终端产品价格及市场认可度等因素，目前未大规模量产上市。

③MicroLED，即微型发光二级光，尚处于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阶段，与OLED均属于自发光显示技术，故其一样拥有高亮度、高对比度、超低延迟以及超大的可视角度等优点，且克服了OLED使用寿命短的缺点。由于其技术精密度高，目前上市产品少，尚未有厂商实现大规模量产。

④QD-OLED，即量子点-有机发光二极管，尚处于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阶段，该技术将电致发光与光致发光混用，较OLED具有一定成本优势，目前该技术主要由三星推动，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

新兴显示技术因其各自特点，拥有其对应的应用场景，考虑到其目前所处的应用阶段、生产成本控制、稳定性、寿命等因素，短时间内无法替代LCD在中大尺寸的应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液晶显示仍然会是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与新兴显示技术并存，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在不同场景中得到持续应用。

（2）中国大陆厂商的份额不断提升，大陆成为显示行业的重要基地

显示行业为中国重点扶持行业。自2009年起，中国政府陆续发布了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多项政策支持国内显示行业的发展。根据洛图科技、中国银河研究所数据，2018年起，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最大的地区，2020年中国大陆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在全球市场占比超50%，预计2021年将超60%。

（3）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智能化的推进，应用场景的增加为显示行业带来增量空间

目前显示行业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电视、台式显示器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智能化趋势的不断推进以及未来 5G 应用带来的信息流冲击，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界面，其市场规模正在随着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数量的增加而不断扩大，未来有可能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电子标签、智慧医疗等新兴应用场景中扮演重要角色。

以汽车领域为例，随着自动驾驶的快速发展和渗透，车载显示器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设备，其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鉴于车载显示能够有效地把路面信息实时传输到驾驶舱内，使驾驶员快速做出反应，可以有效提高汽车安全性能，成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政策方面，我国政府出台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推动汽车向智能化发展，带动了车载显示行业的增长。根据佐思汽研预测，中国车载显示器出货量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1.40 亿片增长至 2025 年的 1.80 亿片。

（4）高清化、大尺寸化、轻薄化是未来消费需求的主要趋势

在智能时代的今天，能带来更好视觉享受的大尺寸显示设备越来越受欢迎，在高清电影、大型 3D 游戏等领域，高清大屏所带来的视觉冲击力不言而喻。2019 年 2 月，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要求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同时提出，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符合 HDR、宽色域、三维声、高帧率、高色深要求的 4K 电视终端全面普及，8K 电视终端销量占电视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5%。

液晶显示整体亦呈现出大尺寸化的趋势。根据 Omdia 数据，2018 年全液晶电视平均尺寸为 44.1 英寸，2019 年增长至 45.4 英寸，预计 2021 年增长至 49 英寸，到 2026 年，平均尺寸将增长至 51.5 英寸。根据奥维睿沃数据，台式显示器同样存在大尺寸化的趋势，2017-2020 年，台式显示器的平均尺寸从 22.7 英寸增长到了 24.3 英寸，平均每年增长 0.53 英寸。据 NPD DisplaySearch 数据显示，笔记本电脑平均尺寸约每三年增长一寸。

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持续更新换代，消费者对电子

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屏幕轻薄化成为趋势。以笔记本电脑背光模组为例，2018年市面上主流笔记本电脑所用的背光模组的堆叠厚度约为1.35mm，随着显示屏轻薄化要求提高，2019年主流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模组厚度已降低至1mm以内，截至2020年，主流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模组的厚度降至0.7mm。液晶显示整体呈现较强的轻薄化趋势。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下游应用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智能化趋势不断推进以及5G应用带来的信息流冲击等，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界面，其市场规模正在随着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数量的增加而不断扩大。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1年的6,860元增长至2020年的43,834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2001年的5,309元增长到2020年的27,007元。消费能力的提升，直接带动了对视听设备、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等产品的品质需求，消费需求的升级，体现到终端应用上，呈现出大尺寸化、高清化、轻薄化的趋势，从“量”和“质”带动了显示行业的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目前，全球经济正进入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信息经济为主要形态的新经济发展时期，全面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我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

国家重视新型显示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2016年12月印发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将“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作为发展重点之一；2018年，国家统计局将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3974）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应用领域方面，2018年，国家出台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支持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2019年，国家出台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

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

此外，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2021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3）全球液晶面板产能向大陆转移带来配套产业链的发展机遇

由于中国大陆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加之韩系面板厂商关停或出售LCD产线，全球LCD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聚集。根据洛图科技、中国银河研究所数据，2018年起，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最大的地区，2020年中国大陆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在全球市场占比超50%，预计2021年将超60%。根据DISCIEN预测，到2021年，京东方、华星光电的全球市场份额有望达到50%左右。

未来平板显示产能将加速向中国大陆集中，各大面板厂均加强了产业链国产化力度，为液晶显示器件供应商带来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优势之一，也是过去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需要较多劳动力成本的投入，目前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在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高端原材料依赖进口

对于液晶面板部分原辅材料和设备零配件，我国目前已实现了国产化，但是仍有一些关键原材料，比如部分高端的光学膜材料和大部分偏光片材料，尚未实

现国产化。由于材料运费、进口关税的额外负担，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及成本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液晶显示器件用于液晶面板的组装，下游行业包括电视、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等，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在经济高涨时，消费者可供支配收入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旺盛，带动液晶面板的需求，进而增加了对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反之，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终端产品需求量下降，影响液晶显示器件的总体需求。因此，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情况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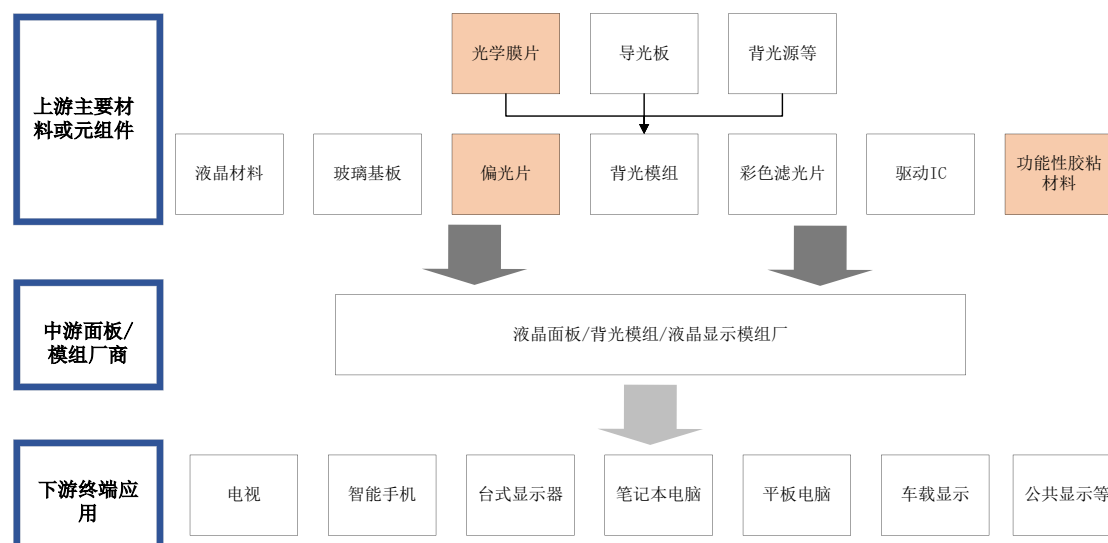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显示行业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上游材料或元件主要包括液晶材料、玻璃基板、偏光片、背光模组、彩色滤光片、驱动 IC、自动化设备及生产辅材耗材等。

中游主要以液晶显示面板企业为主。

下游则是以液晶电视、智能手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各类应用终端为主的品牌商、组装厂商。

显示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注：“上游主要材料或元器件”中表示公司业务或领域。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胶带卷材等，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产品质量均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国内市场所需的高端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等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企业在议价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方面受到一定程度限制。随着近年来投入的加大，国内企业正逐步缩小和国外龙头企业的差距，国产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液晶面板制造商和背光模组厂商，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明基友达、LGD（LGD Display）等厂商，面板厂的投资门槛高，高世代线的投资金额可达到近千亿元规模。由于其较高的行业门槛，行业的集中度较高，面板厂商在供应链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面板厂商的下游包括电视、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车载显示器等消费电子品牌商，终端品牌，终端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对产业链上游企业的响应速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消费电子显示屏幕朝着大屏化、高清化、轻薄化的方向发展，产业链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将呈现不断增长。

（九）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全球显示器件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四个国家和地区。日韩台的厂商大规模投资显示行业的时间较早，形成了以夏普、三星、LG、友达、群创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在政策、资金、人才、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大陆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成功打破过去日韩台“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涌现了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为代表的一批国内企业，逐步在LCD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日韩台企业不断对新兴显示技术投入，技术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从液晶显示模组组件的细分领域来看，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上述类型的产品是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组件，在各类液晶显示模组中均有使用。由于使用液晶显示模组的终端产品种类繁多，包括电视、台式显示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不同终端品牌商因品牌定位、消费者群体、市场定价等因素不同，其对显示的参数和性能要求也不尽相同。各液晶面板

生产商均有较为稳定的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对上游也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进行采购，因此尽管液晶显示模组组件的生产商数量众多，但行业仍然呈现出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和有序竞争的格局。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依靠模切工艺。模切是一种物理切割技术，产品同质化水平较高，行业内企业能够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在不同细分领域、销售区域、终端客户呈现不同竞争优势。

对于液晶面板厂商来说，削减供应商的无序竞争，保留产品质量稳定、良品率高、反应迅速、产能充足、合规性强的供应商有利于其品质管理并节省采购成本。因此，液晶面板厂商对关键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管控力度正趋于严格，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小型的组件制造商存在被挤出市场的风险。

(十) 行业内主要企业

1、偏光片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冠石科技，股票代码：605588），成立于2002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和2022年，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97亿元和11.08亿元，实现净利润9,865.61万元和8,163.30万元。

(2)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翰博高新，股票代码：301321），成立于2009年12月，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偏光片、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2021年和2022年，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05亿元和22.07亿元，实现净利润15,118.60万元和-4,194.59万元。

2、光学膜片的主要竞争对手

(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富技术，股票代码：300128），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为10.94亿元，主导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隔热减震类制品、精密模切

设备等。2021年和2022年，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2亿元和14.02亿元，实现净利润-34,493.58万元和-20,729.11万元。

(2)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二/（十）/1、偏光片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3)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7,500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新型显示组件的量子点膜、复合膜、棱镜膜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终端显示器件；同时还包括应用于5G通信高频信号传输的LCP膜。2021年和2022年1-6月，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2亿元和4.25亿元，实现净利润4,648.12万元和2,277.66万元。

3、功能性胶粘材料的主要竞争对手

(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二/（十）/2、光学膜片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恒铭达，股票代码：002947），成立于2011年7月，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高附加值精密功能性器件。2021年和2022年，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0亿元和15.48亿元，实现净利润2,982.61万元和19,303.29万元。

(3)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二/（十）/1、偏光片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飞荣达，股票代码：300602），成立于1993年11月，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1年和2022年，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58亿元和41.25亿元，实现净利润-2,658.66万元和7,451.71

万元。

(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二/（十）/1、偏光片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冠石科技	110,776.34	139,669.19
翰博高新	220,715.15	290,477.37
锦富技术	140,197.15	97,216.02
恒铭达	154,775.92	113,016.95
飞荣达	412,451.09	305,800.87
贝迪新材	未披露	84,202.87
发行人	80,385.94	129,295.97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冠石科技	聚焦显示行业，半导体显示器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及利润贡献逐年上升，与京东方、彩虹光电、富士康、华星光电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海信、创维、苹果、三星等品牌。
翰博高新	是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及终端品牌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境内外显示面板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终端客户覆盖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小米、一汽、比亚迪等品牌。
锦富技术	在苏州、无锡、东莞、威海以及厦门等地建立生产、服务基地，为苹果、华星光电、LGD、富士康、海康威视、华为、京东方、海信、宁德时代等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
恒铭达	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多家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
飞荣达	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热管理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轻量化材料及器件、功能组件等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成为 ICT 领域新材料及智能制造领先企业。
贝迪新材	从事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其量子点膜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三。
发行人	公司成为新型显示面板产业链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目前已与 SDP、中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3)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技术实力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研发投入（万元）	占比
冠石科技	79	3,791.80	3.42%
翰博高新	383	13,429.55	6.08%
锦富技术	353	7,355.25	5.25%
恒铭达	-	7,118.91	4.60%
飞荣达	780	24,935.53	6.05%
贝迪新材	-	-	-
发行人	92	2,733.80	3.4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恒铭达未披露其专利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更新 2022 年度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冠石科技、贝迪新材主营显示行业功能新器件业务，其专利数量和研发投入与发行人相差不大；其余可比公司除显示功能性器件外，还投资了其他新业务，例如，翰博高新投资了 OLED 显示面板清洗业务，锦富技术收购上海神洁环保从事降温降噪工程、高分子带电清洗、安装工程等新业务，恒铭达布局新能源汽车、VR/AR 等新产品，飞荣达新能源及光伏、5G 通讯领域等业务，其专利数量和研发投入均较发行人高。

(十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性能光学膜智能制造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南京市 2021 年度培育独角兽企业”及“南京市 2022 年度培育独角兽企业”，历来十分重视对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工艺改进，进一步提高薄膜器件的精加工效率和产品良率。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应用实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的核

心生产工艺，具备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与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形成了自动分条技术、智能送料技术、高精度成型技术、自动分拣技术、连续贴合技术、自动剥离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设备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设备工艺改进，已实现主要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在分条、上料、裁切、磨边、AOI 检测、清洗、包装等各主要工艺环节，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进一步提高了精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随着下游终端显示产品逐步向轻薄化、高清化等趋势发展，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不断攻克工艺难题，通过上述核心生产工艺的成熟运用，能够适应显示行业制程不断提高的标准，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及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2）质量控制优势

显示器件是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液晶显示模组直接影响终端产品显示效果，终端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对于显示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看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中的质量控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IATF 16949: 2016》等多个体系认证；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等全过程，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控制度，同时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了不同工序的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覆盖了进料、加工、检测、包装等主要工序，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凭借可靠的质量控制过程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现已通过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为今后业务拓展、长久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多品类供应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客户对

其供应商在产品多样性、质量要求、交付周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包括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是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零部件，具有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产品的供应能力。

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可以实现产品的横向延伸，帮助公司形成“单一产品切入——客户合作关系提升——新产品延伸——多品类产品供应”的良性业务循环，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粘性。公司伴随客户不断成长，产品得到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4）客户服务及客户资源优势

显示行业的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较长。同时，客户实际订单一般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开发周期短、更新迭代快等特点，这对显示器件生产企业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技术团队与客户沟通服务响应速度快，随时可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调用相关专业人才和资源，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方案，并根据客户测试后的要求进行快速调整，同时亦可保证大批量生产供应，从而满足客户高标准需求。

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工艺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大批量、多种类的快速交付需求，积累了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规模化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以及胶带卷材等，上游供应商一般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完备的专利技术，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渠道控制能力。下游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及产业链公司一般采购规模较大，对其供应商大规模供应及稳定性要求较高。行业内后端加工厂商需要通过长期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和加工能力，才能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紧密合作。

凭借良好的制程管控、严格的质量控制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与明基材料、友辉光电、LG 等行业内材料供

应商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规模化的采购需求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通过自身对产品的深刻理解，通过对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需建设无尘车间、购置全套精密加工生产线，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来满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虽然公司通过自主改良设备，减少了一定的设备投入成本，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融资渠道有限、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的劣势之一。

（2）人力资源储备相对不足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工艺研发、质量检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同时还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三种产品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5%，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偏光片	产能（万片）	2,949.01	3,811.35	2,133.69
	产量（万片）	2,005.58	3,543.59	2,009.91
	其中：自产量	1,559.67	2,272.69	571.54
	委外加工产量	-	11.18	-
	受托加工产量	445.91	1,259.72	1,438.37
	销量（万片）	1,464.85	2,211.07	535.04
	产能利用率	68.01%	92.68%	94.20%
	产销率	93.92%	96.81%	93.61%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光学膜片	产能（万片）	11,840.98	14,590.41	11,777.91
	产量（万片）	11,012.39	17,642.24	11,997.10
	其中：自产量	9,014.66	14,079.33	10,685.63
	委外加工产量	1,996.52	3,510.05	1,194.50
	受托加工产量	1.21	52.86	116.97
	销量（万片）	11,095.99	16,864.40	11,020.07
	产能利用率	76.14%	96.86%	91.72%
	产销率	100.77%	95.88%	92.76%
功能性胶粘材料	产能（万片）	35,380.80	38,067.12	31,711.68
	产量（万片）	36,423.27	60,655.40	52,032.95
	其中：自产量	25,486.87	36,973.16	33,312.37
	委外加工产量	10,936.40	23,682.24	18,720.58
	销量（万片）	37,703.46	59,108.08	50,604.96
	产能利用率	72.04%	97.13%	105.05%
	产销率	103.51%	97.45%	97.26%

注：产能利用率=（自产量+受托加工产量）/产能；
 产销率=销量/（自产量+委外加工产量）；
 未统计 2022 年上海尚达停工时的产能。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销售	76,509.57	95.89	117,682.57	91.22	78,531.76	87.91
其中：偏光片	30,798.93	38.60	51,918.61	40.25	24,285.03	27.18
光学膜片	29,160.35	36.55	43,724.18	33.89	34,881.00	39.04
功能性胶粘材料	16,550.28	20.74	22,039.78	17.08	19,365.73	21.68
贸易	2,334.85	2.93	9,228.45	7.15	6,659.67	7.45
其中：灯条类	598.79	0.75	6,241.19	4.84	4,643.80	5.20
偏光片	321.92	0.40	1,010.77	0.78	1,556.50	1.74
光学膜片	1,071.30	1.34	1,608.71	1.25	351.09	0.39
功能性胶粘材料	338.92	0.42	331.88	0.26	57.84	0.06
其他	3.93	0.00	35.90	0.03	50.44	0.06

业务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托加工	944.65	1.18	2,092.85	1.62	4,144.82	4.64
其中：偏光片	943.59	1.18	2,037.26	1.58	3,981.01	4.46
光学膜片	1.06	0.00	55.59	0.04	163.81	0.18
合计	79,789.06	100.00	129,003.88	100.00	89,336.26	100.00

各业务模式下各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 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偏光片	21.03	-10.46%	23.48	-48.27%	45.39
光学膜片	2.63	1.36%	2.59	-18.09%	3.17
功能性胶粘材料	0.44	17.72%	0.37	-2.59%	0.38

偏光片和光学膜片的销售价格与尺寸有关，一般而言，尺寸越大价格越高。

2019 年光学膜片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大尺寸产品占比提高，2020 年和 2021 年价格下降主要系中小尺寸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对中小尺寸偏光片需求占比的提升，使得偏光片产品平均售价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针对客户原有机种，公司进行了订单结构的调整，加大了单价较高机种的销售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品开案，上半年还开发了部分新机种，该部分订单价格较高。

(四) 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

关键组件。

目前，公司已与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五）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2,956.90	16.24%
	2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446.99	13.09%
	3	夏普株式会社注 6	9,734.45	12.20%
	4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788.30	11.01%
	5	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8,316.33	10.42%
	小计			50,242.97
2021 年	1	SDP	27,654.55	21.44%
	2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 1}	16,367.81	12.69%
	3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 2}	13,695.61	10.62%
	4	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 3}	11,946.09	9.26%
	5	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注 5}	9,149.79	7.09%
	小计			78,813.86
2020 年	1	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注 4}	15,076.11	16.88%
	2	SDP	14,436.85	16.16%
	3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952.28	15.62%
	4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671.60	13.06%
	5	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	8,695.23	9.73%
	小计			63,832.07

注 1：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广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扬璨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注 2：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友达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厦

门)有限公司、景智电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注3:2020年12月,京东方集团收购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更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合并计算在京东方集团下)。

注4: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仅2019年、2020年合并计算在中电熊猫集团下)、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5: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6:2022年6月,夏普株式会社收购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SDP)为其全资子公司。夏普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包括 SDP、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SDP境内子公司)和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1.45%、61.09%和62.96%,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品牌声誉的提升、新客户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也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新增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与中电熊猫集团的长期合作,在业内建立了高水平质量管控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良好口碑,并于2018年开始与仕达利恩开展光学膜业务,于2020年开始与SDP开展偏光片业务。仕达利恩、SDP系行业知名客户,其对采购产品的良率以及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因此订单的需求量大、稳定性高。随着合作业务的稳定开展,发行人对两家客户的销售占比显著上升。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对中电熊猫集团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由大尺寸转向中小尺寸,其产品转型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订单减少;另外,2020年12月,京东方集团收购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更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统计在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夏普株式会社（主要系SDP）	协议期限：2020年3月25日生效，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运输：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在规定地点检验合格即完成交货，所有权转移 质量保证：一年内免费更换缺陷标的物或由卖方承担修理费用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协议期限：2021年1月20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运输：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在规定地点检验合格即完成交货，所有权转移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受托加工协议： 协议期限：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1、发行人负责偏光片加工，原材料由明基提供，材料所有权归属于明基 2、非经明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第三人承揽 销售协议： 协议期限：2011年8月2日生效，到期自动续约 运输：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产品收受之日起三年内承担此担保责任，若产品发生瑕疵，则按照品质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协议期限：2020年3月4日-2021年3月4日，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运输：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在规定地点检验合格即完成交货，所有权转移 质量保证：一年内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并由卖家承担费用
惠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协议期限：2021年4月20日生效 运输、交货：卖方按订单约定执行运输和交货 质量保证：一年内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并由卖家承担费用
中电熊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协议期限：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交易模式：In-house 生产模式
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运输：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在规定地点检验合格即完成交货，所有权转移 质量保证：三年内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并由卖家承担费用
瑞仪光电及其下属企业	协议期限：2017年6月14日生效 运输：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在规定地点检验合格即完成交货，所有权转移 质量保证：免费保固3年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胶带卷材（即生产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原材料）、包辅耗材等，能源主要为电力。除此之外，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利用自身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通过贸易模式采购部分成品提供给客户，以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能源及贸易类产品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原材料采购	57,032.89	96.57%	88,590.32	91.64%	62,772.44	90.93%
偏光片卷材	27,988.72	47.39%	43,403.90	44.90%	25,565.79	37.03%
光学膜卷材	20,430.89	34.59%	32,743.36	33.87%	26,112.76	37.82%
胶带卷材	7,283.07	12.33%	10,247.70	10.60%	9,150.95	13.26%
包辅耗材	1,247.16	2.11%	2,176.27	2.25%	1,620.85	2.35%
其他	83.04	0.14%	19.09	0.02%	322.09	0.47%
二、贸易采购	1,633.72	2.77%	7,635.80	7.90%	5,833.27	8.45%
三、能源（电）	392.77	0.67%	447.53	0.46%	430.41	0.62%
合计	59,059.38	100.00%	96,673.66	100.00%	69,036.12	100.00%

注：原材料采购中的“其他”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少量胶粘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因其计量单位为片，与卷材类原材料不同，因此单独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2,772.44 万元、88,590.32 万元和 57,032.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93%、91.64%和 96.57%；贸易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5,833.27 万元、7,635.80 万元和 1,633.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5%、7.90%和 2.77%。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在保证产品质量与服务效率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公司与老客户进一步深入合作，同时持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随着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原材料及贸易品的采购金额均逐年增长，但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采购的电力总体占比较低，采购金额因产量增加而增加，采购占比因规模效应而逐年下降。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和胶带卷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偏光片卷材	55.95	-4.33%	58.48	6.02%	55.16	-9.65%
光学膜卷材	11.63	-12.29%	13.26	-1.85%	13.51	4.49%
胶带卷材	8.50	5.99%	8.02	-10.59%	8.97	-7.91%

(三) 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16,480.08	28.09%
	2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71.92	11.71%
	3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71.07	10.18%
	4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5,608.62	9.56%
	5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3,954.60	6.74%
	小计			38,886.29
2021 年	1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注1}	39,215.82	40.75%
	2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48.53	13.35%
	3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7,350.33	7.64%
	4	隆达电子下属公司 ^{注2}	5,487.54	5.70%
	5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注3}	5,392.97	5.60%
	小计			70,295.19
2020 年	1	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	18,742.06	27.32%
	2	友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3.97	13.31%
	3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8,926.80	13.01%
	4	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	8,115.66	11.83%
	5	隆达电子下属公司	4,128.96	6.02%
	小计			49,047.46

注 1：诚美材料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诚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隆达电子下属公司包括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3：恒美光电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9%、73.05%和 66.28%。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

有任何权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51.53	1,465.97	2,885.56	66.31%
运输设备	531.60	290.28	241.32	45.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8.91	108.28	80.63	42.68%
合计	5,072.04	1,864.53	3,207.51	63.24%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裁切机	1,262.52	886.20	70.19%
2	磨边机	940.72	705.05	74.95%
3	测量仪	380.39	236.86	62.27%
4	清洁机	257.20	159.92	62.18%
5	分拣机	177.88	152.53	85.75%
6	分条机	181.12	133.08	73.48%
7	喷码机	228.23	199.93	87.60%
8	贴合机	127.63	59.38	46.52%
9	上料机	30.97	26.56	85.75%
10	喷码控制系统	107.61	94.18	87.52%
11	收边机	31.07	24.43	78.6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和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1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3 号厂房	20 元/平方米/月	2021.06.01-2024.05.31	生产及办公
2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5 号整栋、S09 号楼二楼部分	20 元/平方米/月，并有一年免租期	2021.07.01-2024.07.01	研发
3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10 号标准厂房南侧一楼	20 元/平方米/月	2022.01.01-2024.05.31	仓库
4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 27 号 B 栋一楼	213,640 元/月，每 3 年增加 10%	2018.03.01-2028.02.29	生产及办公
5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 27 号第 9 栋 2 楼	47,212.00 元/月，每 36 个月增长 10%	2021.01.20-2028.02.29	仓储
6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 27 号第 1 栋旁边地面空地	5,000 元/月	2021.11.01-2024.10.31	仓储
7	上海马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马陆镇丰年路 85 号 2 幢、6 幢	2018 年-2020 年，227.80 万元/年，2021 年-2023 年 294.788 万元/年	2015.01.01-2023.12.31	生产及办公
8	戴宗周	发行人	苏州市星湖花园 7 幢 502 室	4,400 元/月	2022.06.15-2023.06.14	宿舍
9	董昉	发行人	南京市杉湖西路 8 号东方天郡花园 32 幢 1 单元 903 室	5,200 元/月	2022.07.10-2023.07.09	宿舍
10	吴朗瑜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社区兴亭三巷 33 号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	15,900 元/月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11	易金平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香缤雅苑 6 栋 1 单元 1406 号房	2,400 元/月	2023.02.01-2024.01.31	宿舍
12	侯梓康	东莞翔腾	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社区校园路 1 号卓峰花园 4 幢 2801	3,700 元/月	2022.10.01-2023.09.30	宿舍
13	上海戡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上海市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澄城公寓 1325、3617、3508、3308	1,300 元/间/月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14	上海佳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横仓公路 2465 号 2 号楼 3 楼 307 室	1,300 元/月	2022.11.21-2023.11.20	宿舍
15	沈静宇	上海尚达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东路 350 弄 1 号 1503 室	3,700 元/月	2022.07.01-2023.06.30	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第 4-6 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1) 关于租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3 号厂房

上述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街道办事处，前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归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南京市栖霞区

人民政府栖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街道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 64 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作为上述房产的租赁方而非建设方，不属于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栖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该厂房的建设规划符合其工业用地性质，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对于前述租赁厂房事项，我单位予以认可，并确认在租赁期限内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前述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在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方将遵守租赁协议的各项约定，不会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协议。且前述厂房的租赁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因土地及厂房的权属纠纷而影响其正常使用，确保不会因此而影响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j.nanjing.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租赁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 27 号厂房

经核查上述厂房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厂房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寮步经发公司”，现更名为东莞市寮

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后因东莞市寮步镇政府的整体土地规划安排，2004年6月，寮步经发公司与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牛杨经济联合社”）签署了《合同书》，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牛杨经济联合社，转让价格合计3,600万元，并经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确认。牛杨经济联合社与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均系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经济组织，根据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说明，牛杨经济联合社的业务由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承接，该园区内的厂房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实际均归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017年12月，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与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昊”）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将前述厂房租赁给东莞鼎昊并允许东莞鼎昊进行转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56条的规定：“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46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将来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东莞翔腾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东莞市自然资源局（<http://nr.dg.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东莞翔腾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的主要设备明细清单及发行人制定的搬迁方案及搬迁费用测算数据，若上述租赁房产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形，预计搬

迁所需的主要费用包括设备搬迁费、设备安装调试费等约 77.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产生纠纷、被认定为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罚款、滞纳金等，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费用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若上述租赁房产出现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形，南京及东莞当地产权完整且可用于合法出租的厂房较多，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南京翔辉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苏（2022）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77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200184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93202209151101），发行人将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东莞翔腾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及东莞翔腾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东莞翔腾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要求搬迁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发行人将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所有权共 5 项。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13365836		发行人	2015.04.07- 2025.04.06	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2	13365814		发行人	2015.02.28-2025.02.27	40	原始取得
3	13365802		发行人	2015.04.07-2025.04.06	17	原始取得
4	13365791		发行人	2015.04.07-2025.04.06	42	原始取得
5	9197014	尚达	上海尚达	2022.06.28-2032.06.27	17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偏光片分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202010520388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06.10	原始取得
2	偏光片影像测量仪及检测方法	202010526526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06.10	原始取得
3	一种反射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0166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2.24	原始取得
4	一种 PET 膜卷取装置	202210074935.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01.22	原始取得
5	一种量子点膜的点胶系统	20212342122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光学薄膜生产的快速裁切装置	20222015759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1.20	原始取得
7	偏光片切割刀	20192140786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27	原始取得
8	一种直下式裁切机构	20192134086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9	一种 AOI 检测系统用偏光片收集装置	2019213410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 Mark 异常返工线上料装置	20192134102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直下式裁切排废机构	20192134102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12	次品偏光片自动收集装置	20192134106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13	一种热缩膜包装机	20192134110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14	偏光片生产设备的接料装置	20192134189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应用复合膜的传送带装置	2019213419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17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光学膜检测台及其新风装置	20172171577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光学膜清洗机	20172171579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18	裁切机智能化送料机构	20172171583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19	用于光学膜切割工作台的离子风机自动调节装置	20172171587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	光学膜的清洗机	2017217159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21	一种裁切机的收料台	20172171592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22	一种裁切机成品清洗机构	20172171597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光学膜废料收卷装置	20172171597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24	一种光学膜检测光桌	20172171600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25	光学膜的包装袋	20172158015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26	清洗机的调节架	20172158017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27	裁切机的全自动上料装置	20172158025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28	裁切机的操作工位	20172158025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29	裁切机智能化上料机构	20172158025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30	裁切机及其清洗输送装置	20172158025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22	原始取得
31	清洗机的调节架	20172107887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2	光学膜的包装袋	20172107962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3	裁切机上料机构	20172107962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光学膜切割生产线的离子风机调节装置	2017210797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5	裁切机的送料机构	20172107987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一种裁切机成品清洗机构	20172108002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7	光学膜检测光桌	20172108114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8	一种裁切机的收料台	2017210812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光学膜检测台及其新风装置	20172108124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40	裁切机的清洗输送装置	20172108125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41	光学膜的清洗机	20172108145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42	一种废料收卷装置	20172108148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43	裁切机的观察升降台	20172108150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44	裁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20172108150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8.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风机自启闭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20162021443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03.21	继受取得
46	应用于偏光片加工的贴附装置	20202106004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47	偏光片检测装置	20202106027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48	用于反光膜加工的烘干装置	20202106310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49	偏光片加工用裁切装置	20202106085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液晶偏光片生产用RTC裁切装置	20202106090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1	一种RTS自动裁切机的接料装置	20202106097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偏光片RTS自动裁切机上料装置	20202106105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3	用于反射膜生产加工的切膜装置	20202105255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光学膜用切割设备	2020210605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5	一种加工偏光片用磨边装置	20202106185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6	应用于偏光片加工的磨边装置	20202106264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7	一种偏光片用AOI检测设备	2020210600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8	一种直下式偏光片裁切装置	20202106004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偏光片放卷裁切设备的输送辊组件	20202106118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0	一种偏光片涂布装置	20202106004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61	RTS 自动裁切机的带料缓冲装置	20202106681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用于偏光片的涂布模头	20202106043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63	一种在线 Mark 分拣机	20202106075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64	全自动 AOI 检测设备	20202106696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光学膜用上胶装置	20202106097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66	一种便于分层收卷的电子胶带加工用分切机	2020225476785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电子胶带加工用分切装置	2020225476889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68	一种易于模切的电子胶带	2020225497917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电子胶带加工用复卷机	2020225498411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电子胶带加工设备用除尘装置	2020225498680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71	一种 O 形密封圈生产用圆刀裁切设备	2020225590687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72	一种绝缘遮光胶带生产用拉力测量设备	2020225476677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73	一种抗静电双面电子胶带	2020225603352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电子胶带加工用分切设备	202022560443X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电子胶带用包装机	2020225604463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76	一种可对不同电子胶带内圈夹持的缠绕装置	2020225615133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固定胶框生产的车间内物料转运装置	2020225615152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电子胶带生产用张力检测装置	2020225615487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电子胶带加工用封装打包装置	2020225703238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9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电子胶带收纳用缠绕装置	2020225476709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0.11.06	原始取得
81	光学膜视觉智能检测设备的收料单元	20222015546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1.20	原始取得
82	光学膜自动收卷装置	20212340122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83	一种方便更换灯管的背光模组	2021234015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4	一种检测光学膜透光度装置	2021234069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用于光学膜除皱装置	20222015759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1.20	原始取得
86	一种低应力导电胶膜片	2022225206465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09.22	原始取得
87	一种防静电型胶带	2022225233299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09.22	原始取得
88	一种透光膜片	2022226650735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89	一种方便剥离使用的胶带	2022226631306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90	一种绝缘防静电胶带	2022226631289	上海尚达	实用新型	2022.10.10	原始取得
91	一种反射光学膜	2021232950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92	一种光学膜厚度检测装置	202111601649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2.24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不动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使用期限
苏（2022）宁栖不动产权第0013777号	栖霞区 NO.宁 2021GY24 地块	320113001006GB00112W00000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5,234.88 平方米	2022.04.24-2072.04.23

4、域名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topflygroup.cn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2020051437 号	2020.07.08	2026.07.08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1、进出口销售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有	发证机关
----	------	------	--------	------

单位			效期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8398	2013.02.05-长期	金陵海关
东莞翔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UXN	2018.06.12-长期	黄埔海关
上海尚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7759	2004.10.14-长期	嘉定海关
南京翔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360038	2006.03.31-长期	金陵海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90280	2021.01.28	-
南京翔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0536	2016.03.29	-
东莞翔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7693	2018.06.12	-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5950	2016.03.3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东莞翔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100192	2018.06.12	黄埔海关
上海尚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708144	2018.09.14	上海海关
南京翔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0704	2016.03.3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13057970614J001X	2020.04.03-2025.04.02	-
东莞翔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FTFX3T001Y	2020.11.09-2025.11.08	-
上海尚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29447843X001Z	2020.06.08-2025.06.17	-

上海尚达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729447843。

2、管理体系认证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Z/CN/S2112020E	2024.12.15	广州大中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002R0M	2025.01.04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0Q10691R0M	2023.08.0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E52052R0M	2025.08.24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尚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87209	2024.12.17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上海尚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5850/A/0001/SM/ZH	2024.08.01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翔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Z/CN/S2212027Q	2026.01.11	广州中大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4524/A/0001/SM/ZH	2026.02.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4728	2025.08.11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4729	2025.08.11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苏 AQB320113QGIII202100003	2021.01-2024.01	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尚达	AQBIIIJX（沪嘉定）202000052	2020.10-2023.1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GR20213201153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21.12.15	三年
上海尚达	GR20213100457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23	三年

（四）发行人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	发行人	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政府	2022年8月
2	发行人	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政府	2021年6月
3	发行人	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政府	2019年6月
4	发行人	南京市瞪羚企业	南京市政府	2018年10月
5	发行人	高性能光学膜智能制造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
6	发行人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
7	发行人	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南京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2021年5月
8	发行人	LG电子2020年度核心合作单位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度
9	发行人	LG电子2019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序号	所有人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0	东莞翔腾	优秀协力社奖	新谱（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1	东莞翔腾	LG 电子优秀合作单位	LG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20年
12	东莞翔腾	LG 电子优秀合作单位	LG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
13	东莞翔腾	LG 电子优秀合作单位	LG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8年
14	上海尚达	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22年6月
15	上海尚达	优秀供应商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6	发行人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
17	发行人	2022年度南京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
18	东莞翔腾	东莞市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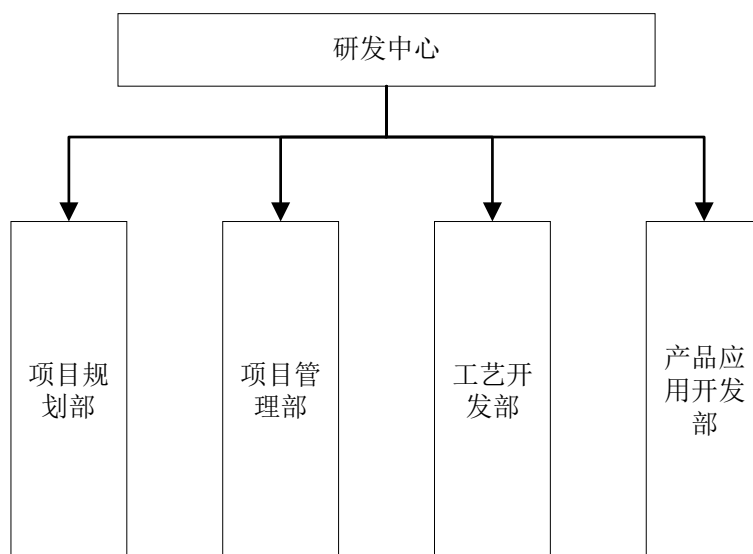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重视工艺与产品的研发，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积累，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以及主动研发与客户需求响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6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86%。公司研发体系如下：



项目规划部：负责对公司研发方向、技术和产品的战略规划；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供新产品立项建议书；针对重大项目的选择、风险评估、技术可行性论证；设计项目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项目过程知识产权的识别及申请；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等重要技术决策；技术合作决策等。

项目管理部：对已经在公司进行正式立项项目的研发管理工作，包括管理项目总体进度、预算、协调公司研发、生产、采购、品质等部门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负责组织召开新产品关键时间点会议，确保项目从立项、研发、试样直至量产的流程规范化及项目周期合理化等。

工艺开发部：与公司生产部门对接，负责产品研发过程工艺流程开发，确保新产品试样到量产阶段的顺利进行；新设备工艺技术性能评估，为公司生产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指导；量产设备改造、工艺提升等相关开发。

产品应用开发部：项目前期配合项目规划部做好市场动态收集，了解市场动向及客户具体需求；工程样品送样后指导客户生产，收集客户反馈，为新产品后续开发流程提供改善建议；负责产品量产之前与客户技术部门对接，对新品客诉进行解析，并反馈至工艺开发部，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产品量产后，负责将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品质问题汇总移交给品质部门等。

（二）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随着显示屏幕逐渐向轻薄化发展，零部件也向着复合性、多层次结构发展，客户对于模切产品的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批量生产中的及时性、高精度要求，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形成了自动分条技术、智能送料技术、高精度成型技术、自动分拣技术、连续贴合技术、自动剥离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均可运用于大批量生产，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自动分条技术	分条机自动控制工艺	采取了无轴气胀、自动张力控制系统、同速传送、高精度高速圆刀对切技术、高精度伺服定位、多工位精准收卷结构、远程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分条过程等技术，并通过 PLC 电控系统确保高精度分条，提升分条	偏光片	自主研发	(1)次品偏光片自动收集装置（专利号：ZL 2019213410676） (2)偏光片生产设备的接料装置（专利号：ZL 2019213418907） (3)一种偏光片分切机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后卷材的尺寸精准性和整齐度。			的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20105203883）
智能送料技术	智能化送料工艺	由气涨滑差轴、上料减速电机、无刮伤镜面滚轴、多段速度控制系统、自动张力控制系统组成全自动智能上料送料结构，再通过 PLC 电控系统实现与裁切机智能联动。并采用高精度伺服电机带动高精度橡胶滚轴送料，改善材料送幅精度、减少裁切不良。	光学膜片	自主研发	<p>(1) 裁切机上料机构（专利号：ZL2017210796295）</p> <p>(2) 裁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17210815050）</p> <p>(3) 裁切机的全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17215802521）</p> <p>(4) 裁切机智能化上料机构（专利号：ZL2017215802540）</p> <p>(5) 裁切机的送料机构（专利号：ZL201721079877X）</p> <p>(6) 一种偏光片分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20105203883）</p>
高精度成型技术	偏光片 RTS 生产线自动裁切工艺	通过对上料、裁切系统、接料系统的改进，采用两次纠偏技术，实现了以下效果：（1）提升了设备裁切精度以及加工利用率；（2）送料系统与缓冲轴的合理搭配，采取自动张显系统，减少了材料抖动、偏移造成的不良，改善了放料机构的性能，并提升了生产线整体生产效率；（3）通过新增斜面带缝隙的接料平台，节省换型时间，减少了原材用料浪费、大大降低制程不良；（4）通过国产设备的改进，加工精度接近进口设备，产能与进口设备接近，采购价格低于进口设备，有利于控制后续维保费用，控制生产成本。	偏光片	自主研发	<p>(1) RTS 自动裁切机的带料缓冲装置（专利号：ZL2020210668157）</p> <p>(2) 一种 RTS 自动裁切机的接料装置（专利号：ZL2020210609731）</p> <p>(3) 一种偏光片 RTS 自动裁切机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20210610531）</p> <p>(4) 一种偏光片分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20105203883）</p> <p>(5) 一种 PET 膜卷取装置（专利号：ZL2022100749359）</p>
	偏光片 RTC 生产线自动裁切工艺	采取 EPC、CCD、自动放料技术、精准的滚珠丝杆及高精度伺服送料技术，实现自动纠偏、MK 检以及高精度裁切平台，提升了裁切精度、改善了裁切工艺中出现的吸附，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不良率；通过国产设备的改进，产能与进口设备接近，采购价格低于进口设备，有利于控制后续维保	偏光片	自主研发	<p>(1) 一种液晶偏光片生产用 RTC 裁切装置（专利号：ZL2020210609040）</p> <p>(2) 偏光片加工用裁切装置（专利号：ZL202021060857X）</p> <p>(3) 一种直下式裁切机构（专利号：ZL2019213408676）</p>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费用，控制生产成本。			(4)一种偏光片分切机的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 ZL2020105203883) (5)光学膜自动收卷装置(专利号: ZL202123401221.4)
	圆刀生产新型折弯角度工艺	通过自主研发,将超声波发生器和超声波模具与圆刀设备衔接的方式,精准永久性固定折弯角度,避免角度回弹。优化了常规圆刀生产时折弯角度不稳定,角度易变更的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	功能性胶粘材料	自主研发	该技术知识产权正在申请。
自动分拣技术	在线 MARK 分拣工艺	MARK 分拣采用高像素线型相机,通过 PC 和 PLC 结合的控制系统,通过不同角度多方位打光,对材料表面自动检测,通过软件参数设定形成材料缺陷的波形图,通过数据库的管理、软件数据的计算以及波形图的预处理,从而形成裁切缺陷以清晰成像和区分,正确将 A/B 品分离收集;通过不同的运算方法减少制程和原材缺陷的漏判,并降低人员疏忽造成的不良、降低不良品流入客户风险,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偏光片	自主研发	(1)一种在线 Mark 分拣机(专利号: ZL 2020210607543) (2)一种 Mark 异常返工线上料装置(专利号: ZL 2019213410233) (3)偏光片影像测量仪及检测方法(专利号: 2020105265269) (4)一种用于光学膜除皱装置(专利号: ZL 202220157596.6)
	偏光片裁切生产线在线自动检查分拣工艺	通过在偏光片裁切机生产线上增加 AOI 自动检测装置,检测原材前工程喷码的 MARK,自动分流,自动收片,并拦阻制程中造成的明显缺陷如折痕、压伤,实现生产线正常裁切自动区分不良品,达到自动检测的目的。人工检测转化为 AOI 设备检测,检测高效化、标准化、一体化,提升检测效率降低漏检等风险。	偏光片	自主研发	(1)一种 AOI 检测系统用偏光片收集装置(专利号: ZL 2019213410214) (2)一种偏光片用 AOI 检测设备(专利号: ZL 2020210600421) (3)全自动 AOI 检测设备(专利号: ZL 2020210669624) (4)光学膜视觉智能检测设备的收料单元(专利号: ZL 202220155465.4)
连续贴合技术	新型生产十连贴工艺	自主研发将紧拼在一起的十根产品,通过“精密圆轴立体式增间隔分开器”设备把十根产品的每根产品之间都增加间隔,变成独立的十根产品,9 个间隔尺寸和总宽尺寸都达到	功能性胶粘材料	自主研发	该技术知识产权正在申请。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产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客户要求的精密度，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			
自动剥离技术	新型产品自动剥离整齐工艺	自主研发将需要剥离托底膜的卷料，通过“精密可调角度与位置剥离紧拼刮刀器”设备，将产品从托底膜上高效、快速、整齐、平整的剥离下来，避免人工单个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	功能性胶粘材料	自主研发	该技术知识产权正在申请。
自动包装技术	中小尺寸光学膜片自动包装工艺	包装过程中，产品由人工放在分膜板上套入膜内，拉到封膜的工作位置，产品采用L型封口装置进行封口并切断，产品即套入全封闭的POF膜内，接着输送进收缩炉进行收缩，再输出至无动力输送线；包装过程中具有人工套膜、自动封切、自动输出等功能，实现自动化包装。适用包装薄膜：POF双层对折收缩膜卷膜，提升了包装的工作效率，降低包材成本，材料周转，减少周转产生不良。	光学膜片	自主研发	(1)一种热缩膜包装机(专利号：ZL2019213411024)
自动喷涂技术	卷材裁切前静电液体喷涂工艺	静电液喷涂装置，以提取打拔信号，做单次喷涂动作，节约静电液，喷嘴采用SUS304虹吸微量雾化式多点喷涂，提高雾化及微雾扩散效果，擦拭采用吸水海绵经过辊轴时。吸附走一部分活性剂，剩余部分均匀涂覆并覆盖到原反面上，确保整幅宽活性剂覆盖效果，采用大风量离子风机，吹干静电液，防止牵引滚轴被腐蚀，采用高精度镜面进口滚轴作为前后牵引轴，并将喷码后置防止印章转写。	偏光片	自主研发	该技术知识产权正在申请

(三) 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	2,733.80	3,378.81	2,595.80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61%	2.90%
---------	-------	-------	-------

注：系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领域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1	光学薄膜尺寸角度及吸收轴角度同步测量技术研发	光学膜/偏光片检测	通过 2.5D 和吸收轴测量仪分体设备的技术研发合体应用，实现尺寸、直角度以及吸收轴角度的同步测量	完成
2	高反射率高可靠性多层反射复合膜研发	高反射率需求背光模组	通过不同材质及反射率的反射膜复合工艺的开发实现更高反射率及材料可靠性的提升	量产
3	Mini LED 背光新型复合膜研发	新型 Mini LED 背光模组	通过光源的高效再利用提升 B 光的透过等高效光源利用实现 Mini LED 背光模组高亮度、低功耗的新型开发应用（提升背光亮度减少 LED 颗数）	量产
4	高精度数字式光学膜厚监控系统的研发	光学膜监控	通过采用锁相放大器的信号输入端接入相应陷波器，抑制电源引入的干扰信号，确保监控光学膜厚的精度更高	客端送样验证
5	超薄、超高清平板显示用复合光学膜研发	复合光学膜	研发复合光学膜光学结构搭配和光学膜复合结构技术，以满足液晶平板显示高辉度、超薄等要求，弥补透镜层容易使部分光能量过于分量、膜片增亮能力差的不足	完成
6	PET 涂覆复合卷取控制系统的研发	PET 涂覆复合卷	根据 PET 涂覆膜的复合卷取控制系统各环节对张力的不同要求，研究各环节张力控制技术	试量产
7	高发光量子点膜制备工艺的研发	量子点膜	整合高阻隔膜、量子点发光层与扩散层三部分的技术，使得色彩显示更真实、视觉效果更加	客端送样验证
8	光学薄膜自动定位定量裁切设备的研发	光学膜裁切工艺	主要研发光学膜高精度裁切技术和光学膜裁切效率提升技术，保证精准的送幅尺寸，减少不必要的裁切浪费，从而满足光学膜产品的生产要求。使得光学膜片的子片易于迅速与模切刀具脱离，提高光学膜的裁切效率和精度	完成
9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光学膜缺陷检测设备的研发	光学膜检测工艺	主要研发光学膜视觉检测技术和光学膜次品剔除技术，通过视觉智能检测的方式对光学膜产品进行全自动的检测，进而甄别出有缺陷的光学膜产品并予以剔除	完成
10	高性能 LED 封装高温胶带的研发	LED 封装胶带	要研发高粘性胶带生产技术和胶带耐高温技术，提高封装的工作效率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领域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11	高绝缘性双面聚酰亚胺胶带的研发	双面绝缘胶带	主要研发聚酰亚胺稳定制备技术和胶带绝缘技术，降低聚酰亚胺的介电常数，进一步降低其导电性能，降低非绝缘性材料渗入胶层导致电学元器件过载导致短路或灼烧的可能性，同时聚酰亚胺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双面涂布后能够获得具有良好绝缘性和耐高温耐腐蚀的高绝缘性双面聚酰亚胺胶带	试生产
12	抗静电型电磁屏蔽胶带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电磁屏蔽胶带	主要研发抗静电胶带制备技术和多层结构胶带防分层技术，提高胶带导电性，防止胶层发生翘曲变形与分层，导致性能受到影响，提高胶带抗拉强度，延长胶带的使用寿命	完成
13	偏光片用光学离型膜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离型膜	针对偏光片用光学离型膜的制备方法过程中存在的对离型膜质量有影响的问题予以解决，在涂布阶段，为提高烘干效率，在提高残存黏着率至 93% 以上的基础上保持高残存黏着度及高平整性，在制备方法上做一些创新	试生产
14	双面带粘合剂的光学薄膜制备方法的研发	光学薄膜制备工艺	针对双面带粘合剂的光学薄膜制备方法的研发过程中存在的对光学薄膜特性质量有影响的问题予以解决，旨在提高切割粘合片的精度以及贴合精度等光学薄膜的关键特性以及图像显示装置的组装效率及质量的问题，从而减少成本，提高环保性	完成
15	制程缺陷自动检查系统的研发	光学膜缺陷检测	针对光学膜自动检测技术、制程缺陷检测精准定位技术，自动分流，自动收片，拦阻制程中造成的明显缺陷如折痕、压伤的产品，实现生产线正常裁切自动区分 A 品/B 品，达到自动检测目的	完成
16	高稳定性高辉度量子点膜制备方法及其显示装置的研发	新型光学膜	量子点膜作为背光模组的一部分，亮度是决定其性能的一个关键技术指标。我公司将分别从量子点胶、阻隔膜两个方面进行量子点膜初始亮度以及湿热老化亮度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和研发，采用最优工艺条件制备量子点膜的初始亮度及其湿热老化亮度均可达到甚至优于同类商业化产品。	试生产
17	多功能 OLED 保护膜制备方法及其封	OLED 制程膜制备工艺	主要研究 OLED 的基本结构和制造技术，包括基板—基层用来支	测试实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领域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装方法的研发		撑整个 OLED。阳极—阳极在电流流过设备时消除电子。空穴传输层—该层由有机材料分子构成，这些分子传输由阳极而来的“空穴”。发光层—该层由有机材料分子构成，发光过程在这一层进行。电子传输层—该层由有机材料分子构成，这些分子传输由阴极而来的“电子”。阴极—当设备内有电流流通时，阴极会将电子注入电路。	
18	带有触控功能的车载 Mini LED 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车载新型光学膜	主要研发车载 Mini LED 背光源模组技术和 Mini LED 模组及其制作方法，便于快速自动地调节液晶面板亮度，避免液晶面板产生的亮度不适于驾驶者观察，提高驾驶者的驾驶体验。配合快速响应液晶的面板，避免了液晶响应速度而造成的画面残影以及拖尾问题，从而提高了液晶模组的显示效果。	试量产
19	超薄 VR 光学模组及光学显示系统的研发	VR 显示模组	主要研发 VR 光学系统技术和 VR 显示模组技术，使显示图像的分辨率和亮度得以提升；能够显著提高用户通过第光学透镜观察图像的视场角，提高光学显示效果。	试生产
20	矽胶片自动裁切设备开发	矽胶片裁切	主要研发导热矽胶片裁切时延展时释放涨力稳定性和延展后收缩比的稳定性；能解决裁切时费时费力，标准化程度低，裁切出的导热矽胶片尺寸相差大，边缘毛刺多等问题。	前期开发
21	含大粒径聚合物的双面胶粘剂研究设计与研发	双面胶带	主要研发通过控制微球的含量、交联程度和粒径调节含大粒径粘性微球的水性丙烯酸酯双面胶粘剂的性能；能够显著提高双面胶带的高表面能提高胶带初始粘性和提高胶面粘性稳定性与提高中间基材强度剥离时避免断裂、避免剥离残留。	前期开发
22	偏光片用界面活性剂及其连续裁切收料技术的研发	偏光片生产工艺	主要研发偏光片静电消除工艺和偏光片连续裁切收料技术，使得偏光片加工过程，及客户端贴合之前不会发生粘片、连片现象，避免影响偏光片裁切、机检等工序，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加工良品率。	前期开发
23	偏光片端面磨边工艺及其磨边装置的	偏光片磨边工艺及设备	主要研发偏光片端面磨边工艺，偏光片磨边工艺设备工作流程如	前期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领域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研发		下：放置工装→整叠偏光片定位夹紧→逆时针旋转→磨削两边→顺时针旋转→去除工装→磨削另两边→整叠偏光片松开收取。	
24	超大尺寸偏光片自动投料工艺及其投料装置的研发	偏光片投料工艺及设备	改善人工投料大片偏光片，费时费力且容易造成机损，而且在运送偏光片过程中容易晃动，导致不整齐，同时偏光片易叠在一起，吸附时需要将叠在一起的偏光片进行分离，浪费时间。而采用自动投料设备的偏光片贴合机上的偏光片自动上料装置结构设计不合理，存在上料不可靠，贴片质量不可靠的缺陷	前期开发
25	偏光片用压敏粘合剂(PSA)层压材料的研发	偏光片用压敏粘合剂材料	偏光片用压敏粘合剂(PSA)层压材料，具有不出现气泡或翘边的优良的耐久性比具有在高温或高温和高湿下较少变化的粘合力和剥离强度更好。	前期开发
26	应用于 VR 显示领域的高性能偏光片制备工艺的研发	VR 偏光片制程工艺	研发偏光片应用显示技术和偏光片应用显示效果优化技术，解决了在显示装置外再另外增加凸透镜聚焦光线导致的显示装置厚度增加的问题。提升显示面板的显示画面质量。	前期开发
27	用于导电胶加工的模切设备设计与研发	双面胶带	主要研发提供用于导电胶加工的模切设备，以解决导电胶模切设备在使用时，由于万向轮在长时间的使用锁紧装置后期损坏，导致锁紧装置不能让模切设备稳固的停止在地面，从而使模切设备在地面滑动，导致导电胶切割时效率和精度低，降低模切设备的工作效率且增加维修成本的问题。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与填补市场上空白，进行设备新品的研发工作。	前期开发
28	多孔反射片模具工艺的设计与研发	光学膜	主要研发能够冲裁多种形状的孔以及一些异形孔，并且能够在不停机的情况下排出废料，提高其使用寿命，降低了出厂成本。避免客户研发中心测试期间，多孔反射片产品的量需求少，用现有手段工艺每次开机的调机损耗过于巨大或尺寸与外观不稳定的问题。	前期开发
29	异形偏光片磨边工艺及其磨边机构的研发	偏光片	研发偏光片精密磨边工艺，通过增加和改善磨边工艺流程达到提高磨边精密性的目标。	前期开发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注重与高校等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产学研一体化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的分配	保密相关条款	合作进展
1	浙江大学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	2021.7.1-2026.6.30	高分子材料及胶粘材料应用相关技术开发研究服务	以具体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为准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信息及上述项目信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高分子光学材料研发项目前期讨论中
2	南京邮电大学	2021.11.10-2024.11.9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光学膜缺陷检测技术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对保密内容、保密人员、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均进行了约定。	已申报2022年批次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构建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的研发模式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重视对生产工艺开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的研发体系。公司以自身条件为基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为研发目标，并针对本细分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发展特点，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持续沟通，以客户为中心进行开发，以匹配客户需求。

2、公司建立了激励机制与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要求高，从业人员需要掌握材料学、计算机、光学理论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公司鼓励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根据项目开发的成果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形成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公司从行业知名企业

引进技术人才，带动和促进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在职培训，组织人员参加行业展会，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现有研发机制，改善研发条件，加强与科研院所及科研实力雄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吸引优秀行业专家及专业人才加入，延伸公司的产品线，深入布局显示行业附加值更高的领域，不断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构建护城河。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发行人除在中国大陆生产、经营外，还通过直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腾飞国贸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腾飞国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二）/4、腾飞国贸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要环保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生产环节不存在产生重污染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废水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监视与测量管理程序》等。公司拥有的专利“一种风机自启闭的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6202144346），可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13057970614J001X	2020.04.03-2025.04.02

2	上海尚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000729447843X001Z	2020.06.18-2025.06.17
3	东莞翔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FTFX3T001Y	2020.11.09-2025.11.08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裁切、磨边时产生的粉尘及清洁时产生的粉尘，裁切、磨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过滤后经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二级标准要求。清洁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的要求。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1）原材料边角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2）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及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固废；（3）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集中处理，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转过程，如空压机、裁切生产线等，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

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投资	7.16	31.60	12.99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60.58	80.01	63.94
合计	67.73	111.61	76.94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属于环保资本性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由生产部负责安全技术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另一方面定期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在生产目标、生产配置、生产过程、事故处理、设施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则》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制度》确定相关安全生产目标，并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行明确；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证生产过程符合标准，保证生产过程安全；在事故处理方面，建立《事故应急求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的整改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当出现事故时根据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并排查相关隐患；在设施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安生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对日常设备管理、维护和报废进行规定，保证设备有效运转。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而得。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89,841.70	107,131,723.38	96,106,59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6.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21,137.91	-	-
应收账款	246,849,981.67	444,535,118.61	365,053,778.99
应收款项融资	234,281.45	4,578,135.11	2,337,286.86
预付款项	928,313.26	854,464.64	9,643,391.75
其他应收款	8,285,183.16	4,347,544.52	14,457,810.91
存货	70,988,172.40	82,207,933.15	110,818,218.84
其他流动资产	5,086,451.71	4,539,417.50	6,997,301.02
流动资产合计	515,583,363.26	648,194,336.91	605,424,386.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075,114.57	29,533,131.70	36,558,666.86
在建工程	6,656,780.04	258,000.00	-
使用权资产	31,651,552.59	40,438,031.38	-
无形资产	9,586,301.93	229,499.63	525,936.62
长期待摊费用	7,426,109.26	8,344,609.91	10,220,07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908.01	2,537,363.27	3,374,14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1,522.57	3,688,955.43	3,941,186.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263,288.97	85,029,591.32	54,620,011.94
资产总计	607,846,652.23	733,223,928.23	660,044,398.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6,041.67	81,110,920.47	57,981,709.01
衍生金融负债	899,641.41	879,739.01	56,834.33
应付票据	-	-	2,925,000.00
应付账款	75,780,042.68	193,467,655.89	237,656,437.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1,877.10	25,970.89	177,623.10
应付职工薪酬	5,580,979.02	7,326,119.71	7,592,688.16
应交税费	3,180,546.07	1,919,849.15	16,170,840.57
其他应付款	13,957,756.06	14,465,777.72	21,922,32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322.89	11,909,853.01	5,396,571.57
其他流动负债	236,893.51	706,071.29	319,127.70
流动负债合计	122,380,100.41	311,811,957.14	350,199,16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15,025,249.72	20,732,758.40	-
长期应付款	-	275,232.28	2,815,135.99
递延收益	450,799.98	514,193.10	577,5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7,669.05	2,924,897.15	1,768,67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3,718.75	24,447,080.93	5,161,392.33
负债合计	141,063,819.16	336,259,038.07	355,360,55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515,166.00	51,515,166.00	51,515,166.00
资本公积	149,090,029.18	149,090,029.18	149,090,029.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226,427.32	5,467,547.35	2,307,958.50
未分配利润	214,621,925.34	155,540,193.93	78,492,451.3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423,453,547.84	361,612,936.46	281,405,605.03
少数股东权益	43,329,285.23	35,351,953.70	23,278,23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466,782,833.07	396,964,890.16	304,683,84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607,846,652.23	733,223,928.23	660,044,398.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803,859,391.92	1,292,959,670.01	896,038,243.49
其中：营业收入	803,859,391.92	1,292,959,670.01	896,038,243.49
二、营业总成本	718,500,749.86	1,180,954,477.03	803,233,141.51
其中：营业成本	678,945,348.75	1,090,656,851.63	719,159,837.98
税金及附加	1,204,213.96	1,074,788.71	805,554.43
销售费用	10,608,386.19	14,244,290.21	13,933,820.08
管理费用	24,611,472.07	28,106,934.23	28,336,782.36
研发费用	27,338,043.24	33,788,121.26	25,957,958.28
财务费用	-24,206,714.35	13,083,490.99	15,039,188.38
其中：利息费用	3,456,534.97	5,394,802.91	2,332,409.32
利息收入	558,666.23	103,827.72	721,273.15
加：其他收益	4,347,349.12	1,049,950.81	991,33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951,117.80	-925,393.02	-39,51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99,641.41	-879,739.01	-56,83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915,368.35	-1,416,093.14	-1,675,76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054,734.94	-3,986,066.45	-4,848,72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5,887.17	-210,540.83	-408,332.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81,741,752.55	105,637,311.34	86,767,265.52
加：营业外收入	352,171.36	121,795.40	238,817.61
减：营业外支出	313,697.19	940,615.37	506,19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81,780,226.72	104,818,491.37	86,499,883.1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减：所得税费用	7,462,283.81	12,537,445.88	17,352,67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7,942.91	92,281,045.49	69,147,20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7,942.91	92,281,045.49	69,147,208.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0,611.38	80,207,331.43	61,104,991.88
2.少数股东损益	12,477,331.53	12,073,714.06	8,042,21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17,942.91	92,281,045.49	69,147,208.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40,611.38	80,207,331.43	61,104,991.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7,331.53	12,073,714.06	8,042,216.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1.56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561,949.14	1,250,757,790.95	754,984,53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5,295.97	3,687,729.49	6,293,06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858.32	14,105,579.00	18,521,3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01,103.43	1,268,551,099.44	779,798,96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479,073.97	1,105,148,338.33	670,053,574.0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07,352.30	76,183,751.96	57,502,55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5,491.08	24,919,282.57	8,512,36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7,395.62	27,668,066.57	33,277,7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99,312.97	1,233,919,439.43	769,346,2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790.46	34,631,660.01	10,452,72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84,916.42	9,115,478.75	1,648,057.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51	26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04.00	70,000.00	123,9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32.50	-	1,887,7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15,952.92	9,185,536.26	3,660,07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0,534.33	13,536,955.57	6,919,58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9,104,800.00	1,648,0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519.49	1,487,510.77	828,02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65,053.82	24,129,266.34	9,395,62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100.90	-14,943,730.08	-5,735,55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15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89,800,000.00	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	93,300,000.00	105,15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00.00	65,8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8,891.66	10,727,971.34	20,662,85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3,096.18	-	8,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043.08	15,445,025.28	8,990,506.0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91,934.74	91,972,996.62	36,653,3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1,934.74	1,327,003.38	68,499,13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8,461.08	-7,233,235.51	-12,986,60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09,215.90	13,781,697.80	60,229,69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25,819.63	92,644,121.83	32,414,42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35,035.53	106,425,819.63	92,644,121.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48,843.56	32,527,055.17	45,364,79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95,000.00	-	-
应收账款	145,056,087.97	268,164,274.67	150,383,954.11
应收款项融资	234,281.45	4,578,135.11	2,313,037.06
预付款项	103,655.79	3,839,456.91	16,051,949.67
其他应收款	25,977,686.24	49,726,551.82	55,071,906.50
存货	24,515,404.20	33,062,063.67	29,604,777.67
其他流动资产	4,455,841.48	2,464,823.48	3,173,641.26
流动资产合计	276,786,800.69	394,362,360.83	301,964,063.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317,962.22	37,317,962.22	37,317,962.22
固定资产	17,417,359.41	15,043,993.57	19,927,153.93
使用权资产	12,586,081.86	15,517,761.61	-
无形资产	143,066.58	229,499.63	525,936.62
长期待摊费用	-	54,026.21	97,24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9,747.57	1,522,886.47	3,661,61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94,217.64	69,686,129.71	61,529,917.45
资产总计	366,781,018.33	464,048,490.54	363,493,980.7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76,104,274.64	57,981,709.01
衍生金融负债	-	120,004.18	56,834.33
应付票据	-	-	2,925,000.00
应付账款	54,359,375.83	117,967,119.38	53,627,920.6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890.60	-	165,954.62
应付职工薪酬	2,091,765.46	2,508,126.55	2,093,862.40
应交税费	1,178,038.37	142,512.29	4,280,425.80
其他应付款	23,919,221.32	14,110,027.89	21,483,28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260.86	6,604,707.56	5,396,571.57
其他流动负债	4,665.78	-	21,574.10
流动负债合计	93,594,218.22	217,556,772.49	148,033,13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44,194.01	882,058.17	-
长期应付款	-	275,232.28	2,815,135.99
递延收益	450,799.98	514,193.10	577,5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7,669.05	2,924,897.15	1,768,67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2,663.04	4,596,380.70	5,161,392.33
负债合计	97,296,881.26	222,153,153.19	153,194,53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515,166.00	51,515,166.00	51,515,166.00
资本公积	153,469,926.84	153,469,926.84	153,469,926.84
盈余公积	8,226,427.32	5,467,547.35	2,307,958.50
未分配利润	56,272,616.91	31,442,697.16	3,006,39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484,137.07	241,895,337.35	210,299,4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781,018.33	464,048,490.54	363,493,980.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92,421,623.19	590,355,533.85	383,969,431.50
减：营业成本	353,383,137.46	510,169,435.28	316,169,696.02
税金及附加	189,909.55	590,983.51	551,946.42
销售费用	5,685,598.44	6,230,014.50	7,470,559.87
管理费用	9,578,093.58	12,070,822.65	14,780,564.03
研发费用	14,188,468.65	19,408,704.30	12,241,060.85
财务费用	-2,689,335.68	5,256,683.73	6,797,350.45
其中：利息费用	2,155,554.42	3,903,830.69	2,312,322.76
利息收入	285,171.49	53,457.78	645,045.15
加：其他收益	2,363,393.12	582,925.72	815,34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4,142.79	-484,863.18	3,058,60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004.18	-56,83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733.72	-1,515,507.73	-350,09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914.26	-914,914.29	-1,663,91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83.17	-	-428,624.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28,389.73	34,176,526.22	27,332,734.04
加：营业外收入	351,920.45	120,000.00	1,748.62
减：营业外支出	108,738.56	178,705.69	138,55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71,571.62	34,117,820.53	27,195,930.17
减：所得税费用	282,771.90	2,521,932.01	3,726,09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8,799.72	31,595,888.52	23,469,83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8,799.72	31,595,888.52	23,469,83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88,799.72	31,595,888.52	23,469,830.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892,412.83	488,832,116.99	340,737,02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658.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67,927.07	30,553,809.07	17,460,6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13,998.14	519,385,926.06	358,197,66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29,924.60	458,437,909.72	347,795,59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50,925.60	20,775,843.15	16,962,81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436.20	7,541,772.61	5,669,33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3,634.17	38,896,854.59	36,637,5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93,920.57	525,652,380.07	407,065,2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20,077.57	-6,266,454.01	-48,867,60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3,098,411.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10,2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32.50	-	695,2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0,432.50	3,098,411.63	705,52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5,504.81	9,926,528.72	3,419,23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	4,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61.39	1,041,780.01	758,02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1,366.20	10,968,308.73	8,397,25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933.70	-7,869,897.10	-7,691,73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15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	84,800,000.00	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	88,300,000.00	105,15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00,000.00	65,8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274.63	8,375,363.94	11,912,85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251.28	8,816,389.56	3,904,7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73,525.91	82,991,753.50	22,817,5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73,525.91	5,308,246.50	82,334,93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6,014.27	-1,248,599.75	-4,955,33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21,632.23	-10,076,704.36	20,820,26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5,622.67	41,902,327.03	21,082,06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7,254.90	31,825,622.67	41,902,327.03

(三)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22 年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258.98	10,713.17	70.43%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而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支付的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24,685.00	44,453.51	-44.47%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43	457.81	-94.88%	主要系收入下降，票据收款同步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8.52	434.75	90.57%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的土地等各项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65.68	25.80	2480.15%	本期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58.63	22.95	4077.04%	本期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1,500.60	8,111.09	-81.5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增加，短期借款到期还款后无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578.00	19,346.77	-60.83%	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同步下降
合同负债	17.19	2.60	561.81%	本期新增零星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318.05	191.98	65.67%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有所上升所致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3	1,190.99	-36.47%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69	70.61	-66.45%	主要系公司积极督促费用报销, 预提费用下降所致
长期应付款	-	27.52	-100.00%	主要系本期融租赁还款所致
盈余公积	822.64	546.75	50.46%	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462.19	15,554.02	37.98%	主要系 2022 年盈利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37.83%	2022 年, 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 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 下游市场需求减弱, 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营业成本	67,894.53	109,065.69	-37.75%	2022 年收入下滑, 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财务费用	-2,420.67	1,308.35	-285.02%	主要系 2022 年汇率变动较大, 汇兑损益的变动较大所致
其他收益	434.73	105.00	314.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上升
投资收益	-595.11	-92.54	543.09%	本期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掉期交易和远期结售汇
信用减值损失	191.54	-141.61	-235.26%	本期应收账款金额下降使得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9	-21.05	-112.30%	主要系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变动, 金额较小
营业外收入	35.22	12.18	189.15%	主要系增加部分无需支付的款项使得营业外收入小额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37	94.06	-66.6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赔款支出有所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6.23	1,253.74	-40.48%	2022 年净利润下滑, 所得税费用同步下降

2、2021 年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	-100.0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于 2021 年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57.81	233.73	95.87%	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 暂未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85.45	964.34	-91.14%	主要由于截止 2021 年末, 公司预付供应商无锡格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款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项余额为 421.71 万元，因该供应商资金紧张、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预计其无法按约定全额交货且剩余资金难以收回，将该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另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合作期间信用良好，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4.75	1,445.78	-69.93%	主要原因系公司受托加工及代理业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未继续开展相关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	453.94	699.73	-35.13%	2021 年末，留底税额有所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5.80	-	100.00%	本期新增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43.80	-	100.00%	本期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95	52.59	-56.36%	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8,111.09	5,798.17	39.89%	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87.97	5.68	1,447.90%	主要由于本期未交割的掉期交易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292.5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票据均已到期承付所致
合同负债	2.60	17.76	-85.38%	主要系期初预收客户销售款在本期均已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191.98	1,617.08	-88.13%	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尚达于 202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应交所得税余额有所降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6.58	2,192.23	-34.01%	主要原因系应付股利本期支付及公司受托加工及代理业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99	539.66	120.69%	主要由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61	31.91	121.25%	主要是预提的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2,073.28	-	100.0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52	281.51	-90.22%	主要由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形成的长期应付款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49	176.87	65.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盈余公积	546.75	230.80	136.90%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盈利增加
未分配利润	15,554.02	7,849.25	98.16%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盈利增加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9,295.97	89,603.82	44.30%	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09,065.69	71,915.98	51.66%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7.48	80.56	33.42%	主要系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378.81	2,595.80	30.16%	主要系为了不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及良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制造工艺等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92.54	-3.95	2,241.97%	主要系掉期交易费用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97	-5.68	1,447.76%	主要系期末交割的掉期交易额增加,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05	-40.83	-48.4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18	23.88	-49.00%	主要系2020年应付账款核销导致2020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06	50.62	85.82%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款支出、滞纳金支出增加所致

3、2020年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10.66	3,944.03	143.68%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为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股权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36,505.38	24,542.26	48.74%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3.73	393.28	-40.57%	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积极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票据周转速度较快,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减少
预付款项	964.34	686.62	40.4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交期,采取预付款优先取得材料供应商的排程,以保障客户交期所致
存货	11,081.82	4,550.76	143.52%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期末在手订单增加,且考虑年末春节备货因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无形资产	52.59	22.72	131.52%	主要系本期购入软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1	577.43	-41.57%	主要系子公司前期可弥补亏损均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税前抵扣完毕，2020 年无税前可抵扣的可弥补亏损
短期借款	5,798.17	-	100.00%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5.68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292.50	663.50	-55.92%	主要系通过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规模下降所致
应付账款	23,765.64	16,492.65	44.10%	主要系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金额，应付材料款相应上升导致
预收款项	-	1.43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7.76	-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9.27	542.90	39.86%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薪酬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1,617.08	304.98	430.23%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尚达前期可弥补亏损均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税前抵扣完毕，2020 年无税前可抵扣的可弥补亏损；随着整体利润规模的增长，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66	183.53	194.05%	主要系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91	-	100.00%	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7.76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补助所致
股本	5,151.52	1,200.00	329.29%	主要系本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份的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引入新股东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14,909.00	9,910.00	50.44%	主要系 202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因股改增加较多所致
盈余公积	230.80	804.84	-71.32%	主要系本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份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0.56	160.17	-49.71%	主要系本期一般贸易模式有转深加工模式，相对应免抵税额减少，附加税金随之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833.68	1,738.77	62.97%	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增长，本期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份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1,503.92	-125.14	-1301.79%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人民币对美金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3.95	4.57	-186.54%	主要系掉期交易费用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	0.00	-480,164.02%	主要系本期新增掉期交易业务，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7.58	-28.66	484.7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坏账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4.87	-357.70	35.55%	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存货跌价计提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83	7.21	-666.0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88	10.18	134.61%	主要系应付账款核销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35.27	807.32	114.94%	主要系业绩增长所致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6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336.26万元、129,003.88万元以及79,789.06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的销售。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天衡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客户签收及收入确认等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翔腾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验收记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翔腾新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签收记录或出口报关单、核对销售合同，确认翔腾新材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和走访，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6,936.65万元、44,917.51万元和24,940.1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是431.28万元、463.99万元和255.1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分别是55.31%、60.63%和40.61%。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很大程度上基于管理层判断。因此，天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就客户信用控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跟踪及收回、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获取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等资料，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

③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④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合同、关联交易、诉讼或仲裁、资源要素等）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京翔智	是	是	是
东莞翔腾	是	是	是
南京腾瑞	是	是	是
南京翔辉	是	是	是
成都翔腾	是	是	是
上海尚达	是	是	是
腾飞国贸	是	是	是
北海翔腾	是	否	否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十一）”中对收入的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十）、（十一）”中对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各项的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一致。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

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

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

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合并报表范围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保证金类组合，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计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十一）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一致。

（十五）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

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2-10	0-10	9.00-50.00
运输设备	4	5-10	22.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10	18.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具体原则

（1）内销方式：公司根据购销合同和订单信息发货，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方式：

①采用 FOB、CIF 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报关单和装运单，以报关并已

装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销往出口加工区的外销方式：公司根据购销合同和订单信息发货，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采用 DAP（Delivered At Place）条款：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报关单和装运单，以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三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十三）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四）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

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三十五) 租赁 (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

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十二）使用权资产”及“第六节/五/（二十八）租赁负债”。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

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租赁负债的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14,252.38	-14,252.38	-	-
合同负债	-	12,612.73	-	12,612.73
其他流动负债	-	1,639.65	-	1,639.65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4,432.01	-4,432.01	-	-
合同负债	-	3,922.13	-	3,922.13
其他流动负债	-	509.88	-	509.88

注：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

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首次实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7,301.02		-701,876.22	6,295,424.80
固定资产	36,558,666.86	-14,249,017.88	-	22,309,648.98
使用权资产	-	14,249,017.88	34,756,615.95	49,005,633.8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6,571.57	-5,396,571.57	-	-
长期应付款	2,815,135.99	-2,815,135.99	-	-
租赁负债	-	8,211,707.56	34,756,615.95	42,968,323.51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固定资产	19,927,153.93	-14,249,017.88	-	5,678,136.05
使用权资产	-	14,249,017.88	4,118,115.67	18,367,133.5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6,571.57	-5,396,571.57	-	-
长期应付款	2,815,135.99	-2,815,135.99	-	-
租赁负债	-	8,211,707.56	4,118,115.67	12,329,823.23

(3)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①对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②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亏损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 2022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②、③。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41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	-51.09	-5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4.73	105.00	10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	-685.08	-180.49	-9.6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	-51.84	-1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44.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3.90	-178.43	-635.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61.90	-40.95	16.8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1.65	-2.59	-57.01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36	-134.89	-59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84.06	8,020.73	6,1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42	8,155.62	6,705.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7%	-1.68%	-9.74%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翔腾新材	15%
南京翔智	25%
东莞翔腾	25%
南京腾瑞	25%
南京翔辉	25%
成都翔腾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尚达	25%、15%
腾飞国贸（注）	0.00%

注：腾飞国贸利润均来源于香港以外，根据香港的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其实际税率为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北海翔腾尚未办理完税务登记手续。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年11月，翔腾新材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660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翔腾新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12月，翔腾新材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1532，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1年12月，上海尚达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457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尚达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4月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3月14号财政

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税发(2012)24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母公司翔腾新材及子公司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东莞翔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4.21	2.08	1.73
速动比率(倍)	3.63	1.82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1%	45.86%	5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	47.87%	42.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6%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02	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3.16	2.90
存货周转率(次)	8.33	10.56	8.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7.63	11,698.07	9,66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84.06	8,020.73	6,1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42	8,155.62	6,70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2.61	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6	20.43	3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22	0.67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6	0.27	1.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 净资产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	15.75	1.20	1.20
	2021年	24.95	1.56	1.56
	2020年	27.39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	16.11	1.23	1.23
	2021年	25.37	1.58	1.58
	2020年	30.05	1.40	1.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0,385.94	-37.83%	129,295.97	44.30%	89,603.82	28.96%
营业毛利	12,491.40	-38.25%	20,230.28	14.37%	17,687.84	49.79%
营业利润	8,174.18	-22.62%	10,563.73	21.75%	8,676.73	42.66%
利润总额	8,178.02	-21.98%	10,481.85	21.18%	8,649.99	43.22%
净利润	7,431.79	-19.47%	9,228.10	33.46%	6,914.72	3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06	-22.90%	8,020.73	31.26%	6,110.50	2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42	-22.45%	8,155.62	21.62%	6,705.71	43.20%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以及背光模组厂商。2020 年和 2021 年，基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的广阔市场，在液晶面板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着持续的工艺研发能力和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积累了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已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

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在老客户的采购占比仍稳中有升，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并取得良好成效，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随之回升并保持增长，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789.06	99.26	129,003.88	99.77	89,336.26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596.87	0.74	292.09	0.23	267.57	0.30
合计	80,385.94	100.00	129,295.97	100.00	89,603.8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9,336.26 万元、129,003.88 万元和 79,78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99.77% 和 99.26%，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各期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营业收入变动整体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69,300.30 万元增长至 129,003.8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4%，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2022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

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以及背光模组厂商，新型显示薄膜器件合计占 TFT-LCD 面板总成本的 22% 左右，是液晶显示（LCD）面板的关键零组件。据 IHS 数据显示，2020 年，TFT-LCD 面板全球总出货面积达 2.32 亿平方米，2017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6.84%。面板出货量持续增长，有效保障了公司主要产品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的市场需求。

2) 液晶面板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

中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内地市场需求强劲、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及中国政府大力支持的发展背景下，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面板生产线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大陆逐渐成为国内外液晶面板厂商布局的中心。特别是近十年，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厂商发展迅速，带动我国面板显示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全球 LCD 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从面积上来看，2011 年中国大陆厂商高世代（6 代线以上）LCD 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仅为 1% 左右，远远落后于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2017 年该占比达到 40%，全球排名第一。近年来，中国大陆厂商持续进行 LCD 高世代线产能扩张，目前产能规模居全球首位。据 IHS 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大陆 6 代线以上 LCD 产能的全球占比将达到约 68%。

3) 持续的工艺研发能力和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研发、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凭借良好的工艺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大批量、多种类的快速交付需求，积累了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直接动力。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销售	76,509.57	95.89	117,682.57	91.22	78,531.76	87.91
贸易	2,334.85	2.93	9,228.45	7.15	6,659.67	7.45
受托加工	944.65	1.18	2,092.85	1.62	4,144.82	4.64
合计	79,789.06	100.00	129,003.88	100.00	89,336.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主要分为自产销售、贸易和受托加工。报告期内，自产销售模式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1%、91.22% 和 95.89%。

除自产销售业务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和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7.15% 和 2.93%，受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62% 和 1.18%。

1) 自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1%、91.22% 和 95.89%，占比逐年提升，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自产销售的产品为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具体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偏光片	30,798.93	38.60	51,918.61	40.25	24,285.03	27.18
光学膜片	29,160.35	36.55	43,724.18	33.89	34,881.00	39.04
功能性胶粘材料	16,550.28	20.74	22,039.78	17.08	19,365.73	21.68
小计	76,509.57	95.89	117,682.57	91.22	78,531.76	87.91

①偏光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偏光片收入分别为 24,285.03 万元、51,918.61 万元和 30,798.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8%、40.25% 和 38.60%。除 2020 年外，公司自产销售的偏光片业务占比均较为稳定。自产销售的偏光片

单价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30,798.93	-40.68%	51,918.61	113.79%	24,285.03	-9.92%
销量（万片）	1,464.85	-33.75%	2,211.07	313.25%	535.04	19.69%
单价（元/片）	21.03	-10.46%	23.48	-48.27%	45.39	-24.74%

报告期内，偏光片销售收入有所波动，2020 年偏光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92%，2021 年偏光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3.79%，2022 年偏光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0.68%，销售额的变动主要由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两个方面的影响。

A. 2020 年和 2021 年，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在提高对老客户销量的同时，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偏光片销量持续增加

在面板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下游显示行业市场总体需求旺盛，面板出货量大幅增长。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119,160 万片和 134,670 万片，分别同比增长 18.79% 和 13.02%。在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持续的工艺研发能力，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取得良好成效。

2020 年销量同比增长 19.69%，主要是公司成功开发 SDP 并对其销售量较高所致。2020 年 SDP 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使得其对偏光片成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凭借中大尺寸偏光片的加工经验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 SDP 的认可并成功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2020 年对 SDP 销售量较高使得 2020 年销售量有所增长。

2021 年销量同比增长 313.25%，增长较高，主要系 SDP 的订单在 2021 年持续上涨；同时，公司 2021 年新开发知名客户惠科股份并取得订单。2021 年，惠科股份为满足其新建面板厂的产能需求，偏光片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成功开发惠科股份并获得其大额订单。

B. 2022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偏光片销量有所下降

2022 年销量同比下降 33.75%，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

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受影响尤为突出，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

根据面板行业研究机构 CINNO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面板出货量同比下降 13.97%，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客户因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稼动率降低，采购相应减少，导致其偏光片采购量下降。

C. 受到市场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中小尺寸偏光片销售比重增加，公司偏光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中小尺寸产品比重逐渐增加所致。随着居家办公需求提升，NB（笔记本电脑）、MNT（显示器）等中小尺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承接较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显示器的订单，使得偏光片中小尺寸产品比重有所增加，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0 年单价同比下降 24.74%，主要是中电平板在 2020 年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偏光片订单需求逐步从大尺寸向中小尺寸转移。2020 年，低于 55 寸偏光片的销量占比由 2019 年的 0.13% 增长至 61.01%，产品尺寸的变化使得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单价同比下降 48.27%，除老客户中小尺寸需求进一步增加外，公司开发新客户惠科股份，惠科股份的订单主要应用于 NB 和 MNT，主要尺寸为 23.8 寸等中小尺寸，低于 55 寸偏光片的销量占比进一步增长至 90.38%，使得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

2022 年，低于 55 寸偏光片的销量占比进一步增长至 96.72%，使得偏光片单价同比下降 10.46%。

②光学膜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光学膜片收入分别为 34,881.00 万元、43,724.18 万元和 29,16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4%、33.89% 和 36.55%。自产销售的光学膜片的单价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29,160.35	-33.31%	43,724.18	25.35%	34,881.00	62.62%
销量（万片）	11,095.99	-34.20%	16,864.40	53.03%	11,020.07	98.50%
单价（元/片）	2.63	1.36%	2.59	-18.09%	3.17	-18.07%

2020年至2021年，光学膜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收入的增幅分别为62.62%和25.35%，2022年光学膜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3.31%，销售额的变动主要由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两个方面的影响。

A. 2020年和2021年，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向老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逐步增加，且在老客户中的采购占比稳中有升，使得公司光学膜销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下游显示行业市场总体需求旺盛，面板出货量大幅增长。2020年和2021年全球面板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18.79%和13.02%。在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持续的工艺研发，公司向老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逐步增加，不断提高在老客户中的采购占比，在包括明基友达、瑞仪光电在内的客户中的采购占比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光学膜片的销售量逐年增长。

B. 2022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光学膜片销量有所下降，2022年销量同比下降34.20%。

C. 受到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中小尺寸光学膜片销售比重增加，2020年和2021年公司光学膜片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0年和2021年，单价分别同比下降18.07%和18.09%，主要系中小尺寸产品比重逐渐增加所致。2022年，光学膜片的单价与2021年基本持平，略有上涨。

2020年和2021年，随着居家办公需求提升，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中小尺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承接较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显示器的订单，使得光学膜偏中小尺寸产品比重有所增加，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9年至2021年，应用于NB（主要为14寸和15.6寸）、MNT（主要为27寸和23.8

寸)的光学膜片销量占比分别为 78.41%、89.53%和 91.99%，相对于 TV（电视，主要为 65 寸和 55 寸），NB 和 MNT 产品的尺寸较小，因此，NB 和 MNT 销量占比的增长使得光学膜片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③功能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功能性胶粘材料收入分别为 19,365.73 万元、22,039.78 万元和 16,55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8%、17.08%和 20.74%。自产销售的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单价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16,550.28	-24.91%	22,039.78	13.81%	19,365.73	30.91%
销量（万片）	37,703.46	-36.21%	59,108.08	16.80%	50,604.96	26.74%
单价（元/片）	0.44	17.72%	0.37	-2.56%	0.38	3.29%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销售收入保持逐年增长，销售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30.91%和 13.81%，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量持续增长所致。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91%。

A. 下游需求变动，使得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的销量有所波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在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持续的工艺研发能力，功能性胶粘材料的销量逐年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26.74%和 16.80%。

2022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销量同比下降 36.21%。

B. 受到客户需求变动的的影响，2022 年，结构复杂、大尺寸的产品占比增加，平均单价有所增长

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主要由导电类、缓冲类、绝缘类和普通胶带类等组成，各产品类别因材质、生产工艺等的不同其单价有所差异。导电类产品生产工艺最为复杂，涉及多层贴合工序，其单价最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022年，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平均单价同比增长17.72%，主要系客户对结构复杂、尺寸更大的产品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使得2022年单价有所上升。

2) 贸易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利用自身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后向客户提供产品，以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659.67万元、9,228.45万元和2,334.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7.45%、7.15%和2.93%，占比较小。

公司贸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灯条类、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条类	598.79	0.75	6,241.19	4.84	4,643.80	5.20
偏光片	321.92	0.40	1,010.77	0.78	1,556.50	1.74
光学膜片	1,071.30	1.34	1,608.71	1.25	351.09	0.39
功能性胶粘材料	338.92	0.42	331.88	0.26	57.84	0.06
其他	3.93	0.00	35.90	0.03	50.44	0.06
合计	2,334.85	2.93	9,228.45	7.15	6,659.67	7.45

①灯条类

灯条类是显示模组的组成部分之一，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尚不具备生产能力，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采用贸易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4,643.80万元、6,241.19万元和598.79万元。

报告期内，灯条类的单价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598.79	-90.41%	6,241.19	34.40%	4,643.80	88.38%
销量（万片）	761.79	-85.37%	5,205.55	629.10%	713.97	337.33%
单价（元/片）	0.79	-34.44%	1.20	-81.57%	6.50	-56.92%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灯条类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88.38%和 34.40%，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量持续增长所致，销量的增长主要受客户需求增加的影响。

2022 年，由于部分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灯条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随着京东方对中电平板业务整合的完成，京东方要求中电平板及其主要供应商直接向其京东方体系内配套的供应商采购，导致 2022 年客户向发行人灯条采购需求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灯条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灯条类产品中，单价较低的灯珠产品占比逐渐上升所致。与灯条产品相比，灯珠的价格很低，平均单价在 0.14 元/片-0.17 元/片之间，而灯条的平均单价在 10 元/片-16 元/片之间。报告期内，灯珠的销量占当期灯条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4.36%、91.17%和 93.98%，灯珠占比的提高显著降低了当期灯条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②偏光片

报告期内，公司以贸易模式进行少量偏光片片材和卷材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针对客户小批量的订单，公司采用自产模式销售的经济性不高，因此一般通过贸易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偏光片的单价和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321.92	-68.15%	1,010.77	-35.06%	1,556.50	180.16%
销量（万片/万米）	3.65	-95.39%	79.26	-67.01%	240.22	-54.11%
单价（元/片或元/米）	88.18	591.43%	12.75	96.81%	6.48	510.44%

报告期内，偏光片贸易模式下的销量逐年降低，到 2022 年，销量和销售额已降至较低水平。贸易模式下偏光片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受产品尺寸和贸易方式差异的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偏光片贸易采用净额法核算，使得各期单价呈现波动。2022 年偏光片的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以贸易模式销售较大金额的偏光片卷材（偏光片卷材的销售额占比为 86.36%），其计量单位为米，平均每米的单价为 128.77 元/米，而 2021 年主要为偏光片成品，材料类别和计量单位的差异使得单价变动较大。

③光学膜片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销售策略的考虑，以贸易模式向部分客户销售少量光学膜片材和卷材，以拓展客户关系，并进行新产品订单的开发。2022年，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对于光学膜的贸易需求有所下降，使得贸易模式下光学膜的收入有所减少；由于客户对于光学膜具体类别的需求不同（包括对片材和卷材的需求差异以及不同光学膜细分类别差异），使得报告期各期贸易模式下光学膜的单价有所波动。

3) 受托加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排产情况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质量等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后交付给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费收入分别为 4,144.82 万元、2,092.85 万元和 94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62% 和 1.18%。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偏光片	943.59	1.18	2,037.26	1.58	3,981.01	4.46
光学膜片	1.06	0.00	55.59	0.04	163.81	0.18
合计	944.65	1.18	2,092.85	1.62	4,144.82	4.64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受托加工费收入分别为 3,981.01 万元、2,037.26 万元和 94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1.58% 和 1.18%。报告期内，光学膜片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加深客户关系，满足部分客户的小额订单加工需求。

2020 年偏光片受托加工费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下游需求的增加，为明基友达提供的受托加工业务显著增长所致。

2021 年和 2022 年，受托加工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受托加工业务订单转为自产业务订单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为明基材料代工、由明基材料销售给中电液晶的订单转为由公司直接向中电液晶交货，使得明基材料的代工订单相应减少。

(2) 按销售地区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42,717.92	53.54	74,748.56	57.94	56,310.36	63.03
境外销售	6,390.46	8.01	29,341.11	22.74	17,651.96	19.76
保税区销售	36,327.46	45.53	45,407.45	35.20	38,658.40	43.27
内销：	37,071.14	46.46	54,255.32	42.06	33,025.90	36.97
华东	23,620.85	29.60	39,874.16	30.91	31,432.12	35.18
华南	7,557.54	9.47	5,205.77	4.04	1,565.34	1.75
西南	5,831.54	7.31	9,168.05	7.11	26.58	0.03
华北	26.97	0.03	6.06	0.00	-	-
华中	31.62	0.04	1.28	0.00	1.85	0.00
西北	2.63	0.00	-	-	-	-
合计	79,789.06	100.00	129,003.88	100.00	89,33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陆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3.03%、57.94%和53.54%。公司2020年起外销收入占比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通过了日本大客户SDP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20年、2021年均获得了SDP的大额偏光片订单。

2) 保税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类别中的保税区销售模式实质为深加工结转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实质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模式，是指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销售至另一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

在深加工结转销售模式下，根据客户的要求，发行人采购保税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通过深加工结转的方式进行销售。料件的进口、生产和销售均按照海关加工手册执行，并受到海关部门的监管，无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发行人

按照与客户销售协议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在客户确认产品无误并在签收单上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款项。

对于发行人而言，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的深加工结转销售与直接出口销售在资金流方面无区别，均由客户直接付款给发行人，货物流和税务政策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货物流	资金流	税务政策
深加工结转	货物直接运输给境内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直接付款给发行人	材料采购：保税原材料，发行人免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 产品销售：免缴销售环节增值税 管控：海关通过深加工手册进行监管
直接出口销售	货物直接运输给境外客户		材料采购：一般贸易进口的非保税原材料 产品销售：一般贸易，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加工结转销售的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京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49.67	84.86	-
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914.22	11,484.95	10,747.08
中强光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516.90	12,353.96	8,254.44
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	3,616.33	8,432.19	8,683.37
瑞仪光电及其下属企业	5,472.58	6,172.92	3,985.04
中电熊猫集团及下属企业	32.37	10.13	-
夏普株式会社	4,809.61	-	-
其他	5,615.77	6,868.44	6,988.47
合计	36,327.46	45,407.45	38,658.40

报告期内深加工结转销售的客户均为境内具有出口资质，且最终产品向境外销售的企业，直接销售的客户均属一般贸易的境外企业。原材料通过保税进口无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生产与流通环节可节省发行人与客户的税金成本与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加工结转模式下的销售均严格按照海关与税务机关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且符合加工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第一季度	29,060.44	36.42	30,506.84	23.65	15,013.80	16.81
第二季度	21,514.85	26.96	29,939.73	23.21	19,407.80	21.72
第三季度	14,376.56	18.02	37,066.98	28.73	26,489.04	29.65
第四季度	14,837.22	18.60	31,490.32	24.41	28,425.62	31.82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终端客户属于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内客户的消费习惯与下半年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

2022 年，因受液晶显示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尤其是第三、四季度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导致上半年销售占比较高。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合计	0.44	78.31	-
其中：客户关联方回款	-	78.31	-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6%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6% 和 0.00%，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付款安排，由其关联方代为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影响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3）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客户关联方付款，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第三方回款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涉及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4、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销售	-	14.96	26.0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3%
现金采购	-	-	-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均较小、占比均较低。现金销售主要是呆滞物料、废品处理等少量现金销售行为，现金采购主要系办公用品等零星现金采购支出。

上述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情况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产生，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此外，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对应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67,583.75	99.54	108,993.85	99.93	71,701.99	99.70
其他业务成本	310.79	0.46	71.83	0.07	213.99	0.30
合计	67,894.53	100.00	109,065.69	100.00	71,91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915.98 万元、109,065.69 万元和 67,894.53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构成要素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5,498.97	82.12	87,042.75	79.86	55,834.33	77.87
直接人工	2,973.31	4.40	4,104.12	3.77	2,690.21	3.75
制造费用	3,920.54	5.80	4,614.08	4.23	3,778.12	5.27
贸易采购成本	2,098.51	3.11	8,196.47	7.52	5,753.23	8.02
委外加工费	2,575.61	3.81	4,235.30	3.89	2,827.57	3.94
运输成本	516.81	0.76	801.14	0.74	818.54	1.14
合计	67,583.75	100.00	108,993.85	100.00	71,701.99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 2020 年起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出口货物代理及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 75%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细分项目变动具体原因，及与各期的产量情况是否相匹配

① 制造费用明细及各细分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动
职工薪酬	1,067.72	-6.96%	1,147.65	20.22%	954.64	-19.94%
劳务费	918.23	-9.41%	1,013.64	186.30%	354.05	48.89%
折旧与摊销	599.95	2.49%	585.36	13.28%	516.72	4.18%
辅助材料	279.35	-40.38%	468.52	-6.17%	499.33	22.09%
水电能耗	400.21	-12.77%	458.77	4.40%	439.42	6.17%
运输费及报关仓储费	188.75	-48.64%	367.51	-29.65%	522.42	243.84%
设备租赁费	-	-100.00%	77.50	-32.53%	114.87	-29.66%
房租及物管费	539.20	-3.07%	556.29	12.97%	492.44	3.47%
其他	217.00	-33.04%	324.08	51.70%	213.63	-1.56%
合计	4,210.40	-15.78%	4,999.33	21.71%	4,107.52	9.32%

公司制造费用系归集的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劳务外包费、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折旧与摊销、辅助材料、水电能耗、房租物管费等。

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费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外包人员数量增长所致。2022 年，随着产销量的下降，公司劳务费也随之下降。

运输及报关仓储费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发生的相关费用，发行人在制造费用中进行核算。2020 年，该项费用同比上涨 243.8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明基友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受托加工业务的材料运输成本由发行人承担，自 2021 年起，该材料运输费已由客户自行承担，因此运输费及报关仓储费相应下降。2022 年，随着采购额的下降，采购过程发生的运输费及报关仓储费随之下降。

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公司生产所需的包辅耗材、模具等，2022 年辅助材料同比下降 40.38%，主要系公司产量下降使得耗用的辅助材料有所下降。

②制造费用与各期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总产量不断增加，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二者的变动是相匹配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制造费用（万元）	4,210.40	4,999.33	4,107.52
产量（万片）	36,508.32	54,637.76	46,124.88
单位制造费用（元/片）	0.12	0.09	0.09

注：产量=自产产量+受托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制造费用呈逐年降低趋势，2022年，总产量同比减少，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3) 运输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方式主要为货运，主要为按里程计价的货车运输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运输费用（万元）	516.81	801.14	818.5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65%	0.62%	0.92%
其中：按里程计价的运输费用（万元）	358.10	574.00	620.39
里程数（万公里）	73.26	106.24	108.53
运费单价（元/公里）	4.89	5.40	5.72

报告期内，按里程计价的运输费用单价分别为 5.72 元/公里、5.40 元/公里和 4.89 元/公里，单价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各地封控的逐步放开，部分运输公司的价格有所下调；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62% 和 0.65%，占比较低。总体而言，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之间具有匹配性，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销售	偏光片	28,969.55	42.86	47,593.36	43.67	21,379.84	29.82
	光学膜片	24,999.83	36.99	36,542.90	33.53	28,993.04	40.44
	功能性胶粘材料	10,762.35	15.92	15,281.66	14.02	13,330.93	18.59
	小计	64,731.73	95.78	99,417.91	91.21	63,703.81	88.85

业务模式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	偏光片	289.49	0.43	993.97	0.91	1,234.42	1.72
	光学膜片	998.07	1.48	1,467.33	1.35	331.86	0.46
	功能性胶粘材料	289.31	0.43	218.81	0.20	28.39	0.04
	灯条类	519.15	0.77	5,491.51	5.04	4,121.14	5.75
	其他	2.51	0.00	24.85	0.02	37.42	0.05
	小计	2,098.53	3.11	8,196.47	7.52	5,753.23	8.02
受托加工	偏光片	752.39	1.11	1,309.80	1.20	2,061.80	2.88
	光学膜片	1.09	0.00	69.66	0.06	183.15	0.26
	小计	753.49	1.11	1,379.46	1.27	2,244.95	3.13
合计	67,583.75	100.00	108,993.85	100.00	71,70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701.99 万元、108,993.85 万元和 67,583.75 万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构成。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205.32	97.71	20,010.02	98.91	17,634.26	99.70
其他业务毛利	286.09	2.29	220.26	1.09	53.58	0.30
合计	12,491.40	100.00	20,230.28	100.00	17,687.8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综合毛利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分产品类别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销售	11,777.84	96.50	18,264.65	91.28	14,827.95	84.09
贸易	236.32	1.94	1,031.98	5.16	906.45	5.14
受托加工	191.16	1.57	713.39	3.57	1,899.86	10.77
合计	12,205.32	100.00	20,010.02	100.00	17,63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产销售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自产销售模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09%、91.28%和 96.50%；贸易模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14%、5.16%和 1.94%；受托加工模式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77%、3.57%和 1.57%。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额及占自产销售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偏光片	1,829.38	15.53	4,325.25	23.68	2,905.19	19.59
光学膜片	4,160.52	35.32	7,181.28	39.32	5,887.96	39.71
功能性胶粘材料	5,787.94	49.14	6,758.12	37.00	6,034.81	40.70
合计	11,777.84	100.00	18,264.65	100.00	14,827.95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业务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自产销售	95.89	15.39	-0.13	91.22	15.52	-3.36	87.91	18.88	1.99
贸易	2.93	10.12	-1.06	7.15	11.18	-2.43	7.45	13.61	-3.32
受托加工	1.18	20.24	-13.85	1.62	34.09	-11.75	4.64	45.84	30.98
合计	100.00	15.30	-0.21	100.00	15.51	-4.23	100.00	19.74	2.92

注：收入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4%、15.51%和 15.30%，毛利率

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自产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在 90%左右，毛利率呈小幅波动趋势，主要与产品结构、订单规模、生产工艺、良率、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变化相关。

贸易业务系公司为拓展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小批量产品需求而开展的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所加工产品的规格、加工数量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自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模式下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偏光片	5.94	-2.39	8.33	-3.63	11.96	-1.98
光学膜片	14.27	-2.16	16.42	-0.46	16.88	2.42
功能性胶粘材料	34.97	4.31	30.66	-0.50	31.16	5.3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波动幅度均较小。在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精密加工行业，对于某一特定规格产品，其基础市场价格一般较为确定，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订单规模、生产工艺、良率、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动相关。

自产销售模式下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偏光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偏光片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平均单价(元/片)	21.03	-10.46	23.48	-48.27	45.39	-24.74
平均成本(元/片)	19.78	-8.12	21.53	-46.13	39.96	-23.01

毛利率（%）	5.94	-2.39	8.33	-3.63	11.96	-1.98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偏光片毛利率分别为 11.96%、8.33% 和 5.94%。

2020 年，偏光片毛利率为 11.96%，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1.98 个百分点，剔除运费影响后，毛利率为 12.29%，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新开拓客户 SDP，其订单中的 70 寸规格产品尺寸大、加工难度高，公司系首次承接该规格产品，生产良率低且尚处于爬坡过程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结构较上年变化使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

2021 年，偏光片毛利率为 8.33%，较上年度下降 3.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障销量持续增长，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订单，2021 年，自产的偏光片销量比 2020 年大幅增长 313.25%。

2022 年，偏光片毛利率为 5.94%，较 2021 年全年下降 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部分毛利率较好的客户偏光片订单量减少。

公司将持续加大偏光片新客户及新订单的开拓力度，同时通过工艺改善、提高良品率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以提升偏光片毛利率水平。

②光学膜片

报告期内，自产销售的光学膜片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平均单价（元/片）	2.63	1.36	2.59	-18.09	3.17	-17.88
平均成本（元/片）	2.25	3.98	2.17	-17.64	2.63	-20.30
毛利率（%）	14.27	-2.16	16.42	-0.46	16.88	2.4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光学膜片毛利率分别为 16.88%、16.42% 和 14.27%。公司加工的光学膜片主要为增亮膜和复合膜，可应用于 NB（笔记本电脑）、MNT（显示器）、TV（电视）等终端产品，其合计收入占自产模式下光学膜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5%、83.72% 和 76.92%。

2020 年，光学膜片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2.42 个百分点，剔除运费影响后，2020 年光学膜片毛利率为 18.13%，较上年度提升 3.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居家办公需要等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及显示器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凭借良

好的工艺管控，向客户交付的产品良率较高、质量稳定，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获得的 NB 及 MNT 光学膜片订单量大幅增长，单位工费成本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提升。

2022 年，光学膜片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产量下降使得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附加值较高的复合膜销售占比下降使得光学膜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普通光学膜相比，复合膜是由扩散膜、棱镜膜等两到三张光学膜经复合工艺制备而成的一张多功能光学复合膜，具有较高附加值，毛利率较高，2022 年复合膜的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18.22% 下降至 14.33%，使得光学膜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功能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功能性胶粘材料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变动 (%)	数额	变动 (%)	数额	变动 (%)
平均单价 (元/片)	0.44	17.80	0.37	-2.59	0.38	2.70
平均成本 (元/片)	0.29	10.48	0.26	-1.88	0.26	-3.70
毛利率 (%)	34.97	4.31	30.66	-0.50	31.16	5.39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销售的功能性胶粘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6%、30.66% 和 34.97%。

公司自产销售模式下的功能性胶粘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由导电类、缓冲类、绝缘类和普通胶带类等组成，其累计销售收入占自产销售模式下功能性胶粘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导电类产品销售占比最高约为 40% 左右，工艺最为复杂，涉及多层贴合工序，该工序 2018 年之前主要由人工完成，2019 年开始通过使用机器设备进行多层贴合。

2020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5.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发行人胶带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7.98%，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2022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4.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对结构复杂、尺寸更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使得 2022 年毛利

率有所上升。

(2) 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下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灯条类	25.65	13.30	1.29	67.63	12.01	0.75	69.73	11.26	-1.71
偏光片	13.79	10.07	8.41	10.95	1.66	-19.03	23.37	20.69	-16.83
光学膜片	45.88	6.84	-1.95	17.43	8.79	3.31	5.27	5.48	1.51
功能性胶粘材料	14.52	14.64	-19.43	3.60	34.07	-16.85	0.87	50.92	-0.21
其他	0.17	36.05	5.26	0.39	30.78	4.96	0.76	25.82	18.09
合计	100.00	10.12	-1.06	100.00	11.18	-2.43	100.00	13.61	-3.32

公司贸易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灯条类，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占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3%、67.63%和 25.65%，毛利率分别为 11.26%、12.01%和 13.30%，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及客户需求，一般采用代理方式或正常贸易方式进行偏光片的贸易业务，根据协议约定，代理方式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而正常贸易方式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2020年，公司偏光片贸易主要为代理业务，2021年，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相应调整了代理业务规模，增加了正常贸易业务规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片贸易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5.48%、8.79%和 6.84%。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功能性胶粘材料的贸易业务，各期因产品结构的不同，毛利率水平相应变动。

(3) 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下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偏光片	20.26	-15.45	35.71	-12.50	48.21	34.30
光学膜片	-3.08	22.24	-25.31	-13.50	-11.81	-29.11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偏光片受托加工，该类业务客户及订单较为稳定。偏光片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东莞翔腾执行。东莞翔腾成立于 2018 年，设立时产能尚在爬坡过程中，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低。2020 年以来，偏光片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随着生产熟练度的提高和规模效应的显现，毛利率上升。2022 年偏光片受托加工毛利率下降 15.4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受托加工总体产量下降，使得分摊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毛利率下降。

除偏光片受托加工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光学膜片的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加工费收入分别为 163.81 万元、55.59 万元和 1.06 万元，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与订单结构及规模等因素相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锦富技术	23.38%	19.26%	20.87%
恒铭达	31.01%	26.80%	38.43%
翰博高新	14.32%	15.54%	18.88%
飞荣达	17.32%	15.70%	23.43%
冠石科技	14.85%	13.24%	15.70%
贝迪新材	未披露	15.64%	18.28%
平均数	20.18%	17.70%	22.60%
公司	15.30%	15.51%	19.74%

注：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但仍处在可比公司合理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毛利率水平与锦富技术、翰博高新、冠石科技、贝迪新材等较为接近。

恒铭达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60%，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机型，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060.84	1.32	1,424.43	1.10	1,393.38	1.56
管理费用	2,461.15	3.06	2,810.69	2.17	2,833.68	3.16
研发费用	2,733.80	3.40	3,378.81	2.61	2,595.80	2.90
财务费用	-2,420.67	-3.01	1,308.35	1.01	1,503.92	1.68
合计	3,835.12	4.77	8,922.28	6.90	8,326.77	9.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326.77 万元、8,922.28 万元和 3,83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6.90%和 4.77%。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81.46	54.81	565.82	39.72	523.03	37.54
业务招待费	241.95	22.81	420.57	29.53	374.96	26.91
市场推广费	124.91	11.77	302.92	21.27	338.35	24.28
差旅费	62.59	5.90	40.07	2.81	47.52	3.41
其他	49.94	4.71	95.05	6.67	109.53	7.86
合计	1,060.84	100.00	1,424.43	100.00	1,393.3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93.38 万元、1,424.43 万元和 1,060.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6%、1.10%和 1.32%。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6.91%，剔除运输费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5.36%，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市场推广费增长所致。2022 年，由于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订单和收入规模下滑，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费用相应减少。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锦富技术	4.27%	4.40%	3.25%
恒铭达	2.94%	2.75%	5.42%
翰博高新	0.74%	0.73%	0.62%
飞荣达	2.92%	3.10%	2.74%
冠石科技	1.37%	0.92%	0.75%
贝迪新材	未披露	1.01%	1.65%
平均数	2.45%	2.15%	2.41%
本公司	1.32%	1.10%	1.56%

注：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低于锦富技术、恒铭达和飞荣达，原因系产品类型多样化程度差异、客户集中度差异及公司规模差异等原因所致。

锦富技术和飞荣达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该两家公司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客户集中度较发行人低，为拓展公司业务，两家公司销售人员布局及市场推广较多，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及业务推广费的金额和占比较高。

恒铭达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恒铭达的公司规模大，销售人员数量多，且其销售人员薪酬及奖金等金额也较高，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恒铭达的运费较高，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将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恒铭达则从 2021 年开始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78.97	56.03	1,302.26	46.33	961.43	33.93
业务招待费	429.22	17.44	402.10	14.31	298.04	10.52
办公通讯费	78.45	3.19	107.16	3.81	71.38	2.52
差旅费	155.90	6.33	257.46	9.16	131.14	4.63
中介机构费用	49.27	2.00	281.51	10.02	349.20	12.32
折旧及摊销	147.36	5.99	131.74	4.69	141.42	4.99
房租及物管费	103.85	4.22	107.60	3.83	117.72	4.15
股份支付	-	-	-	-	644.29	22.74
其他费用	118.13	4.80	220.85	7.86	119.05	4.20
合计	2,461.15	100.00	2,810.69	100.00	2,833.6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33.68 万元、2,810.69 万元和 2,461.1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6%、2.17%和 3.06%，总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62.97%，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增长，另外，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份支付 644.2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0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5.92%。

2021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同比增长。

2022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44%，主要因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2022 年管理人员出差减少，差旅费有所减少；2021 年发生的上市相关的咨询服务费较高，2022 年中介机构费用有所下降。

(2) 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在管理费用中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64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进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翔睿以及发行人员工徐捷、余俊德、蒋悦合计认缴 118.87 万股。具体人员无服务期约定或离职回售要求。

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人员名单、数量及持股比例和岗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相关内容。

1)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2) 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参考外部投资者对股份公司的估值（6.50 亿元），确定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54 元/股。

3) 股份支付费用及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 118.87 万股，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公允价值为 13.54 元/股。经测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644.2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股份支付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A	65,000.00
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4,8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C=A/B$	13.54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D	118.87
激励对象成本（元/股）	E	8.12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D*(C-E)$	644.49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无服务期约定或离职回售要求的股份支付无需摊销，相关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确认，发行人相关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锦富技术	12.47%	12.00%	8.12%
恒铭达	8.19%	13.14%	9.72%
翰博高新	7.03%	4.82%	4.90%
飞荣达	7.00%	7.72%	6.86%
冠石科技	3.07%	2.37%	2.48%

贝迪新材	未披露	3.55%	4.48%
平均数	7.55%	7.27%	6.09%
公司	3.06%	2.17%	3.16%

注：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规模及管理规模差异所致，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管理规模较小，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办公水电等各项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小，但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管理成本相对较低，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办公用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因此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小；另外，公司仅在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相对于可比公司而言，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人员配备、场地资源投入等与自身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相关管理费用与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是合理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形。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物料消耗	1,407.34	51.48	1,916.32	56.72	1,368.70	52.73
职工薪酬	1,004.81	36.75	1,053.14	31.17	872.96	33.63
折旧及摊销	182.04	6.66	157.81	4.67	171.23	6.60
设备租赁费	-	-	87.98	2.60	75.72	2.92
其他费用	139.61	5.11	163.57	4.84	107.19	4.13
合计	2,733.80	100.00	3,378.81	100.00	2,59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5.80 万元、3,378.81 万元和 2,733.80 万元，主要由物料消耗和职工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比超过 80%，比例总体较为稳

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2.90%、2.61% 和 3.40%。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对薄膜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不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及良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制造工艺等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1）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进度
偏光片在线 Mark 分捡技术的设计研发	230.00	-	135.65	202.20	已完成
复合型光学膜结构及制备技术的设计研发	200.00	-	133.97	123.76	已完成
Mini LED 背光新型复合膜研发	260.00	65.77	205.84	-	正在研发
高反射率高可靠性多层反射复合膜研发	260.00	65.70	130.08	-	正在研发
光学膜尺寸角度及吸收轴角度同步测量技术研发	280.00	133.09	176.39	-	正在研发
高精度数字式光学膜厚监控系统研发	450.00	189.77	213.56	-	正在研发
超薄、超高清平板显示用复合光学膜研发	320.00	65.80	219.27	-	正在研发
PET 涂覆复合卷取控制系统研发	350.00	97.92	130.55	-	正在研发
高发光量子点膜制备工艺研发	350.00	144.51	125.09	-	正在研发
光学膜自动定位定量裁切设备研发	330.00	154.84	183.65	-	正在研发
基于视觉检测技术的光学膜缺陷检测设备的研发	400.00	131.89	286.83	-	正在研发
光学膜制成工艺、效率及相关设备的研发	200.00	-	118.63	-	已完成
电磁屏蔽胶带模切装置及制备方法的研发	680.00	-	-	336.69	已完成
耐高温抗静电胶带的研发	630.00	-	-	394.66	已完成
高性能绝缘胶带制备方法及辅助装置的研发	447.00	-	-	232.67	已完成
光学膜片裁切设备及自动裁切方法的研发	293.00	-	-	158.45	已完成
PET 光学膜均匀涂布工艺的研发	300.00	-	-	204.77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进度
高性能 LED 封装高温胶带的研发	480.00	248.51	276.97	-	正在研发
高绝缘性双面聚酰亚胺胶带的研发	520.00	209.74	287.01	-	正在研发
抗静电型电磁屏蔽胶带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470.00	163.65	309.47	-	正在研发
偏光片用光学离型膜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550.00	251.03	235.76	-	正在研发
双面带粘合剂的光学薄膜制备方法的研发	480.00	211.17	210.11	-	正在研发
矽胶片自动裁切设备开发	470.00	75.29			正在研发
含大粒径聚合物的双面胶粘剂研究设计与研发	490.00	80.35			正在研发
AOI 检测系统的研发	150.00	75.22			正在研发
高性能 PET 反射膜材料及制备技术的设计研发	330.00	-	-	42.02	已完成
偏光片直下式裁切排废工艺的研发	300.00	-	-	236.39	已完成
偏光片自动裁切工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	440.00	-	-	24.25	已完成
光学膜片全自动分拣工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	260.00	-	-	103.18	已完成
偏光片贴附方法及贴附装置的研发	220.00	-	-	235.27	已完成
偏光片 2.5 次元寸法影像测量仪及检测方法的研发	260.00	-	-	257.03	已完成
RTS 裁切设备研发	30.00	-	-	26.64	已完成
偏光片分条机设备研究与开发	20.00	-	-	17.81	已完成
高稳定性高辉度量子点膜制备方法及其显示装置的研发	500.00	58.40	-	-	正在研发
多功能 OLED 保护膜制备方法及其封装方法的研发	550.00	63.92	-	-	正在研发
带有触控功能的车载 Mini LED 背光源模组的研发	550.00	133.81	-	-	正在研发
超薄 VR 光学模组及光学显示系统的研发	500.00	113.40	-	-	正在研发
合计	13,550.00	2,733.80	3,378.81	2,595.80	-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过程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规范，以保证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划分。

发行人建立 ERP 系统，能够分别对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实施有效区分和控制，以准确划分生产投入与研发投入。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编码，工艺开

发部将研发项目所需物料规格、型号及数量录入 BOM，后续根据领料单项目编码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研发项目进行领料时，需指定研发部门领料人员填写领料单，根据材料领用权限报相关权限人审批后方可至仓库进行领料。仓储部门核对经审核的领料单内容，符合条件的准予领用或发出，并与领用人当面核对、点清交付，登记材料领用台账，做到单据齐全，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准确。

财务部门按照研发领料单据进行记账，在“研发费用-材料费”科目下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上述记录能够反映相关领料与研发活动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进行明确区分。

(2) 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锦富技术	5.25%	5.08%	3.34%
恒铭达	4.60%	4.88%	5.86%
翰博高新	6.08%	4.57%	4.53%
飞荣达	6.05%	6.59%	6.83%
冠石科技	3.42%	2.19%	1.89%
贝迪新材	未披露	4.35%	4.46%
平均数	5.08%	4.61%	4.49%
发行人	3.40%	2.61%	2.9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90%、2.61%和 3.4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多，研发项目多或涉猎广，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345.65	539.48	233.24
减：利息收入	55.87	10.38	72.13
汇兑损益	-2,744.85	723.32	1,303.4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其他	34.39	55.93	39.35
合计	-2,420.67	1,308.35	1,503.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3.92 万元、1,308.35 万元和-2,420.67 万元，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汇率变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3.24 万元、539.48 万元和 345.65 万元，和公司发生的借款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72.13 万元、10.38 万元和 55.87 万元，与公司的银行存款相匹配。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1	31.88	25.19
教育费附加	37.22	25.42	18.26
印花税	43.64	50.09	36.57
车船税	0.33	0.07	0.53
环境保护税	0.01	0.01	0.01
土地使用税	1.90	-	-
合计	120.42	107.48	8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56 万元、107.48 万元和 120.42 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7.58 万元、141.61 万元和-191.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4.87 万元、398.61 万元和 305.47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起将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4	6.34	2.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40	98.66	96.49
其他收益	434.73	105.00	99.13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1.00%	1.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9.13 万元、105.00 万元和 434.73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	6.34	6.34	2.64
合计	6.34	6.34	2.6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22年

2022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财政扶持补贴	169.60	《关于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扶持协议》
2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150.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宁栖政规字[2020]1号《区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3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60.00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宁金监发[2022]51号《关于开展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
4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宁栖科字[2022]19号《关于拨付南京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请示》
5	企业防疫费用补贴	1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于组织开展嘉定区疫情期企业防疫费用补贴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0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7	增值税减免	3.8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文件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	残疾人就业中心超比例奖金	0.61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沪财发[2020]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6	-
	小计	428.40	-

2) 2021年

2021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金	50.00	《关于开展全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30.30	《关于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扶持协议》
3	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10.00	《关于拨付2021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资助的通知》
4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6.20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5	职业培训补贴	0.33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3	-
	小计	98.66	-

3) 2020年

2020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1	独角兽瞪羚企业奖励金	70.00	宁自创区组办发〔2020〕3号《关于开展南京市独角兽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序号	内容	补贴金额	依据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3	就业补贴及保险补助	6.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4	培训补贴	5.2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人社函[2020]10 号
5	稳岗补贴	3.88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	-
小计		96.49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95 万元、-92.54 万元和-595.1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掉期交易和远期结售汇。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票据贴现利息	-	-0.03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1	0.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11	-92.51	-3.94
合计	-595.11	-92.54	-3.95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8 万元、-87.97 万元和-89.9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主要系外币掉期和远期结售汇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6	-87.97	-5.68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00
合计	-89.96	-87.97	-5.68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0.83万元、-21.05万元和2.59万元，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9	-21.05	-40.83
合计	2.59	-21.05	-40.83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赔款、罚款等收入	-	12.00	-
其他	35.22	0.18	23.88
营业外收入合计	35.22	12.18	23.88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	0.43%	0.12%	0.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88万元、12.18万元和35.2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0.28%、0.12%和0.43%。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8	30.04	19.60
赔款支出	24.47	41.71	30.96
对外捐赠	-	3.50	0.00
其他	2.92	18.82	0.07
合计	31.37	94.06	50.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0.62万元、94.06万元和31.37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款支出等。赔款支出主要系不良品的报废与扣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81	1,054.44	1,470.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2	199.30	265.03
合计	746.23	1,253.74	1,735.2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35.27万元、1,253.74万元和746.23万元，所得税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41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	-51.09	-5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4.73	105.00	10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08	-180.49	-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	-51.84	-1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44.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3.90	-178.43	-635.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61.90	-40.95	16.8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41.65	-2.59	-57.01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36	-134.89	-59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84.06	8,020.73	6,110.5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42	8,155.62	6,705.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7%	-1.68%	-9.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应缴和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2年	148.29	668.81	924.90	-107.81
	2021年	1,185.76	1,054.44	2,091.91	148.29
	2020年	267.52	1,470.23	552.00	1,185.76
增值税	2022年	-385.62	636.92	146.07	105.24
	2021年	-586.30	486.73	286.04	-385.62
	2020年	-772.87	397.06	210.50	-586.3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81	1,054.44	1,470.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2	199.30	265.03
合计	746.23	1,253.74	1,735.27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12%	11.96%	20.0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6.70	1,572.28	1,297.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42	-6.30	656.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38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7	57.95	37.65
不可抵扣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	-	11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86.47	-475.43	-369.24
其他	-3.96	97.88	-
所得税费用	746.23	1,253.74	1,735.27

（九）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已经盈利，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51,558.34	84.82	64,819.43	88.40	60,542.44	91.72
非流动资产	9,226.33	15.18	8,502.96	11.60	5,462.00	8.28
合计	60,784.67	100.00	73,322.39	100.00	66,00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004.44 万元、73,322.39 万元和 60,784.67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生产良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也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91.72%、88.40% 和 84.82%，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良好。随着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非流动资产占比将会逐步上升。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8,258.98	35.41	10,713.17	16.53	9,610.66	1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	-
应收票据	62.11	0.12	-	-	-	-
应收账款	24,685.00	47.88	44,453.51	68.58	36,505.38	60.30
应收账款融资	23.43	0.05	457.81	0.71	233.73	0.39
预付款项	92.83	0.18	85.45	0.13	964.34	1.59
其他应收款	828.52	1.61	434.75	0.67	1,445.78	2.39
存货	7,098.82	13.77	8,220.79	12.68	11,081.82	18.30
其他流动资产	508.65	0.99	453.94	0.70	699.73	1.16
合计	51,558.34	100.00	64,819.43	100.00	60,54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8%、97.79% 和 97.06%。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有所增长，使得报告期各期的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18,171.49	10,631.90	9,585.29
其他货币资金	85.38	70.49	20.02
库存现金	2.12	10.78	5.37
合计	18,258.98	10,713.17	9,610.6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占流动资产比重 (%)	35.41	16.53	1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10.66 万元、10,713.17 万元和 18,25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7%、16.53%和 35.4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掉期交易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长 143.6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另一方面，为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股权融资，金额分别为 5,700.00 万元和 4,115.25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70.4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均已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62.11 万元，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3.43	100.00%	457.81	100.00%	233.73	100.00%
合计	23.43	100.00%	457.81	100.00%	233.7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条件的

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收入下降，票据收款同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积极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票据周转速度较快。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940.13	44,917.51	36,936.65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48.37%	69.30%	61.0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3%	34.74%	41.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6.43	113.95	124.02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36.65 万元、44,917.51 万元和 24,94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2%、34.74%和 31.03%。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①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快速增长；②公司终端客户处于消费电子行业，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较高，而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2-4 个月，整体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匹配。

2020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且偏光片业务客户账期短于光学膜片、功能性胶粘材料客户，一般为 2-3 个月，随着公司偏光片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平均账龄有所缩短。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液晶显示面板知名企业及相关模组厂等，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其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风险较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是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报告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为 34.58%，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2-4 个月，期后回款情况与客户信用期的情况基本匹配，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已超过 99%，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无回收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仅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期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338.08 万元，其他公司期后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回款。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31.99	99.97	44,897.74	99.96	36,785.51	99.59
1 至 2 年	2.59	0.01	2.20	0.00	30.65	0.08
2 至 3 年	0.00	0.00	5.55	0.01	120.27	0.33
3 年以上	5.55	0.02	12.02	0.03	0.22	-
合计	24,940.13	100.00	44,917.51	100.00	36,936.6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99.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客户为液晶显示知名企业及相关模组厂等，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其规模较大、信用良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政策基本稳定。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12.31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43	1 年以内	16.54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4.18	1 年以内	11.24
苏州臻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46	1 年以内	11.23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64	1 年以内	10.10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48	1年以内	5.10
小计		13,520.20		54.21
2021.12.31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2.51	1年以内	10.7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40	1年以内	9.86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94	1年以内	9.24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7.97	1年以内	8.79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58	1年以内	7.99
小计		20,941.40	-	46.62
2020.12.31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6,756.70	1年以内	18.29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5.22	1年以内	9.06
合肥合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38	1年以内	7.90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37	1年以内	7.16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57	1年以内	6.36
小计		18,015.24	-	48.77

注：2020年12月，京东方集团收购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更名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31.28万元、463.99万元和255.1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计提 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940.13	255.13	1.02%	44,917.51	463.99	1.03%	36,936.65	431.28	1.17%
其中：账龄分 析法组合	24,940.13	255.13	1.02%	44,917.51	463.99	1.03%	36,936.65	431.28	1.17%
合计	24,940.13	255.13	1.02%	44,917.51	463.99	1.03%	36,936.65	431.28	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应收账 款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应收账 款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24,931.99	249.32	1.00%	44,897.74	448.98	1.00%	36,785.51	367.86	1.00%
1 至 2 年	2.59	0.26	10.00%	2.20	0.22	10.00%	30.65	3.07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50.00%	5.55	2.77	50.00%	120.27	60.14	50.00%
3 年以上	5.55	5.55	100.00%	12.02	12.02	100.00%	0.22	0.22	100.00%
合计	24,940.13	255.13	1.02%	44,917.51	463.99	1.03%	36,936.65	431.28	1.1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锦富技术	1.00%	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铭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翰博高新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飞荣达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冠石科技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贝迪新材	2.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客户群体和自身实际情况的不同，选用的坏账准备计提策略略有差异，但整体上差异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64.34 万元、85.45 万元和 92.83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和日常经营费用。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交期，采取预付款优先取得材料供应商的排程，以保障客户交期，符

合实际业务需求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93% 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预付账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57.66	559.84	1,461.98
减：坏账准备	129.14	125.09	16.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28.52	434.75	1,44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受托加工及代理业务往来款	-	-	1,239.82
其他往来款	457.02	430.25	25.14
押金、保证金	480.24	104.65	97.31
备用金	20.40	10.91	43.82
出口退税	-	14.04	55.88
合计	957.66	559.84	1,46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78 万元、434.75 万元和 82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67% 和 1.6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受托加工及代理业务往来款、其他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的土地等各项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1	无锡格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21.71	44.04%	1-2 年
2	江苏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	29.24%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1.50	9.55%	1年以内
4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79.16	8.27%	0-3年以上
5	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22.17	2.32%	1年以内
合计			894.54	93.42%	-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根据交期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对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合作，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符合行业惯例。2021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无锡格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款项余额为421.71万元，因该供应商资金紧张、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预计其无法按约定全额交货且剩余资金难以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123.71万元。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增长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增长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增长率 (%)
原材料	4,269.01	57.11	3.82	4,111.82	46.55	-39.87	6,837.94	57.80	153.71
库存商品	2,724.68	36.45	-37.07	4,329.47	49.02	-7.05	4,657.86	39.37	121.43
在产品	190.02	2.54	-29.10	268.00	3.03	20.57	222.28	1.88	-9.25
周转材料	273.65	3.66	185.34	95.90	1.09	-5.81	101.82	0.86	70.89
委托加工物资	17.77	0.24	-35.79	27.68	0.31	153.68	10.91	0.09	-65.75
合计	7,475.14	100.00	-15.37	8,832.87	100.00	-25.34	11,830.82	100.00	130.39
存货跌价准备	376.32	-	-	612.08	-	-	749.00	-	-
账面价值	7,098.82	-	-	8,220.79	-	-	11,081.82	-	-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830.82万元、8,832.87万元和7,475.14万元，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分条、裁切、检测等工序，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合计金额占比较低，因此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项合计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17%、95.57%和93.56%。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结合生产排程

制定各期原材料采购计划，为保证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会提前备货。公司在满足已有订单需求的情况下，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水平以应对市场需求，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2020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上年末130.39%，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2020年末在手订单增加，且考虑年末春节备货因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导致公司存货金额上升。

2021年末，存货余额相比2020年末下降25.34%，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通过根据客户交期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采用“In-House”方式快速交货等方式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存货规模相应下降。

2022年末，存货余额相比2021年末下降15.37%，主要系2022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存货的变动与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变动情况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在满足销售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会主动提高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管理水平，提高周转速度，使得存货余额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价，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196.85	339.54	504.37
原材料	179.47	272.54	244.62
周转材料	-	-	-
合计	376.32	612.08	74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49.00万元、612.08万元和376.32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6.33%、6.93%和5.03%。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通常情况下主要存货产品有具体订单相对应，较少发生减值；公司在执行销售订单的过程中，偶尔会出现部分规格

的订单减少或延迟的情形，导致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账面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明细构成

原材料：

单位：万元

构成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偏光片卷材	1,763.19	41.30%	962.64	23.41%	4,339.33	63.46%
光学膜卷材	1,628.47	38.15%	2,467.96	60.02%	1,818.31	26.59%
胶带卷材	819.78	19.20%	598.66	14.56%	572.06	8.37%
包辅耗材等	57.57	1.35%	71.81	1.75%	98.26	1.44%
贸易品	-	-	10.76	0.26%	9.97	0.15%
合计	4,269.01	100.00%	4,111.82	100.00%	6,837.94	100.00%

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构成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偏光片	1,345.60	49.39%	1,603.85	37.05%	1,745.83	37.48%
光学膜片	868.67	31.88%	1,663.61	38.43%	1,707.18	36.65%
功能性胶粘材料	500.40	18.37%	893.49	20.64%	679.12	14.58%
贸易品	10.01	0.37%	46.15	1.07%	223.27	4.79%
其他	-	-	122.37	2.83%	302.46	6.49%
合计	2,724.68	100.00%	4,329.47	100.00%	4,65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由偏光片卷材、光学膜卷材、胶带卷材、贸易品等主材和其他包辅耗材等构成，原材料余额波动主要受在手订单量波动导致备货数量不同所致。其中，2020年度偏光片卷材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当期第四季度偏光片销售订单大幅上升，偏光片原材料备货金额随之增加；2021年度偏光片卷材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受客户供应链库存周期性调整影响，原材料备货金额减少。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偏光片卷材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订单有所延缓或减少，备货的原材料耗用较少；光

学膜卷材余额的下降与当期订单量、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由偏光片、光学膜片、功能性胶粘材料、灯条等构成，在满足已有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水平以应对市场需求。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留抵税额	280.23	399.13	616.76
上市中介费	224.53	43.02	-
租赁费	0.25	4.14	79.40
其他	3.64	7.65	3.58
合计	508.65	453.94	69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9.73 万元、453.94 万元和 508.65 万元，主要是期末留抵税额与上市中介费。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13	463.99	431.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14	125.09	16.20
存货跌价准备	376.32	612.08	749.00
合计	760.59	1,201.16	1,196.4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于报告期各期末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2020年末至2021年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收入规模和在手订单均有所增加，导致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带动相应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呈上升趋势。2022年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产量和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随之下降。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07.51	34.76	2,953.31	34.73	3,655.87	66.93
在建工程	665.68	7.21	25.80	0.30	-	-
使用权资产	3,165.16	34.31	4,043.80	47.56	-	-
无形资产	958.63	10.39	22.95	0.27	52.59	0.96
长期待摊费用	742.61	8.05	834.46	9.81	1,022.01	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9	2.22	253.74	2.98	337.41	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15	3.06	368.90	4.34	394.12	7.22
合计	9,226.33	100.00	8,502.96	100.00	5,46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462.00万元、8,502.96万元和9,226.33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此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78%、95.36%和89.73%。

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大。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8.51%，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对应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有所增长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4,351.53	1,465.97	2,885.56
运输设备	531.60	290.28	241.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8.91	108.28	80.63
合计	5,072.04	1,864.53	3,207.51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3,778.26	1,097.34	2,680.92
运输设备	399.83	198.27	201.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3.64	92.80	70.84
合计	4,341.73	1,388.42	2,953.31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4,234.41	926.00	3,308.40
运输设备	423.89	127.13	296.77
办公及其它设备	124.66	73.96	50.70
合计	4,782.96	1,127.09	3,655.8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8.53%、87.02%和 85.79%，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相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1,069.61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当期购买了裁切机、分条机和光学影像测量仪等生产设备。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441.23 万元，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租赁的设备账面价值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 730.31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需要新购置裁切机、磨边机等机器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售后租回交易的机器设备被设立抵押权，该批设备账面价值为 357.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各期末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损坏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锦富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年
恒铭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翰博高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飞荣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冠石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
贝迪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年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1) 经营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计入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末账面价值
1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3号厂房	20元/平方米/月	2021.06.01-2024.05.31	生产及办公	是	116.39
2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5号整栋、S09号楼二楼部分	20元/平方米/月，并有一年免租期	2021.07.01-2024.07.01	研发	否	-
3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10号标准厂房南侧一楼	20元/平方米/月	2022.01.01-2024.05.31	仓库	是	14.38
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601号部分生产和库房区域	库房区域30元/月/平方米，生产区域58元/月/平方米	2021.08.01-2022.07.31	生产	否	-
5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27号B栋一楼	213,640元/月，每3年增加10%	2018.03.01-2028.02.29	生产及办公	是	1,373.16
6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27号第9栋2楼	47,212.00元/月，每36个月增长10%	2021.01.20-2028.02.29	仓储	是	258.74
7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寮浮路27号第1栋旁边地面空地	5,000元/月	2021.11.01-2024.10.31	仓储	是	11.04
8	上海马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马陆镇丰年路85号2幢、6幢	2018年-2020年，227.80万元/年，2021年-2023年294.79万元/年	2015.01.01-2023.12.31	生产及办公	是	263.61
9	戴宗周	发行人	苏州市星湖花园7幢502室	4,500元/月	2021.06.15-2022.06.14	宿舍	否	-
10	高云华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站东路九都荟花园1303幢802室	5,000元/月	2021.12.12-2022.06.12	宿舍	否	-
11	董昉、骆名刚	发行人	南京市杉湖西路8号东方天郡花园32幢1单元903室	5,200元/月	2021.07.10-2022.07.09	宿舍	否	-
12	范燕妮	东莞翔腾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岗贝星河	4,000元/月	2021.07.01-2022.06.30	宿舍	否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计入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末账面价值
			传说商住区六区10幢2503					
13	吴朗瑜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社区兴亭三巷33号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	21,200元/月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否	-
14	易金平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仁和路香缤雅苑6栋1单元1406号房	2,500元/月	2022.02.01-2023.01.31	宿舍	否	-
15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0号	540元/间/月	2021.09.14-2022.09.13	宿舍	否	-
16	上海戩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上海市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澄城公寓2213、3617、3508、3308	1,300元/间/月	2022.01.01-2022.12.31	宿舍	否	-
17	周艳	上海尚达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900弄30号901室	2,400元/月	2021.05.17-2023.05.16	宿舍	否	-
18	东莞市石碣鑫达货运代理服务部	东莞翔腾	堆高车租赁合同	1,250元/月	2020.07.01-2023.06.30	生产	否	-
19	南京祥鑫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41,400元/月	2021.03.16-2022.03.15	生产	否	-
20	南京祥鑫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叉车租聘合同纠纷	8,000元/月	2021.04.01-2022.04.01	生产	否	-
21	上海皆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复印机租赁合同	800/月	2021.08.01-2022.07.31	办公	否	-
22	上海嘉旌净化过滤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直饮水机租赁合同	1,200/月	2020.08.25-2022.08.24	办公	否	-
23	上海宸智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叉车租赁合同	2,000/月	2022.01.20-2023.01.19	生产	否	-
24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翔腾	机器设备租赁合同	92,730.29元/月未税;108,494.44元/月含税	2018.04.01-2023.03.31(2021年9月12日已终止合同)	生产	否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计入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末账面价值
25	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翔腾	设备租赁合同 ZCCG20210301	27,424 元/月未税; 30,989 元/月含税	2021.03.01-2021.10.31 (2021 年 10 月 25 日已终止合同)	生产	否	-
26	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翔腾	设备租赁合同	63,100 元/月未税; 71,303 元/月含税	2019.11.4 - 2021.03.31	生产	否	-
27	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翔腾	设备租赁合同	20600 元/月未税; 23278 元/月含税	2020.12.20-2021.12.31 (2021 年 8 月 10 日已终止合同)	生产	否	-
28	上海沪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叉车租赁合同	3,000/月	2020.03.01-2021.02.28	生产	否	-
29	南京晟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6 号 2 栋宿舍楼 (401, 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1,412,413,414,415)	8400 元 (不含水电)	2022.3.23-2022.4.6	宿舍	否	-
30	南京晟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6 号 2 栋宿舍楼 (402,403,404,405,406,408)	7200 元 (不含水电)	2022.5.1-2022.5.31	宿舍	否	-
31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601 号的 7 号门停车场处堆场	20 元/平方米	2022.4.1-2023.4.1	仓库	否	-
32	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10 号楼 2 楼	20 元/平方米	2022.1.1-2022.3.31	办公	否	-
33	戴宗周	发行人	苏州市星湖花园 7 幢 502 室	4400 元/月	2022.6.15-2023.6.14	宿舍	否	-
34	南京祥鑫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叉车租赁合同	8000 元/月	2022.4.1-2023.3.31	生产	否	-
35	南京祥鑫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汽车租赁	41400 元/月	2022.3.16-2023.3.15	运输	否	-
36	东莞创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打印机租赁合同	200 元/月 (4000 张以内) + (4000 张以外) × 0.06	2022.03.13-2024.3.12	办公	否	-
37	东莞市鼎昊产业孵化有	东莞翔腾	东莞市寮步镇红荔路 218 号的	43,358.24 元/月	2022.3.17-2022.5.16	宿舍	否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计入使用权资产	2022年末账面价值
	有限公司		公寓					
38	沈静宇	上海尚达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东路350弄1号1503室	3700元/月	2022.7.1-2023.6.30	宿舍	否	-
39	董昉	发行人	南京市杉湖西路8号东方天郡花园32幢1单元903室	5200元/月	2022.7.10-2023.7.09	宿舍	否	-
40	上海佳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横仓公路2465号2号楼3楼307室	1300元/月	2022.11.21-2023.11.20	宿舍	否	
41	苏州源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木东路7862号2幢	1900元/月	2022.10.01-2023.10.01	办公/制造	否	
42	侯梓康	东莞翔腾	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社区校园路1号卓峰花园4幢2801	3700元/月	2022.10.1-2023.9.30	宿舍	否	-
合计								2,037.32

(2) 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融资租赁设备	租赁期限	租入原值	2022年末账面净值	占2022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涉及工序	租赁方式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2寸偏光片裁切机生产线	2019.05.24-2022.05.23	178.37	已到期	-	偏光片裁切	融资租赁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寸磨边机生产线	2019.05.14-2022.05.13	280.17	已到期	-	磨边	融资租赁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寸磨边机生产线	2019.06.19-2022.06.18	280.17	已到期	-	磨边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偏光光学膜切片机	2020.08.08-2022.07.08	243.11	已到期	-	偏光片、光学膜裁切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引纸3工位中心分条机	2019.07.16-2022.07.16	164.88	已到期	-	分条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uban2000-XT+ST2000LSX全自动超大行程全影像测量仪生产线	2020.07.01-2022.07.01	160.84	已到期	-	测量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uban1000-DJ影像测量仪(单机)	2020.12.20-2022.12.20	73.45	已到期	-	测量	融资租赁

出租方	融资租赁设备	租赁期限	租入原值	2022年末账面净值	占2022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涉及工序	租赁方式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偏光片裁切生产线	2020.09.01-2022.09.01	186.52	已到期	-	偏光片裁切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PTC裁切机生产线	2021.02.05-2023.02.01	226.74	196.22	0.32%	偏光片裁切	售后回租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偏光片磨边机	2021.06.26-2023.06.20	185.84	160.83	0.26%	偏光片磨边	售后回租
合计			1,980.09	357.05	0.59%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665.68	25.80	-
合计	665.68	25.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5.80 万元和 66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30%和 7.21%。2021 年，公司开始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筹备募投项目建设，缴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77.71	1,340.40	2,037.31
机器设备	1,567.50	439.66	1,127.85
合计	4,945.21	1,780.06	3,165.16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484.30	716.87	2,767.43
机器设备	1,567.50	291.13	1,276.37
合计	5,051.80	1,008.00	4,043.80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合计	-	-	-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4,945.21万元，账面净值为3,165.16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944.32	-	-
办公软件	14.31	22.95	52.59
合计	958.63	22.95	52.59

2020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金额较小。202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	742.61	834.46	1,022.01
合计	742.61	834.46	1,02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22.01万元、834.46万元和742.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1%、9.81%和8.05%，其中装修费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东莞翔腾建厂所发生的厂房和办公室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4.90	60.95	589.08	92.78	447.48	92.91
资产减值准备	376.32	66.54	612.08	106.09	749.00	160.1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45.52	66.83	451.34	67.70	479.84	119.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41	32.31	184.96	27.74	100.88	15.13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01.06	61.29	132.05	33.01	92.36	23.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65	5.20	76.80	11.52	66.35	9.95
递延收益	45.08	6.76	51.42	7.71	57.76	8.6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96	13.96	87.97	20.79	5.68	0.8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0.39	0.10	0.42	0.11	0.27	0.07
合计	1,893.29	313.95	2,186.13	367.45	1,999.63	43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09.36	-	113.72	-	9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净额	-	204.59	-	253.74	-	337.4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12 万元、368.90 万元和 282.15 万元，主要是为购建长期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3.16	2.90

存货周转率（次）	8.33	10.56	8.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3.16 和 2.30，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历史及业务规模等因素，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信用期基本吻合。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账期较短（一般为 2-3 个月）的偏光片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8、10.56 和 8.33，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期末在手订单的不断增加，存货备货金额有所增加；202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整体订单和产量规模有所下降，存货周转减慢。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锦富技术	2.46	1.97	2.74
恒铭达	2.23	2.37	2.01
翰博高新	3.26	3.70	3.54
飞荣达	2.87	2.97	2.75
冠石科技	3.29	4.34	3.91
贝迪新材	未披露	3.63	3.12
平均数	2.82	3.16	3.01
公司	2.30	3.16	2.9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锦富技术	4.44	4.18	5.11
恒铭达	3.76	4.93	5.02
翰博高新	4.68	7.66	7.96
飞荣达	3.84	3.80	3.98
冠石科技	8.87	12.91	10.86
贝迪新材	未披露	3.62	3.60
平均数	5.12	6.18	6.09
公司	8.33	10.56	8.4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偏光片、光学膜片与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平均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采用“In-House”模式快速交货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使得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综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238.01	86.76	31,181.20	92.73	35,019.92	9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37	13.24	2,444.71	7.27	516.14	1.45
负债合计	14,106.38	100.00	33,625.90	100.00	35,53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5,536.06 万元、33,625.90 万元和 14,106.38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各期占比均在 86% 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随着业

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融资规模相应上升；（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应付账款规模以及应交所得税金额随之上升。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上年末减少，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采购额和应付账款有所下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60	10.64	8,111.09	24.12	5,798.17	16.32
衍生金融负债	89.96	0.64	87.97	0.26	5.68	0.02
应付票据	-	-	-	-	292.50	0.82
应付账款	7,578.00	53.72	19,346.77	57.54	23,765.64	66.88
预收款项	-	-	-	-	0.00	0.00
合同负债	17.19	0.12	2.60	0.01	17.76	0.05
应付职工薪酬	558.10	3.96	732.61	2.18	759.27	2.14
应交税费	318.05	2.25	191.98	0.57	1,617.08	4.55
其他应付款	1,395.78	9.89	1,446.58	4.30	2,192.23	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3	5.36	1,190.99	3.54	539.66	1.52
其他流动负债	23.69	0.17	70.61	0.21	31.91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2,238.01	86.76	31,181.20	92.73	35,019.92	98.55

注：占比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500.60	7,109.81	4,796.84

抵押+担保借款	-	1,001.28	-
信用借款	-	-	1,001.33
合计	1,500.60	8,111.09	5,79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98.17 万元、8,111.09 万元和 1,500.6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新增的银行借款。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92.50
合计	-	-	292.50
占负债总额比重	-	-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2.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2%、0.00%和 0.00%，占比均较低，公司通常采用“电汇+票据”的结算方式支付货款，票据结算方式主要为公司将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背书来支付货款，通过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占比较低。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7,578.00	19,346.77	23,765.6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3.72%	57.54%	6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65.64 万元、19,346.77 万元和 7,57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88%、57.54%和 53.7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

原因是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金额，应付材料款相应上升。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20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和库存管理水平，根据客户交期及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原材料备货金额有所降低，应付账款相应减少。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同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3.93	99.68	19,282.93	99.66	23,428.01	98.58
1-2年	9.90	0.13	12.76	0.07	278.18	1.17
2-3年	9.60	0.13	16.64	0.09	8.26	0.03
3年以上	4.58	0.06	34.43	0.18	51.20	0.22
合计	7,578.00	100.00	19,346.77	100.00	23,765.64	100

从账龄结构上看，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的付款账期一般为2-3个月，应付账款账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由“预收账款”科目变更为“合同负债”科目进行列报。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7.76万元、2.60万元和17.1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均为预收客户货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533.71	709.52	759.2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设定提存计划	24.39	23.09	-
合计	558.10	732.61	75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9.27 万元、732.61 万元和 558.10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3.82%，主要因 2022 年产销量下降，员工的加班费、奖金等薪酬相应降低，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76.40	154.04	1,185.76
个人所得税	5.85	13.27	371.42
增值税	184.19	7.09	4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0	8.01	6.80
教育费附加	20.71	6.21	4.86
印花税	7.45	3.36	3.77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0.95	-	-
合计	318.05	191.98	1,61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617.08 万元、191.98 万元和 318.05 万元。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子公司上海尚达前期可弥补亏损均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税前抵扣完毕，2020 年无税前可抵扣的可弥补亏损，另一方面，随着整体利润规模的增长，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尚达于 202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应交所得税余额有所降低。2022 年应交税费金额较上期末增长 65.6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有所上升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1,373.55	1,373.86	1,686.36
代理业务往来款	-	0.53	426.86
其他往来款	-	27.67	40.40
应付费用	22.23	43.67	37.76
保证金、押金	-	0.86	0.86
合计	1,395.78	1,446.58	2,19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92.23 万元、1,446.58 万元和 1,395.7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7%、4.30% 和 9.89%，主要为应付股利。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9.66 万元、1,190.99 万元和 756.63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和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提费用	22.74	70.27	29.60
待转销项税	0.95	0.34	2.31
合计	23.69	70.61	31.9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91 万元、70.61 万元和 23.69 万元，主要是预提的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负债	1,502.52	10.65	2,073.28	6.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	27.52	0.08	281.51	0.7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递延收益	45.08	0.32	51.42	0.15	57.76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77	2.27	292.49	0.87	176.87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37	13.24	2,444.71	7.27	516.14	1.45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73.28 万元和 1,502.5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81.51 万元、27.5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款。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	45.08	51.42	57.76
合计	45.08	51.42	5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7.76 万元、51.42 万元和 45.08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为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文件宁栖工信字[2020]3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励 60.40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867.53	430.13	2,708.05	406.21	1,801.22	270.1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2,867.53	430.13	2,708.05	406.21	1,801.22	27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09.36	-	113.72	-	9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	-	320.77	-	292.49	-	17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6.87 万元、292.49 万元和 320.77 万元，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在账面与税法计提方式不同而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存在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60 万元，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借款均按照约定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时间	偿还时间	借款利率	期末本金余额	借款用途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	2022-2-21	2023-2-9	4.90%	1,000.00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保证	2022-3-23	2023-3-20	4.35%	5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1,500.00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名称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4.21	2.08	1.73

名称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速动比率（倍）	3.63	1.82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1%	45.86%	5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	47.87%	4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7.63	11,698.07	9,66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6	20.43	38.09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08 和 4.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82 和 3.63，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4%、45.86%和 23.21%，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667.20 万元、11,698.07 万元和 10,117.6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09 倍、20.43 倍和 24.66 倍，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

4、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锦富技术	0.94	1.04	1.03
	恒铭达	3.43	3.73	3.61
	翰博高新	1.02	1.28	1.34
	飞荣达	1.14	1.25	1.66
	冠石科技	2.96	3.27	1.34
	贝迪新材	未披露	1.40	1.96
	平均数	1.90	2.00	1.82
	本公司	4.21	2.08	1.73
速动比率（倍）	锦富技术	0.75	0.90	0.89
	恒铭达	2.92	3.28	3.36
	翰博高新	0.82	1.07	1.1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飞荣达	0.84	0.92	1.32
	冠石科技	2.66	2.91	1.16
	贝迪新材	未披露	0.88	1.41
	平均数	1.60	1.66	1.55
	本公司	3.63	1.82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锦富技术	63.44%	52.95%	45.76%
	恒铭达	25.10%	21.52%	22.83%
	翰博高新	62.73%	56.91%	53.71%
	飞荣达	57.71%	52.37%	42.70%
	冠石科技	26.52%	25.27%	55.78%
	贝迪新材	未披露	46.28%	40.47%
	平均数	47.10%	42.55%	43.54%
	本公司	23.21%	45.86%	53.8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贝迪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2020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恒铭达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恒铭达于 2017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清偿了短期借款，且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并于 2019 年上市，获得了大额募集资金，因此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扣除恒铭达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且本期采购额下降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高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2,043.4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宣告发放的 2019 年股利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将于上市之前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8	3,463.17	1,0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1	-1,494.37	-5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19	132.70	6,84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85	-723.32	-1,29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0.92	1,378.17	6,022.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3.50	10,642.58	9,264.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56.19	125,075.78	75,49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53	368.77	62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9	1,410.56	1,85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0.11	126,855.11	77,9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47.91	110,514.83	67,00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0.74	7,618.38	5,7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55	2,491.93	85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74	2,766.81	3,32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9.93	123,391.94	76,9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8	3,463.17	1,045.27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5.27 万元、3,463.17 万元和 16,600.18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

于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市场行情及发货排程表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进一步加大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比2019年度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021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0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当期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相比2020年增长33.46%；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加大客户回款考核，回款能力提升；③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库存管理水平，在材料供应市场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而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支付的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56.19	125,075.78	75,498.45
②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①-②	24,570.26	-4,220.19	-14,105.37
收入收现比率=①/②	130.57%	96.74%	8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收现比率分别为84.26%、96.74%和130.57%，呈不断提高趋势。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的不断提高，逐步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以电汇方式收款，降低了承兑收款的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收入收现比率随之上升。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8	3,463.17	1,045.27
②净利润	7,431.79	9,228.10	6,914.72
差额=②-①	-9,168.38	5,764.94	5,869.45
经营现金利润率=①/②	223.37%	37.53%	15.12%

2020年，经营现金利润率较低，主要由于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市场行情及发货排程表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进一步加大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比2019年度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造成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22年，经营现金利润率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均已回款，而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整体订单和产量有所下降，支付的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经营现金利润率大幅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7,431.79	9,228.10	6,914.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1.54	141.61	167.58
资产减值准备	305.47	398.61	48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52	450.30	541.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3.44	865.40	-
无形资产摊销	31.90	29.64	2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09	196.80	2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	21.05	4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	30.04	1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6	87.97	5.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9.19	1,262.80	1,53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11	92.51	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5	83.68	24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8	115.62	25.0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50	2,462.42	-7,01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9.99	-5,108.95	-10,49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50.69	-6,894.45	7,689.30
其他	0.00	-	6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8	3,463.17	1,045.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8.49	911.55	16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1	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	7.00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	-	18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1.60	918.55	36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05	1,353.70	69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910.48	16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5	148.75	8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6.51	2,412.93	9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1	-1,494.37	-573.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56万元、-1,494.37万元和-3,204.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建机器设备、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15.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	8,980.00	6,40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	9,330.00	10,51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0.00	6,580.00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89	1,072.80	2,06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30	1,544.50	8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9.19	9,197.30	3,66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19	132.70	6,849.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9.91 万元、132.70 万元和-8,609.19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款、归还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收购南京翔智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售后回租融资款项。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股权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 6,400.00 万元和 4,115.25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0 年减少，主要由于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断改善，2021 年未进行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债务筹资净额也有所下降；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根据经营安排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生产线和土地使用权。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91.96 万元、1,353.70 万元和 2,510.05 万元。2021 年公司为扩充产能，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各项重大资本性支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2、报告期末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计划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4.21	2.08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1%	45.86%	53.84%
流动负债占比	86.76%	92.73%	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00.18	3,463.17	1,045.27
货币资金（万元）	18,258.98	10,713.17	9,610.6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 86.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08 和 4.21，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30% 以下，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对存货水平的有效管控，在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逐步改善现金流量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技术持续升级保障盈利能力。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良好的制程管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多区域服务覆盖以及快速响应速度，公司已经成为新型显示面板产业链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目前，公司已与 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诸多液晶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 LG、小米、夏普、戴尔、惠普、微软、华硕、创维、三星、华为、明基等知名品牌商。

公司管理层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十二/（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2021 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南京翔智 100% 股权，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 617.40 万元受让张伟持有的南京翔智 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以 264.60 万元受让王健持有的南京翔智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交易价格以南京翔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日，南京翔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行人分别与张伟和王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购买南京翔智 100% 股权的全部转让款。

发行人收购南京翔智，有利于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092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翔腾新材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翔腾新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3.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49,478.37	51,558.34	-4.03%
非流动资产	9,571.25	9,251.48	3.46%
资产总额	59,049.62	60,809.82	-2.89%
流动负债	9,109.39	12,238.01	-25.56%
非流动负债	2,025.42	1,867.52	8.46%
负债合计	11,134.82	14,105.53	-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384.61	42,373.54	2.39%
股东权益合计	47,914.81	46,704.30	2.59%

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25.56%和21.0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及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及时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导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537.23	29,141.32	-50.11%
营业利润	1,341.04	2,389.48	-43.88%
利润总额	1,338.08	2,385.11	-43.90%
净利润	1,210.51	2,097.22	-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07	1,607.86	-37.1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97	1,635.22	-49.86%

2022年1-3月，行业延续2021年高景气度，面板出货量分别为1.145亿片、1.04亿片和1.125亿片，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分别为92.9%、86.1%和90.2%，除2月适逢春节假期，面板出货量和平均稼动率相对较低外，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订单量充足，2022年一季度收入达到2022年度峰值。

从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受影响尤为突出，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发行人2022年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同比下降。针对业绩下滑，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等多项措施，但市场去库存、需求回升等仍需要一定过程。

根据CINNO Research数据，2023年1月，国内液晶面板厂平均稼动率为64.7%，2023年2月国内产线平均稼动率呈全线拉升态势，较1月水平平均大幅拉升超过10个百分点至70%以上；2023年一季度面板出货量为2.418亿片，同比下降26.95%，行业虽然呈现逐步向好的趋势，但与2022年一季度相比，2023年一季度行业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

2023年1-3月，受2022年一季度收入基数高、2023年下游市场需求回升仍需一定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呈现下滑趋势。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537.23，同比下滑50.11%，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1.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9.97万元，同比下滑49.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45	2,872.18	-2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78	-698.38	-5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1	-2,227.46	2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7.16	-110.70	-8578.36%

2023年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496.46

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812.63 万元；另一方面，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914.39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9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1.85	5.47	340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2	-34.13	26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	-4.37	32.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4.21	-34.42	809.4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37.20	-8.17	555.3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5.92	1.11	1339.52%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10	-27.36	798.44%

2023 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218.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上市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500.00-38,000.00	51,030.07	-28.47%到-25.53%
净利润	2,850.00-3,100.00	4,675.98	-39.05%到-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00-2,700.00	3,924.71	-38.85%到-31.2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00-2,400.00	3,920.30	-46.43%到-38.78%

注：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止跌并同比有所上涨，环比涨幅超过 50%，但受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基数高、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回升仍需一定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仍呈下滑趋势，但营业收入的下滑比例较 2023 年第一季度已大幅缩小，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3.65 亿元至 3.80 亿元，同比下滑 28.47%至 25.53%。

除此之外，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减少，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0.00 万元至 2,400.00 万元，同比下滑 46.43%至 38.78%。

上述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17.172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新型显示薄膜器件产能不足问题，强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具有重要影响。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利用本项目新建高洁净等级的生产车间，建设新的生产线，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增加先进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加强检测能力建设，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持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加大产品在车载显示等领域的投入和拓展力度，同时布局液晶面板其他光电显示应用材料及胶粘材料、OLED 显示应用材料等，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完善产品结构；改进科研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科研人员。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获得合作伙伴的认可，提高市场竞争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现状、核心技术条件、生产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情况综合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对显示薄膜产业链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凭借产品的良好性能以及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液晶显示模块和背光模组等液晶显示产业链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配套的新型显示薄膜器件。一般而言，新型显示薄膜器件厂商要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要获得国际大厂的认证更加困难。然而，一旦通过了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一般情况下这种合作就是非常稳固的长期

合作关系。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工艺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大批量、多种类的快速交付需求，积累了SDP、中电熊猫、明基友达、惠科股份、中强光电、仕达利恩、瑞仪光电、京东方等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行业龙头客户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完善的技术工艺储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工艺储备。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熟练掌握了自动分条技术、智能送料技术、高精度成型技术、自动分拣技术、连续贴合技术、自动剥离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在专利方面，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研发的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9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7项。另外，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实验室配备了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产品检测和分析等方面的专业设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良好的管理体系及团队可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规律的行之有效、完善充分的内部管理体系，在生产质量控制、业务开拓、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企业形象树立、内部风险控制等环节层层把关，管理效果良好，保证公司高效、有序的运行。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生产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理论基础技术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复合型市场营销团队，能前瞻性地把握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完善、管理经验丰富的团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选址南京，区位优势明显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为长三角经济活跃地带的中心，该区

域一直为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加工的重点区域之一。该区域及附近液晶显示面板企业包括三星显示、友达光电、京东方、中电液晶等，背光模组企业包括璨宇光学、瑞仪光电、辅讯光电、惠科、喜星电子、明基等，距离的优势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对接及量产交货；上游板材供应商包括诚美材料、恒美光电等，方便公司就近进行原材料采购；作为全国电子加工业配套最成熟的地区之一，该区域内聚集众多包装材料、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等，方便公司辅材、设备的采购。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从事新型显示薄膜器件行业近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高性能光学膜智能制造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南京市 2021 年度培育独角兽企业”、“南京市 2022 年度培育独角兽企业”和“LG 电子核心合作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目前共拥有 9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研发体系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同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队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为基础，根据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同时招聘各研发方向的专业研发人员，进一步丰富和扩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2）产研一体为公司提供了研发方向并推动研发成果转换

液晶面板新型显示薄膜器件及功能性器件与下游应用领域具有高度联动性，其性能需要匹配终端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目前已成为行业较大的液晶面板新型显示薄膜器件及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前沿动态，并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开发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此外，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应用平台，加快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以研促产、以产带研”

的产研一体模式已成为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3）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项目实施了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市场引导机制、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和创新成果保护机制。在市场引导机制方面，公司要求技术中心与市场部共同定期组织市场需求调查与分析，跟踪市场最新需求动态，分析市场容量、价格及公司产品竞争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研究规划。同时，公司每年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博览会、展会、专业学术会议及交流会等，掌握行业技术前沿发展动态，不断加强核心研发人员对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的把握能力，引导公司科学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

在创新激励机制方面，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有重大技术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并建立长期聘用关系。公司将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技术创新成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并明确了相应的奖励措施。在具体研发项目中，公司推行项目研发责任制并设立项目奖金，合理规范研发过程和考核方法，分阶段评审和奖励研究成果。对于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与升级，公司也制定了专门的技改奖励政策，以提高技术人员积极性，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的充分结合。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有利于增加利润增长点，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1、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具体由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实施的投资项目。项目投产后，通过生产工艺改进，扩大公司整体规模，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提高交付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运作和商业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改善科研硬件条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有利于吸引高水平人才，提高人员素质，升级和完善公司的研发架构，优化研发体系，有利于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宁开委行审备[2021]199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3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栖霞审备[2021]143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自设立以来，公司顺应显示行业持续升级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形成了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在液晶显示产业链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多家显示面板产业链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务实、精进、致远”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成为新型显示领域薄膜器件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制造工艺和管理经验，通过

多区域覆盖、快速响应、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全方位服务客户等方式，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凭借客户资源优势，拟通过持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拓展公司利润来源，逐步构建“显示薄膜产品”全价值链的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在现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研发中心，加强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研发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研发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所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不断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2、加强生产工艺改造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充分利用内部与外部资源对现有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产能扩建

由于厂房及设备限制，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已经达到满负荷状态，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建。

4、市场和业务拓展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通过与客户及时沟通洞察客户需求，公司自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阶段开始，通过材料推介、方案设计、组织研发、打样、试生产、客户测试等多轮互动后提供新零组件参与到客户的新品开发中。公司通过不断增强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新订单。

公司在巩固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布局，凭借公司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多品类供应、客户服务以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向新客户群体拓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5、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公司下一步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制定合理的招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企业需要的各方面人才，优化员工资源配置，加强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综合实力。

二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相应的福利待遇制度和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并逐步建立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一个稳定、有创新力的业务团队。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生产制造方面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进行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光学膜片及偏光片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继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智能制造提升计划

公司拟通过设备数字化改造、可视化管理等方式提升数字化基础，建设智能车间样板。公司计划引入 AGV 自动运输系统、自动化流水线作业，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采集模切、分条、磨边、检查等工站的数据或信号，利用 PLC、PC、以太网通讯和其他办公设备，进行信息收集、汇总、传输、存储和分析，实现生产设备和电力设备的可视化管理，构建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智能制造协同模式，打造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化工厂。

2、技术发展和创新方面

（1）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以改

善科研硬件条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有利于吸引高水平人才，提高人员素质，升级和完善公司的研发架构，优化研发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提高光学材料测试及分析能力、构建应用级材料库数据库、建设系统化的技术及业务人员培训体系、建立光学实验室等，进而实现新材料导入、核心原材深加工及特性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申报等职能。

（2）产业链延伸计划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聚焦于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的后端制程，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大批量交付能力以及多区域覆盖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积累了一批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公司计划通过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逐步参与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的前端制程，使公司生产工序更为完整；此外，公司拟布局 Mini LED、Micro LED、OLED 显示应用材料等新兴领域，构建从薄膜基材到薄膜器件成品的完整产业链，丰富材料种类，在保障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供应链的安全性，借助智能制造和工艺开发为新型原材料自主研发提供基础，通过产业链整合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技术研发团队增强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等专业人才，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以人才奠定公司研发创新持续提升的基础，为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持续赋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以保持旺盛的竞争能力。

（4）产学研合作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新制造、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1）存量客户深化合作计划

光电显示行业应用领域广、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随着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配套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存量客户能为公司提供较大的深化合作空间。此外，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通过与客户及时沟通洞察客户需求，公司自客户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阶段开始，通过材料推介、方案设计、组织研发、打样、试生产、客户测试等多轮互动后提供新零组件参与到客户的新品开发中。公司通过不断增强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新订单，可以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基础。

（2）增量客户持续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布局，凭借公司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多品类供应、客户服务以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向新客户群体拓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4、筹资计划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优化目前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有效性的认定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翔腾新材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九/（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截至2020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清理完毕，未再出现和产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伟先生。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57970614J）。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或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翔智、南京锦葵、南京恩宏、上海恩宏及腾星国贸。其中，南京锦葵、南京恩宏、上海恩宏及腾星国贸目前均已注销，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南京翔智主要从事光学膜片及辅资材等的贸易，与发行人在“膜片加工、销售”领域的业务存在重叠。南京翔智现已并入发行人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伟就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伟。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锦葵	张伟持股 90% 并任监事，王健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2	南京恩宏	张伟持股 95% 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3	上海恩宏	张伟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健持股 40% 并任监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4	腾星国贸	张伟持股 100%，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说明
1	王健	280.0000	5.44	-
2	祥禾涌原	768.3600	14.92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合计直接
3	宁波泷新	172.6560	3.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说明
4	深圳涌泉	172.6560	3.35	持有发行人 23.30% 股份
5	宁波涌月	86.3280	1.68	

4、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尚达	控股子公司
2	东莞翔腾	全资子公司
3	南京翔智	全资子公司
4	腾飞国贸	全资子公司
5	南京腾瑞	全资子公司
6	南京翔辉	全资子公司
7	成都翔腾	全资子公司
8	北海翔腾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尚达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一）公司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二）公司监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瑞之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伟的姐姐张蕊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张蕊已退出，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2	精通国际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余俊德配偶的兄弟姐妹罗国文担任董事的企业（中国台湾企业）
3	鑫晶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余俊德配偶的兄弟姐妹罗国武担任董事长、罗国文担任董事的企业（中国台湾企业）
4	安徽晟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冷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美利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建华持股 95%的企业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1	浙商金汇	报告期内东兴投资通过浙商金汇设立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在工商登记时将浙商金汇登记为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东兴投资	报告期内通过浙商金汇设立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任长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	徐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
3	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任长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赛领麓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任长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磊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鼎开电子有限公司	徐捷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嘉煌电子有限公司	徐捷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8	周友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人员薪酬	324.14	317.30	275.56
	占利润总额比例	3.96%	3.03%	3.19%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出	-	-	58.85
	股权收购	-	-	882.00

注：1、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拆入，2020年系归还关联方相关金额；2、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列示关联方担保，详见下文。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14	317.30	275.56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占比	3.96%	3.03%	3.1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冯思佳 (注)	500.00	2020-6-5	2021-6-4	是
张伟、冯思佳	300.00	2020-6-30	2021-6-20	是
张伟、冯思佳	800.00	2020-8-20	2021-8-10	是
张伟、冯思佳	980.00	2021-1-26	2021-7-25	是
张伟	1,500.00	2021-2-20	2022-2-21	是
张伟	300.00	2021-2-9	2022-2-9	是
张伟、冯思佳	300.00	2021-3-16	2022-3-16	是
张伟、冯思佳	500.00	2021-3-24	2022-3-23	是
张伟、冯思佳	192.30	2020-8-8	2022-7-8	是
张伟、冯思佳	130.42	2019-7-16	2022-7-16	是
张伟、冯思佳	127.23	2020-7-1	2022-7-1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冯思佳	58.10	2020-12-20	2022-12-20	是
张伟、冯思佳	130.76	2020-9-1	2022-9-1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2-5	2023-2-1	否
张伟、冯思佳	700.00	2020-7-22	2020-12-18	是
张伟、冯思佳	800.00	2020-7-22	2021-1-8	是
张伟、冯思佳	500.00	2021-6-16	2022-6-16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6-23	2021-12-19	是
张伟、冯思佳	300.00	2021-6-29	2022-6-29	是
张伟、冯思佳	1,000.00	2021-7-27	2022-1-25	是
张伟、冯思佳	1,000.00	2021-9-28	2022-9-26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9-9	2022-9-8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9-10	2022-9-9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9-13	2022-9-12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9-14	2022-9-13	是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9-16	2022-9-15	是
张伟、冯思佳	150.00	2021-6-26	2023-6-20	否
张伟、冯思佳	2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张伟、冯思佳	1,000.00	2021-7-28	2022-1-26	是
张伟、冯思佳	1,230.00	2022-3-21	2022-8-23	是
张伟、冯思佳	1,000.00	2022-2-21	2023-2-9	否
张伟、冯思佳	500.00	2022-3-23	2023-3-20	否

注：冯思佳系实际控制人张伟配偶。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	张伟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100.00	15.00	115.00	-	4.56
本公司	王健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29.92	41.85	71.78	-	1.42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	徐捷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	2.00	2.00	-	0.01

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收取了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徐捷	本公司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86.58	-	86.58	-	2.01

报告期前期，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产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3) 自关联方受让南京翔智股权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617.40万元受让张伟持有的南京翔智70%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以264.60万元受让王健持有的南京翔智30%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交易价格以南京翔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日，南京翔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翔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分别与张伟和王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张伟、王健支付了购买南京翔智100%股权的全部转让款。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腾星国贸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张伟	5.00	-	25.03
其他应收款	王健	0.80	-	6.00
其他应收款	徐捷	-	0.98	5.98
其他应收款	冯思佳	-	-	0.69
其他应收款	周静	-	-	5.65
其他应收款	周凌云	1.71	1.50	1.05
其他应收款	余俊德	-	-	1.20
应付账款	腾星国贸	-	-	-
其他应付款	张伟	-	-	0.02
其他应付款	王健	-	6.65	13.71
其他应付款	徐捷	-	21.02	21.02
其他应付款	冯思佳	-	-	5.36
其他应付款	谢国琴	-	-	5.00
其他应付款	黄龙	1.90	3.44	7.20
其他应付款	周静	3.23	5.14	-
其他应付款	蒋悦	-	1.14	-
其他应付款	余俊德	5.39	1.61	-
应付股利	张伟	1,353.53	1,353.53	1,666.03
应付股利	王健	20.01	20.01	20.01
应付股利	徐捷	-	0.31	0.31

报告期前期，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主要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材料、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股利外，关联方往来余额大幅减少，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备用金及报销款。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收购南京翔智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自主交易，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

况也于 2020 年清理完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7、报告期内的其他的关联方”。

（七）其他利益相关方及其交易情况

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与发行人不构成法定关联关系，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的交易主体。

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前员工（中国台湾籍）控制的台湾企业万隆新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隆新材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胶带原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982.74	1,075.32	1,351.68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8%	1.12%	1.9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隆新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1.68 万元、1,075.32 万元和 982.7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1.12% 和 1.68%，占比较低。公司向万隆新材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隆新材销售了少量功能性胶粘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0.43	-	77.53
占销售收入比例	0.00%	-	0.09%

2020 年、2022 年，万隆新材因业务需要零星地向公司采购功能性胶粘材料，

占比极低。

3、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万隆新材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	-	25.56
预付账款	-	-	-
应付账款	2.27	25.10	74.0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下同)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公司章程》约定了利

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为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蒋悦，联系电话为 025-83531005，传真为 025-83479092。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采用“合作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或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合同期限、结算方式及质量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明确具体交易标的、价格、交货时间等交易明细，组织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发行人	偏光片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0.03.2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9.10.3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光学膜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8.05.2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合肥合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背光模组相关产品之零组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0.08.1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惠州市康冠科技	发行人	光学膜	框架合同，	2019.12.20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无具体金额	(无固定期限)	
6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8.07.01-2019.06.30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7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偏光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04.20 2023.4.19	正在履行
8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08.12-2022.08.11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9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偏光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03.04-2021.03.04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1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偏光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07.01-2022.07.31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11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灯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01.01-2021.12.31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12	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偏光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背光模组零部件等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7.06.14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4	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8.07.01-2021.06.30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15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背光模组相关产品之零组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01.2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6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背光模组相关产品之零组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6.02.24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7	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背光模组相关产品之零组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08.0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8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背光模组相关产品之零组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8.11.12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9	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背光模组相关产品之零组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7.04.26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0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光学膜等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1.08.02-2012.08.01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21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06.26-2022.06.25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22	瑞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膜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5.06.26-2018.06.25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自动续签)	
23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05.25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4	喜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8.04.0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5	新谱(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6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8.05.25- 2019.05.24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27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7.15- 2027.7.14 (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28	NEWOPTICS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11.10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宁波诚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偏光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2.12.31	已履行
2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05.13- 2022.05.12	已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偏光片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5.05- 2023.05.04	将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对合同期限、结算方式及质量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以订单形式约定具体交易标的、价格、交货时间等交易明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01.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康尔乐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05.18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4	南京鑫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5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琪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7	上海川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05.3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9	万隆新材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10.0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万利莱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02.27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元展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04.11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13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4.01.01	正在履行
15	诚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偏光片卷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5.01- 2024.04.30	正在履行
16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增光膜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02.01- 2025.02.01	正在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诚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偏光片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1.05.01- 2022.04.30	已履行
2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偏光片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2.12.31	已履行
3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东莞翔腾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0.10.15- 2022.10.14	已履行
4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1.01.01- 2022.12.31	已履行
5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1.01.01- 2022.12.31	已履行
6	阳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2.12.31	已履行
7	南京鑫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学膜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1.01.01- 2022.12.31	已履行
8	南通康尔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尚达	胶带卷材	框架合同，无 具体金额	2022.01.01- 2022.12.31	已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无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73042106150220)	500.00	2021.06.16-2022.06.16	张伟、冯思佳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借款合同》(0702304)	1,000.00	2021.09.27-2022.09.26	张伟、冯思佳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02LN15681803)	1,500.00	2021.02.24-2022.02.21	上海尚达、张伟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4	发行人	紫金农商行栖霞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紫银(栖霞)流循借字[2021]第154号)	700.00	2021.11.12-2022.11.11	张伟、冯思佳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3859394D21072001)	1,000.00	2021.07.26-2022.01.25	上海尚达、张伟、冯思佳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2021年保理字第110501636号)	1,000.00	2021.07.27-2022.01.26	-	已履行
7	南京翔智、张伟、冯思佳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DJK20211278)	500.00	2021.03.24-2022.03.23	-	已履行
8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07200LK209L77GN)	1,000.00	2022.02.21-2023.02.09	张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9	南京翔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DJK2022661)	500.00	2022.03.23-2023.03.20	张伟、冯思佳共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前表所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73042106030080)	发行人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1.06.07-2022.06.07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21-CD1278)	南京翔智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500.00	2021.03.24-2022.03.22

3	《授信额度协议》 (ZXE2022-CD661)	南京翔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500.00	2022.03.23- 2023.03.14
---	-----------------------------	------	------------------	--------	---------------------------

(四)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伟	 王健	 冷飞
	 薛文进	 蒋建华	
全体监事：	 黄龙	 周凌云	 周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	 王健	
	 蒋悦	 余俊德	 严锋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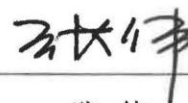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伟

2023年5月1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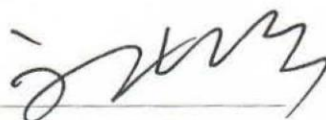


黄腾飞



陈姝婷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2023年5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 陵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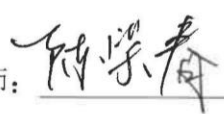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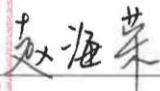


王姝姝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 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笑春 赵海荣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谢肖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明

资产评估师
于景刚
32110008
于景刚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离职情况的说明

张明原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员工，系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2022】年【6】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1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 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 陈笑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和其他宣传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2020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等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在发

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要求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了决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大会提名的监事。

(二)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约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

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七）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其他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三）会议议程；（四）监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翔腾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薛文进、周友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2 年 3 月 31 日，周友梅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 年 4 月 22 日，翔腾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华为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应由其本人参加的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参加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20年12月17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任职资格以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三）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应提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应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翔腾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名单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伟、薛文进、冷飞	张伟
提名委员会	薛文进、蒋建华、张伟	薛文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建华、薛文进、张伟	蒋建华
审计委员会	蒋建华、薛文进、王健	蒋建华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17.172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

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一）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68.47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土地购置、厂房建设、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人员配置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偏光片、光学膜片等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的需求，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							
厂房建设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软件定制开发、实施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试运行								■
验收投产								■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113202200184）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93202209151101）。

3、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磨边时产生的粉尘及清洁时产生的粉尘，裁切、磨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过滤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二级标准要求。清洁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存在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污水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检测后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及废油桶、废机油等危废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对外出售；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部分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如空压机、裁

切生产线等，拟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为公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发、设备改良等方面的研发活动提供基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在已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架构体系升级，并根据研发需求，增购先进的仪器设备，完善研究中心的设备配备，建立健全研发中心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产品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场地租赁	■											
场地装修		■										
设备购置		■	■	■								
设备安装调试				■								
软件购置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注：表中“Q1、Q2、Q3、Q4”是指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

3、项目环保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从事产品研发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研发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研发试制过程中,部分加工设备、试验台等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试验台等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 固废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废膜材等,通过外售或厂家回收等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宁开委行审备[2021]199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13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栖霞审备[2021]143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

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用地依法经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2-2 号，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目前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苏（2022）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77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租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园内 S05 号楼整栋、S09 号楼二楼部分，公司已与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房产已取得“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90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十三）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为上海尚达；全资子公司 7 家，分别为东莞翔腾、南京翔智、腾飞国贸、南京腾瑞、南京翔辉、成都翔腾、北海翔腾；1 家分公司，为上海尚达苏州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该等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张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王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余俊德、蒋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深圳涌泉、宁波泷新及宁波涌月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股东南京翔睿及上海匀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六）其他自然人股东戈俞辉、谢国昌、徐捷、赵苏杭、李骁、周伊娜及施宣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如有）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30%为限）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5、若未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持股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健、祥禾涌原、深圳涌泉、宁波泷新、宁波涌月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联系人：蒋悦

电话：025-83531005

传真：025-834790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 52 楼

联系人：黄腾飞、陈姝婷

电话：021-52523269

传真：021-32587312